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石蘭梅博士

# 東周楚國喪葬禮俗之研究



研究生：李立真 撰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

# 摘要

本文以文獻分析及考古實物為兩大主軸，使用三禮書與楚墓考古發現的史料，聚焦於東周時期的楚國，分別為春秋時期、戰國前期、戰國後期三個階段，依時序的推演來看楚國喪葬禮俗的流變。

在考古出土墓葬資料的運用上，本文以禮制的中心人物——貴族群體作為主幹，以國家都城定位貴族權力核心，並以都城周邊墓葬群檢視不同時期楚國喪葬禮俗的發展狀況。本文的研究希望能跳脫過去單純南北對立的物質文化研究窠臼，擺脫一般認為楚國政治邊陲蠻夷、文化詭譎奇瑰的論述，回歸禮俗本身，分析規範的條文與實際施用下產生的狀況與差異，探討在時局變動下，喪葬禮俗如何隨時境而變遷，並由楚墓所見一手史料辯證古籍中談及或未談及的喪葬禮俗。

本研究的文獻分析以《儀禮》與《禮記》為主，《周禮》為輔。先秦喪葬禮制記載最詳實見於《儀禮》一書，其內容主要記錄士階層的從初死到入殯，及其後相對應的葬與祭。本文將以《儀禮》的相關紀載為基礎，配合《禮記》中對不同身分與其對應喪葬制度的補充，來分析東周時楚國可能接觸到的禮制規範為何。

繼文獻分析之後，再結合考古出土的實物，以楚都的地望為核心——春秋時期以宜城為中心，戰國前期以紀南城為中心，戰國後期以陳城、壽春城為中心，進一步以實際墓葬考古史料為線索，分由墓葬形式與隨葬器物兩大項申論之，觀察不同階段的楚國喪葬禮俗變遷。

關鍵詞：東周、楚國、喪禮、葬禮、《儀禮》

# Abstract

This essay takes the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archaeological objects as the two main axes. Using the three ritual books and the archaeological discovery of the Chu Tomb, focusing on the Chu State in the Eastern Zhou Dynasty, and discussing the tombs in this period in the three stage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he Early Warring States Period and the Late Warring States Period. Funeral objects such as funerary objects, according to the time series to see the evolution of the funeral customs of the Chu State.

This article takes the central figure of the ritual, the aristocratic group as the mainstay, and locates the core of the aristocratic power with the national capital. The tombs around the capital city examin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uneral customs of the Chu State in different periods.

The first half of the article is a literature discussion, with " Rites and Ceremonies" (儀禮) and " Classic of Rites" (禮記) as the mainstay, and " Rites of Zhou" (周禮) as a supplement. The latter part combines archaeological objects with the location of the Chu capital as the core.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is centered on Yicheng (宜城) . In the early Warring States period, Ji Nan City (紀南城) was the center. In the late Warring States period, Chencheng City (陳城) and Shouchun City (壽春城) were the center, and the actual tomb archaeology was used as a clue. Dividing the form of tombs and the two major items of funeral objects, observing the changes in funeral customs of Chu in different stages.

**Keywords:** Chu Stage, the Eastern Zhou Dynasty, Funeral Customs

# 目錄

|                                |     |
|--------------------------------|-----|
| 目錄 .....                       | i   |
| 圖次 .....                       | ii  |
| 表次 .....                       | iii |
| 第一章 緒論 .....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 1   |
| 第二節 研究回顧 .....                 | 4   |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侷限 .....              | 11  |
| 第二章 三禮中的喪禮與葬禮 .....            | 14  |
| 第一節 喪禮 .....                   | 15  |
| 第二節 葬禮 .....                   | 27  |
| 第三章 春秋時期——以宜城楚皇城為中心 .....      | 34  |
| 第一節 春秋時期楚都 .....               | 34  |
| 第二節 宜城周邊墓葬 .....               | 42  |
| 第三節 春秋時期楚墓所見喪葬禮俗 .....         | 46  |
| 第四章 戰國前期——以江陵紀南城為中心 .....      | 55  |
| 第一節 戰國前期楚都 .....               | 55  |
| 第二節 紀南城周邊楚墓 .....              | 59  |
| 第三節 戰國前期楚墓所見喪葬禮俗 .....         | 65  |
| 第五章 戰國後期——以陳城、壽春城為中心 .....     | 97  |
| 第一節 戰國後期楚都 .....               | 97  |
| 第二節 陳、壽都城周邊重要墓葬 .....          | 99  |
| 第三節 戰國後期楚墓所見喪葬禮俗 .....         | 105 |
| 第六章 結論 .....                   | 128 |
| 附表一：《儀禮》與《禮記》喪禮與葬禮相關條文列表 ..... | 133 |
| 參考書目 .....                     | 149 |

## 圖次

|                                                                    |     |
|--------------------------------------------------------------------|-----|
| 圖 1- 1 東周楚國都城圖 .....                                               | 11  |
| 圖 3- 1 宜城楚皇城遺址平面圖.....                                             | 37  |
| 圖 3- 2 宜城郭家崗遺址位置圖.....                                             | 38  |
| 圖 3- 3 （左圖）二層台：襄樊山灣 M6 墓葬平、剖面圖、（右圖）半龕半台：<br>襄樊彭崗 M34 墓葬平、剖面圖 ..... | 49  |
| 圖 4- 1 紀南城遺址位置圖 .....                                              | 56  |
| 圖 4- 2 紀南城內遺跡分布及功能說明圖 .....                                        | 58  |
| 圖 4- 3 包山二號墓墓坑全景圖.....                                             | 67  |
| 圖 4- 4 天星觀一號墓墓坑平面圖.....                                            | 67  |
| 圖 4- 5 包山二號墓腰坑平、剖面圖.....                                           | 69  |
| 圖 4- 6 包山二號墓內棺彩繪擋板（東、西）及鋪首銜環 .....                                 | 71  |
| 圖 4- 7 包山二號墓中棺衣物包裹情況.....                                          | 72  |
| 圖 4- 8 天星觀一號墓槨室分布圖.....                                            | 74  |
| 圖 4- 9 馬山一號墓出土草刀型竹編扇.....                                          | 91  |
| 圖 5- 1 馬鞍塚楚墓及車馬坑平面圖.....                                           | 100 |
| 圖 5- 2 安徽長豐楊公 M11 墓壙剖面圖.....                                       | 106 |
| 圖 5- 3 胡家孜 M1 墓道兩側矛、盾布列圖.....                                      | 106 |
| 圖 5- 4 馬鞍塚楚墓及車馬坑平面圖.....                                           | 111 |
| 圖 5- 5 馬鞍塚二號車馬坑出土泥馬（圖左）、貝旗（圖右） .....                               | 112 |
| 圖 5- 6 平糧台 M240 出土提鏈銅爐 .....                                       | 120 |
| 圖 5- 7 楊公 M11 出土錯銀獸型銅鑰戈.....                                       | 125 |
| 圖 5- 8 楊公 M2 出土棺內玉器.....                                           | 127 |

## 表次

|                                    |     |
|------------------------------------|-----|
| 表 2- 1 襲衣服飾列表 .....                | 21  |
| 表 2- 2 小斂服飾列表 .....                | 23  |
| 表 2- 3 襲斂衣著稱數列表 .....              | 25  |
| 表 2- 4 大斂服飾列表 .....                | 25  |
| 表 3- 1 2006-2007 年宜城周代遺址調查表 .....  | 39  |
| 表 3- 2 襄宜平原周遭楚墓列表 .....            | 43  |
| 表 3- 3 襄宜平原春秋楚墓銅質祭器列表 .....        | 52  |
| 表 3- 4 襄宜平原春秋楚墓陶質祭器列表 .....        | 53  |
| 表 4- 1 紀南城周邊戰國中大型墓葬列表 .....        | 62  |
| 表 4- 2 兩台山和九店墓葬列表 .....            | 64  |
| 表 4- 3 紀南城周遭戰國前期楚墓銅質祭器列表 .....     | 77  |
| 表 4- 4 紀南城周邊戰國前期楚墓陶質祭器列表 .....     | 80  |
| 表 4- 5 紀南城周邊戰國前期楚墓出土動物類食物列表 .....  | 82  |
| 表 4- 6 紀南城周邊戰國前期楚墓出土植物類食物列表 .....  | 84  |
| 表 4- 7 兩台山出土木劍墓葬列表 .....           | 87  |
| 表 4- 8 馬山一號楚墓出土服飾與《儀禮》對照表 .....    | 92  |
| 表 5- 1 陳城與壽春城周邊墓葬列表 .....          | 103 |
| 表 5- 2 戰國前期與戰國後期楚墓頭向、墓道一覽表 .....   | 107 |
| 表 5- 3 壽縣李三孤堆出土青銅器列表 .....         | 117 |
| 表 5- 4 陳城、壽春城周遭戰國後期楚墓陶質祭器統計表 ..... | 121 |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研究動機

喪禮是人一生的終結，廣泛地存在於世界各地的文化中，古今中外皆是生命儀式裡重要的一環。在中國，喪禮屬五禮中凶禮之一，用以哀悼個體之死亡，自臨終到招魂、襲斂、殯葬、居喪、祭祀，以死者為核心，於周代完成儀式的系統化。但死者終究已逝，這套禮儀，更多是規範與死者親近的生者。由此擴大，喪禮除了對個體的死亡表達哀悼與悲思，更是在社會脈絡下聯繫著死者與生者，代表雙方相對關係的重要儀式。<sup>1</sup>

依據中國的考古發現，距今約二萬年前的山頂洞人，就有埋葬死者屍體的行為。<sup>2</sup>經歷夏、商、周三代，喪葬儀式逐漸轉化為「禮」，在社會上具有強制力的規範，並限制了其行使的階級和範圍。先秦典籍多有論禮者，尤以儒家為最。東周時，因時局變異，禮壞樂崩，禮的行使範圍與儀式亦產生改變，各諸侯國間，有因環境、身分等因素改動而變者；亦有隨著國家征伐的腳步，受到不同地域風俗影響而變者。若將周代形成的禮視為「制」，則因地制宜的狀況或不妨可稱為「俗」。

考古學進入中國，約莫在 1920 年代，<sup>3</sup>地下墓葬往往比地面遺跡保存得更為

---

<sup>1</sup> 《周禮》記載禮有吉、凶、軍、賓、嘉，後世稱五禮。《周禮·春官·大宗伯之職》曰：「以凶禮哀邦國之憂：以喪禮哀死亡，以荒禮哀凶札，以弔禮哀禍戕，以禴禮哀圍敗，以恤禮哀寇亂。」鄭玄認為哀是「救患分戕」，即遇到憂患時所應行之事，喪禮是「親者服焉，疏者含襚」，可看出鄭玄強調禮是群體的連結及義務，而此義務為何則以親疏分。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彭林整理，《周禮注疏（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663-665。

<sup>2</sup> 中國現存最早的墓地是北京周口店山頂洞的山頂洞人，洞穴的上半部作為生者的居所，而下半部則埋葬死者。山頂洞人相關研究可參考裴文中，賈蘭坡，《山頂洞人》（上海：龍門聯合書局，1951）。中國史前的墓葬發掘狀況，詳參徐吉軍，《中國喪葬史》（江西：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頁 11-20。

<sup>3</sup> 考古學的引進，最早是 1921 年由中國政府聘請安特生（Johan Gunnar Andersson, 1874-



完整，也成為考古學主要研究材料。隨著中國考古工作的推進，中國各地發掘出各樣的墓葬，在空間、時間上跨度極大，不斷翻新學界對於中國喪葬歷史的認知與研究。然而，考古發掘的隨機性，使各地發掘呈現分布不均的狀況。東周諸侯國並列，其中以楚國幅員最大，楚國東周墓的數量亦是東周諸國中最多者，截至2004年出版的《中國考古學·兩周卷》統計，已發掘的楚墓有6000多座，站已發掘東周墓葬總數的75%左右。<sup>4</sup>楚墓多以白膏泥包裹棺槨，形成防水層，創造相對良好的保存條件，因而留存有極其珍貴的織品材料，江陵馬山一號墓所出土的衣衾包裹，更是今存少數保存完整的與斂尸禮俗相關的遺物。此外，已發掘楚墓也有多數棺槨保存相對良好，出土大量青銅器、陶器、漆木器、玉石等陪葬器物。隨著1970年代後楚墓的大量發掘，楚文化研究逐漸形成先秦歷史研究中的一個重要分支，近年甚至有學者認為楚文化應整併週遭吳、越、徐、舒等地域文化，形成在南方具有廣泛影響的楚文化圈。<sup>5</sup>考古為喪葬研究提供了實際考察的條件，亦將禮的研究從「制」帶向「俗」。

## 二、研究目的

民國以前的喪葬制度研究，多置於禮學的範疇之下，除章句訓詁外，特重喪服之制，對喪、葬禮俗則少有專著。此蓋因儒者討論禮制之目的，非著眼於復原儀式本身，而在藉由禮實現淑世濟人的理想。且三禮書在先秦至兩漢成型，距今去日已久，多已與今人的生活相去甚遠，因而禮學對喪葬制度的討論，並不能完整復原先秦社會之原貌。直到二十世紀初，西方考古進入中國，為中國喪葬制度

---

1960) 做為開端。1928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隊的成立以及殷墟與甲骨文的發現，開啟了現代中國考古的序幕。詳參張之恒、周裕興，《夏商周考古》（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15-25。林原，〈建國前楚文化研究綜述〉，《江漢考古》1995年第3期（武漢，1995.09），頁49-54。

<sup>4</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中國考古學·兩周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348。

<sup>5</sup> 此說主要是基於戰國時期的墓葬考古與文化研究。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頁11-14。陳珈貝，《東周楚系文化圈考察》（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



的研究提供新素材，產生考古材料與傳世文獻互證的新方法。

迄今為止的先秦墓葬考古，以楚墓占大多數，累積相當程度的研究成果。而東周乃先秦禮學形成與轉換之際，亦是楚國蓬勃發展之世，楚國以江漢流域為中心，逐步向外擴張，學者亦提出「南漸」、「東漸」的發展歷程，顯示楚國邊境不斷與周邊文化進行融合與互動，其流變亦印證在楚國相關考古遺存的分布上。

本研究欲結合楚國本身的歷史發展脈絡與傳世喪葬禮制的内容，以目前出土的楚國都城遺址與其周邊墓葬群等史料為主要依據，分為春秋時期、戰國前期、戰國後期分別論述該時期的墓葬狀況與隨葬品等喪葬禮俗。從權力核心圈與墓葬群的角度，結合三禮書的紀載，探討東周時楚國的喪葬禮俗。希望跳脫過去單純南北對立的物質文化研究，擺脫過去學者認為楚國政治邊陲蠻夷、文化詭譎奇瑰的論述，回歸禮俗本身，分析規範的條文與實際施用下產生的狀況與差異，探討在時局變動下，喪葬禮俗如何隨時境而變遷，並由楚墓辯證古籍中談及或未談及的喪葬禮俗。



## 第二節 研究回顧

本研究係以楚國都城與墓葬考古材料出發，結合傳世文獻，探討東周時楚國的喪葬制度，因而以下將就楚墓發掘與喪葬制度研究兩大面向的研究歷程與近期概況分論之：

### 一、楚墓考古發現與研究概況

中國考古史上，楚國器物首次大規模出現，是 1933 年壽縣東鄉四十五里的朱家集李三孤堆楚王墓，此為現今唯一確定的楚國國王墓，出土器物多達八百餘件，可惜多數因竊賣流失。二十世紀前半葉，最具影響力的楚墓出土文物，要屬 1942 年前後因盜掘而發現的長沙子彈庫楚帛書，以及 1949 年長沙陳家大山楚帛書。此期因考古學初傳入中國，樣本與技術有限，僅有器型識別與文字考釋的零星成果。<sup>6</sup>

1951 年至 1952 年，由夏鼐主持的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工作隊，在湖南長沙發掘了七十三座戰國楚墓，後復在長沙、衡陽、常德等地，發現大量楚墓。1957 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寫的《長沙發掘報告》，開啟中國史學界對楚墓分期的研究，但由於早期發掘的墓葬有限，尚無法建立系統性的年代分期。<sup>7</sup>同時期，還有如河南信陽長臺關一號、二號墓出土大量漆器、銅器，以及反映墨家思想之竹簡。<sup>8</sup>

1960 年代圍繞長沙北方的江陵荊州城及紀南城周邊，進行了大規模的發掘，諸如拍馬山、太暉觀、望山、沙塚等楚墓群，出土大量戰國時期的文物。<sup>9</sup>1970

---

<sup>6</sup> 關於 1950 年代以前的楚墓考古發現，可參見林原，〈建國前楚文化研究綜述〉，《江漢考古》1995 年第 3 期，頁 49-50。

<sup>7</sup>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發掘報告》（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

<sup>8</sup>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第一隊，〈我國考古史上的空前發現：信陽長台關發掘一座戰國大墓〉，《文物參考資料》1957 年第 9 期，頁 31-32。

<sup>9</sup> 湖北省博物館、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縣文物工作組發掘小組，〈湖北江陵拍馬山楚墓發掘簡報〉，《考古》1973 年第 3 期，頁 151-161。湖北省博物館，〈湖北江陵太暉觀墓清理簡報〉，《考古》1973 年第 6 期，頁 336-344。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

年代，都城方面有紀南城大規模的探勘，重要成果有古城垣、宮殿基址等。楚墓方面有湖北江陵縣雨台山、河南淅川縣下寺、湖北隨州市曾侯乙墓等墓葬的出土，約莫累積了上千座楚墓的考古資料。依據雨台山楚墓群近六百座楚墓，完成以出土器形分類作為基準的楚墓年代學，但材料多集中於春秋晚期至戰國中期，因而西周時期，春秋早、中期，以及戰國晚期的楚國墓葬，仍未完整建立其判別依準。

1970 年代，奠基於三代考古文化研究，與楚墓、楚國都城的大量發掘，楚文化研究逐漸形成先秦歷史研究中的一個重要分支。此時期研究多從器物型態和紋飾，諸如對漆木器的大量運用，鳳鳥圖騰的大量運用出發，以江漢流域的楚文化與黃河流域的中原文化相對，形成中國南北兩大文化圈，探討楚文化與中原文化的差異，凸顯「楚蠻」的特色。

1980 年代，墓葬如九店、當陽趙家湖、江陵雨台山楚墓等將近有八百多座自西周晚期到白起拔郢前的楚墓，為楚墓年代學的建立提供充足的樣本，能補之前不足。<sup>10</sup>都城有如江陵紀南城、當陽季家湖楚城、宜城楚皇城、雲夢楚王城等都城遺址的大量發掘。江陵紀南城時間不早於春秋晚期，應是楚國在戰國時的主要都城，考古學者認為是文王所遷的郢都。<sup>11</sup>當陽季家湖楚城時間較早，主要是春秋時期，論者推測應為楚都丹陽或早期的郢都。<sup>12</sup>宜城楚皇城的城牆於戰國開始修築，城內則有屈家嶺文化、春秋中期至東漢的文化堆積，跨度較大，也可能是春秋時期的郢都。<sup>13</sup>

---

<sup>10</sup>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江陵縣九店東周墓發掘紀要〉，《考古》1995 年第 7 期，頁 589-605。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江陵九店東周墓》（北京：科學出版社，1995）。湖北省宜昌地區博物館、北京大學考古系編，《當陽趙家湖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 年）。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編，《江陵雨台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sup>11</sup> 湖北省博物館，〈楚都紀南城的勘查與發掘（上）〉，《考古學報》1982 年第 3 期（北京，1982.07），頁 325-350。湖北省博物館，〈楚都紀南城的勘查與發掘（下）〉，《考古學報》1982 年第 4 期（北京，1982.10），頁 477-507。

<sup>12</sup> 湖北省博物館，〈當陽季家湖楚城遺址〉，《文物》1980 年第 10 期（北京，1980.10），頁 31-41。

<sup>13</sup> 楚皇城考古發掘隊，〈湖北省宜城楚皇城勘查簡報〉，《考古》1980 年第 2 期（1980.02），頁

1980 至 1990 年代，伴隨著楚國都城遺址及其周邊大量楚墓考古簡報的發表，刺激學者對楚國相關政治、文化、經濟等制度的探索，此期是楚學研究的巔峰時期。最具代表性的乃張正明主編的《楚學文庫》，囊括十八本楚學專書，從政治史、文化史、哲學史、經濟史、文學史、藝術史，到青銅器、城市建築、紡織服飾、貨幣、髹漆、墓葬、簡帛等，是截至 1990 年代為止，楚文化研究的階段性總結。<sup>14</sup>此外，先秦考古的綜合性論述，亦有楚國相關研究，較多是物質性的介紹，尤其著重楚墓中關於墓穴大小和等級的分類、器物類型的比較。或以技術史的角度復原古物製程，反映出土文物的農業、手工業發展進程。內容多集中在器物的形式和花紋裝飾的對比，試圖以類型學建構分期方法，這也是今日考古簡報中用以辨認墓葬年代的主要方式。且已有部分注意到考古研究與精神領域、社會關係的連結。<sup>15</sup>

進入二十一世紀，上個世紀末對楚國的探討，因考古而蓬勃，但也陷入不斷堆砌資料的困境，是故學者希望突破這層阻礙，在現有研究上尋求理論、研究方法的突破。<sup>16</sup>就都城而言，提出都城與文化核心區的研究，透過對丹陽與郢都地望的討論，以區域性的討論，透過確認不同時期核心區來定義楚都所在。<sup>17</sup>就楚

108-114、134。

<sup>14</sup> 《楚學文庫》由張正明主編，武漢市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共 18 部，因出版社皆相同，以下書目省略出版社一項，僅標注出版年份。政治史相關有張正明，《楚史》（1995）。文化史相關有馬世之，《中原楚文化研究》（1995）。宋公文、張君，《楚國風俗志》（1995）。以區域史角度出發的有劉和惠，《楚文化的東漸》（1995）。高至喜，《楚文化的南漸》（1996）。經濟史相關有劉玉堂，《楚國經濟史》（1996）。趙德馨，《楚國的貨幣》（1996）。文學思想史相關有涂又光，《楚國哲學史》（1995）。蔡靖泉，《楚文學史》（1995）。趙輝，《楚辭文化背景研究》（1995）。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1995）。藝術史相關有皮道堅，《楚藝術史》（1995）。楊匡民、李幼平，《荊楚歌樂舞》（1997）。技術史相關有彭浩，《楚人的紡織與服飾》（1995）。后德俊，《楚國的礦冶髹漆和玻璃製造》（1995）。都城與墓葬相關研究有劉彬徽，《楚系青銅器研究》（1995）。高介華、劉玉堂，《楚國的城市與建築》（1996）。郭德維，《楚系墓葬研究》（1996）。

<sup>15</sup> 俞偉超，〈考古學理論的進步與楚文化研究的歷史前景〉，收入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第四集）》（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頁 1-9。

<sup>16</sup> 尹弘兵，《楚國都城與核心區探索》（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頁 1-3。

<sup>17</sup> 尹弘兵，《楚國都城與核心區探索》（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



墓而言，將楚墓更細作區域探討，置入歷史發展脈絡，做分區研究。<sup>18</sup> 而此期較具代表性的叢書乃劉玉堂主編《世紀楚學》共十二部，針對先前《楚學文庫》未曾涉及或討論尚淺的項目深入探討。學術潮流的整合，使研究者跳脫過去單一學門的討論，注重學科間的連結，提出較多理論性質的研究。

## 二、喪葬禮俗研究

喪葬制度相關研究牽涉甚廣，傳統的中國學術將之置於禮學的脈絡。而近代則加入了考古學、人類學、社會學等跨學科的合作。究其根本，即文獻研究與考古實物互證之法。以下將就傳統禮學以及現代喪葬研究兩條路線分論之：

### （一）三禮學的內容與相關研究

考先秦之喪禮，則主要內容應觀三禮，即《儀禮》、《禮記》、《周禮》三書，這三本典籍被合稱為三禮，始自東漢鄭玄。

《儀禮》原稱《禮》，論者認為即是孔子所授六藝中的《禮》，漢武帝立五經博士時立於五經之一，尊為《禮經》，漢人亦稱《士禮》、《禮記》等。<sup>19</sup> 秦皇焚書後，漢代所傳本有三，分別為戴德本、戴聖本、劉向《別錄》本，是為今文經，鄭玄所注為劉向《別錄本》。魯恭王從孔子宅壁內所得五十六篇，是為古文經。鄭玄注參閱兩本。今存《儀禮》十七篇，內容講述儒者所傳的西周禮儀制度。<sup>20</sup>

《禮記》為孔子及其弟子、再傳弟子與儒家後學傳習《儀禮》之所得，因此稱為「記」，其內容能補《儀禮》之不足。《禮記》各篇章並非一人一時所作，大致成書於西漢初，西漢末有戴德依據劉向本簡化，是為《大戴禮記》，凡八十五篇。後其侄戴聖又刪減之，得四十六篇，是為《小戴禮記》，鄭玄所注的即為《小戴禮記》，成為後世《禮記》定本，而《大戴禮記》則因缺乏大儒作注，內容今存不足半數，逐漸喪失學術地位。<sup>21</sup>

---

<sup>18</sup> 丁蘭，《湖北地區楚墓分區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高至喜，《湖南楚墓與楚文化》（長沙：岳麓書社，2012）。

<sup>19</sup> 《儀禮》成書年代與作者的討論，詳參丁鼎，《〈儀禮·喪服〉考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 54-84。

<sup>20</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四庫全書總目儀禮注疏題要〉，頁 1589-1590。

<sup>21</sup> 林素英，《從古代的生命禮儀透視其生死觀：以《禮記》為主的現代詮釋》（台北：花木蘭文化

《周禮》出於西漢景帝、武帝之時，舊題《周官》，王莽時更名為《周禮》，觀《周禮》文字，並未見其內容乃何朝何代，<sup>22</sup>劉歆以為「周公致太平之跡」，<sup>23</sup>鄭玄以為「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周禮》。」後世學者大多宗於此說，認為其主要內容是西周官制。<sup>24</sup>但究其根本，應為當世儒者雜揉儒家、法家、陰陽五行思想，形成的理想官職，不能全以周公所作認定。三禮書皆屬儒家經典，成書自春秋晚期至漢初，後經東漢鄭玄整理，開啟後世禮學研究，至唐則由孔穎達、賈公彥等作疏，乃形成今日所見之經典。

鄭玄作《三禮注》，奠定中國禮學的研究基礎。歷代禮學所重各有不同，大抵西漢講《儀禮》，東漢兼論《周禮》，唐初孔穎達《五經正義》將《禮記》列於經書，至宋代逐漸取代《儀禮》在儒家禮經中的地位。<sup>25</sup>歷代討論禮學，時盛時衰，多不脫以下幾個層次：一為禮之儀式，也就是制度本身；二為禮之意涵，從儒家道德教化討論情義與制度之關聯；三為禮之章句，就文字訓詁的層面解經。論喪葬制度，中國哲學史等相關學者，以儒家禮學的發展脈絡，從文獻分析起手，著重思想史的建構，與成書年代的探討。<sup>26</sup>從歷史學出發，則應重在儀式本身，並進一步結合社會脈絡，體察時代變遷與群體關係。

## （二）喪葬禮俗相關研究概況

當代對喪葬制度的討論，因新學科的加入，研究方法與論述多有變化。基本

---

出版社，2009年），頁4-5。

<sup>22</sup> 《周禮》六卷，分別為〈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考工記〉，前五卷開頭皆為「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冬官考工記〉開頭言「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皆未言及何朝何代。

<sup>23</sup> 唐·賈公彥等撰，〈周禮正義序〉，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5。

<sup>24</sup> 詳可參彭林，《《周禮》主體思想與成書年代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頁1-14。

<sup>25</sup> 關於三禮學自東漢到清代的發展脈絡已超出本文的時代，故略，詳可參林存陽，《清初三禮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44-90。

<sup>26</sup> 成書年代研究可參彭林，《《周禮》主體思想與成書年代研究》、王鐸，《《禮記》成書考》（北京：中華書局，2007）。



路線有三。

其一，承襲經學傳統，從文獻解經方式出發，做章句的考據與名物的復原，尤其以「喪服」討論為多。台灣早期有系列論著，針對《儀禮》進行復原，並出版了一系列著作，如《先秦喪服制度考》、《儀禮士喪禮墓葬研究》、《儀禮士喪禮器物研究》等。<sup>27</sup>中國學界諸如《《儀禮·喪服》考論》考證服制、喪期原則，並比較歷代儒者的研究成果和其他先秦文獻的記載。<sup>28</sup>《中國喪服制度史》研究方法大略與前者相同，但前者討論社會關係，後者探討在法律上的應用。<sup>29</sup>

其二是加入人類學、民俗學、心理學等研究，以原始宗教、靈魂崇拜、生死禁忌、人倫情感等議題切入，原始宗教說尤其多用在討論喪禮起源時，如《先秦喪葬制度研究》、《周代禮俗研究》多宗此說。<sup>30</sup>《周代社會生活述論》亦結合民俗學與人類學研究。林素英有數篇文章亦從此切入，《喪服制度的文化意義：以《儀禮·喪服》為討論中心》挖掘儀式、服飾、居喪等行為的精神價值，認為喪禮是從切身之痛到超脫悲傷的過程。<sup>31</sup>

其三是重視考古，《先秦喪葬制度研究》章節安排即是本於先秦墓葬考古成果，從舊石器時代至夏、商、周三代，尤以兩周著墨最多，除結合三禮書與考古成果，兼論兩周時東北、西北、西南、閩粵等區的墓葬文化。

至於楚國禮制研究的開展多基於考古研究，以單篇論文為主，最早將考古發現與三禮文獻對照討論是 1956 年陳公柔發表〈士喪禮、既夕禮中所紀載的喪葬制度〉一文，1958 年沈文倬提出質疑。<sup>32</sup>後世基本因襲此套研究方法，結合新出

---

<sup>27</sup> 章景明，《先秦喪服制度考》（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86）。鄭良樹，《儀禮士喪禮墓葬研究》（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86）。沈其麗，《儀禮士喪禮器物研究》（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86）。

<sup>28</sup> 丁鼎，《《儀禮·喪服》考論》。

<sup>29</sup> 丁凌華，《中國喪服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sup>30</sup> 李玉潔，《先秦喪葬制度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5）。常金倉，《周代禮俗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

<sup>31</sup> 林素英，《喪服制度的文化意義：以《儀禮·喪服》為討論中心》（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

<sup>32</sup> 陳公柔，〈士喪禮、既夕禮中所紀載的喪葬制度〉，《考古學報》1956 年第 4 期，頁 67-84。沈文倬，〈對〈士喪禮、既夕禮中所紀載的喪葬制度〉幾點意見〉，《考古學報》1958 年第 2 期，頁 29-

史料與簡帛，探討楚人的生活足跡，亦形成今所見的考古報告主要分析形式。專書仍不多見，多散見於喪葬史中的楚國或長江流域相關章節，如《先秦喪葬制度研究》、《中國喪葬史》等。<sup>33</sup>近期有《楚國禮儀制度研究》，內容依據傳統禮學分類，分為冠禮、婚禮、喪禮、祭禮、賓禮、軍禮、燕饗禮，喪禮一章以《儀禮》為本，《禮記》補充，由初死到下葬，結合出土材料，與中原禮制進行對比。<sup>34</sup>



---

38。

<sup>33</sup> 徐吉軍，《中國喪葬史》。

<sup>34</sup> 楊華等著，《楚國禮儀制度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12）。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局限

####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據王國維二重證據法，<sup>35</sup>以考古實物及文獻分析為兩大主軸，時間上分為春秋時期、戰國前期、戰國後期三個階段，依時序推演看楚國喪禮的流變。楚墓分布散且廣，本文重心為喪葬禮俗，而禮制為貴族階層所特有，因而以貴族聚居地的楚國都城為核心，聚焦於該時期的都城周邊墓葬，由春秋郢都、戰國郢都到白起拔郢後東遷陳壽，探討楚國在東周崛起、鼎盛到衰微三個時段中，喪葬禮俗的變異。惟考古遺跡斷代方法，考古報告多承器物學標準，以陶器、青銅器的外型特徵作為斷代依據，此法並非絕對定年，而是學者依據器物類型分類統整後的結果，因而若該考古報告有採用科學測定絕對定年，則以此為主。



圖 1-1 東周楚國都城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底圖取自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冊（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文字部分為筆者所加。

喪葬制度相關材料集中於墓葬遺址，因此本文著重於楚墓，以葬式、隨葬物品、棺內物品做三大分類，葬式包括封土、墓坑結構、棺槨，以及棺飾物，傳統

<sup>35</sup> 王國維，《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頁 1-3。

喪葬禮俗的討論多集中於此類。隨葬物品有銅器、仿銅陶器、漆器、食品類、衣物類等，除器物組合與人鬼器討論外，亦處理楚地特有之鎮墓獸、銅鏡、虎座鳳鼓等，另就食品類、衣物類及日常用品類，觀察及隨葬品選擇的習慣。棺內物品有三，一為鋪墊竹蓆、苓床，屬於棺槨結構，將歸於葬式的棺槨部分討論；二為墓主身邊玉石、劍等零散物件，應為蓋棺前特意放置在墓主身邊，其意義將於後文分析；三為墓主身上包裹的衣衾、繩結，為喪葬制度中的斂屍階段。都城遺址則主要作用在定位都城核心區，賦予周邊墓葬區域連結，將點狀分布的墓葬，整合成以都城為中心的網狀結構，因取材關係，部分不在本文定義的都城區的楚墓，將略論。

本研究所參考的喪葬制度相關文獻，以《儀禮》為核心，《禮記》、《周禮》為輔，加上各代注疏與後世經學研究，以喪、葬二個面向分別討論。完整的喪禮儀式應包含喪、葬、祭三向，因考古材料呈現的是死者的喪與葬，祭祀內容屬生者對死者的供奉，並無呈現在考古材料中，則略論。

## 二、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時代限定為東周，具體區分成春秋、戰國兩大時期，而戰國時期又以白起拔郢為轉折點，拆分為戰國前期與戰國後期。除了在考古史料上楚墓主要集中在東周，尤其戰國時期的現實考量外，楚國強盛與衰頹也是在東周，熊通自號楚武王，伐隨、權、州等國，後文王承其志，《史記》載：「（文王）十一年，齊桓公始霸，楚亦始大」，足見楚國奮起，乃至莊王稱霸。東周也是階級重整、世道紛亂的時期，提供先秦諸子學發揚的契機，除了考古材料豐富，三禮書的儒學思想起源亦從此這邊開展。

廣義的喪禮包含喪、葬、祭等儀式，《禮記·曲禮下》有言：「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為人初死到出葬前的過程；葬為入葬封土相關的葬式；祭為葬以後的祭祀行為。施展在死者本身的禮儀，到入葬後即告終結，祭乃後代子孫表達敬祖孝思的儀式，確切行為無法從墓葬考古中觀察，因而本文所探討的內容，從喪、葬禮俗出發，祭禮較略。楚國禮制與歷史的探悉，因先秦典籍的亡佚，並無直接典章制度可供參考。本文所用文獻集中在《儀禮》以及相關儒

家經典，亦因長期戰亂與秦始皇焚書坑儒等因，現今所能獲得最早版本多輯於兩漢，難免受到當代經學影響。尤其《禮記》作為解釋《儀禮》的主要經典，但其篇章多輯於兩漢。因此在寫作中，將盡量擺脫經學家的道德論斷和附會的言詞，回歸歷史脈絡，透過楚國政治與文化輻射的角度，重新檢視楚墓中所展現的喪葬禮俗。

楚國立國於西周成王，亡於秦（西元前 223 年），因考古在時間與空間上的隨機性，考古成果多集中於東周，西周直接史料也較缺乏，因而本文將焦點集中在東周，西周的情況則略論，關於楚國起源、丹陽地望等問題，多有爭議，目前學界尚無定論，無論是在都城的規模、數量、確定性，或者在楚墓的數量、等級與材料豐富度上來說，西周目前的楚國相關考古成果，皆無法與東周相比，因而本文將斷代從東周切入，除去東周時局的特殊性，楚國的崛起的歷史背景外，最重要的因素實乃學力有限且考古材料的不足。相關議題，期許未來新出史料補足。

綜合上述因素，本文擬以東周楚國的出土文物為基礎，結合傳世文獻，跟隨楚國發展的腳步，挑選文化中心區——都城，做區域性的討論。並透過禮的核心人員貴族，及周邊楚國人民的墓葬情況，復原當代喪葬禮俗的樣貌。在章節設計中，強調文獻與考古並重，以歷史學的脈絡整合上述兩種材料。以東周楚國的興衰為縱軸，從楚國崛起的春秋時期，鼎盛的戰國前期，在到白起拔郢後的戰國後期，考察不同時期的楚國權力核心，亦即都城區。另一方面，以文獻所述之喪葬儀式與器物為縱軸，對東周都城遺址周邊墓葬進行考察，一探貴族核心區中，貴族與平民的喪葬禮俗。

在都城的選擇上，以《史記·楚世家》所述楚國都城為線索，並結合 2010 年出版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中〈楚居〉的內容，定位春秋時期、戰國前期、戰國後期的楚國都城地望。春秋時期以宜城楚皇城作為春秋時期楚都代表，擴及漢水西岸的襄宜平原，具體包含今宜城、襄樊、谷城等地。戰國前期以江陵紀南城為中心，在現今江漢平原一帶，具體在沮漳之間，長江以北，周遭有望山、沙塚、兩台山、九店、天星觀、塌冢等楚墓出土。戰國後期以河南省淮陽縣陳城與安徽省壽縣壽春城遺址為核心探討，鄰近墓葬有平糧台、馬鞍山、楊公墓



葬群，以及著名的李三孤堆大墓。

## 第二章 三禮中的喪禮與葬禮

喪葬禮俗具體可視為禮與俗的相互結合，禮是經由書寫傳鈔的儀式，在先秦具備維繫社會關係的意義；而俗正如鄭玄所注，是「土地所生習也」，展現文字之外，隨著時間與空間遷移，並雜揉當地風俗，在實際操作上所產生的變形。本章先討論先秦禮俗中「禮」的部分，焦點放在儒家經典——三禮上。

其中《儀禮》和《禮記》兩書對喪葬制度均有詳盡的記載和闡述。《儀禮》十七篇中，以〈喪服〉、〈士喪禮〉、〈既夕禮〉、〈士虞禮〉等四篇，規範死者從初死、襲斂、停殯到下葬、祔廟、大小祥的過程，以及生者基於與死者身分的親疏，而有相對應的喪期、喪服規定。《禮記》是對《儀禮》內容的討論，兩者關聯甚密，對喪服制度的記載更為詳細，可補《儀禮》不足。在全書四十九篇中，有〈曾子問〉、〈喪服小記〉、〈大傳〉、〈雜記上〉、〈雜記下〉、〈喪大記〉、〈奔喪〉、〈問喪〉、〈服問〉、〈間傳〉、〈三年問〉、〈喪服四制〉等十二篇專論喪禮儀注。《周禮》則主要記載周代官制。因而本文將以《儀禮》做為討論核心，《禮記》、《周禮》作為補充。

《儀禮》中有關人死亡後當行的儀式，是一套完整的流程，從人初死到入葬，到其後相對應的葬與祭。環繞個人的死亡，以「日」作為單位，順時序開展。今之所謂喪禮乃是與人死後相關的所有禮儀的泛稱，但一套完整的喪禮應細分為喪、葬、祭三項。<sup>36</sup>其中〈士喪禮〉為「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從鄭玄的說明大致可以了解，人死之後，其子是為喪主，負責處理死者死後事宜，這套儀式從死亡到下葬之前，稱為喪禮。<sup>37</sup>〈既夕禮〉被視為〈士喪禮〉下篇，後附有〈記〉，主要內容是葬前的請期、啟殯、助喪、出殯，與下

---

<sup>36</sup> 沈文倬，《宗周禮樂文明考論》（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1990 年第一版，2001 年第二刷），頁 24。

<sup>37</sup>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 1043。

葬、葬後返哭於廟的儀式，是為葬禮。〈士虞禮〉及其後附〈記〉則描述下葬以後返回殯宮的安魂禮，有三虞、卒哭、祔廟、大小祥、禫禮等，應歸為祭禮。

〈喪服〉為人死後相喪之禮，主要規範喪期、服飾、親疏，即在宗法制度下，與死者有血緣姻親關係的生者應行的儀式，說明不同親疏之下應有的禮節，亦歸於祭禮。

本文以《儀禮》為本，結合考古實物，進行死者周邊相關喪葬禮俗的探討，因而聚焦在喪與葬二大部份，則喪禮中的祭禮，主要是對生者進行規範，因而正文中將省略不論。行文以《儀禮》中〈士喪禮〉、〈既夕禮〉為主，闡述士階層的喪禮與葬禮，另有大夫、諸侯、天子等差別，則於文中另行說明。在本章主要討論禮書記載，分為喪禮與葬禮兩個小節，章節內文則以儀式內容的論述為主，不大量徵引原文。《儀禮》與《禮記》相關原文詳列於附表一。

## 第一節 喪禮

《禮記·曲禮下》有言：「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禮是從死者臨終到下葬前的儀式，主要文獻於《儀禮》的〈士喪禮〉、〈既夕禮·記〉與《禮記》的〈喪大記〉，根據時間順序，每日皆有不同儀式。人臨終前，因對生命的不捨，而有期許康復的儀式，並且反覆確認死亡未果後，才將生者轉化為亡者，並開啟後續的屍體處理。

### 一、臨終

臨終遷寢與死亡確認，以〈喪大記〉、〈既夕禮·記〉記載的較為詳實。當人

有疾，<sup>38</sup>則會移居正寢，<sup>39</sup>頭朝東方躺在北牆之下。<sup>40</sup>賈公彥疏「云東首者，鄉生氣之所」，意欲著希望疾者能涵養東方生氣，期待痊癒的心情，若死當死於正寢。另需打掃內外環境，換除衣服，周圍之人則撤除弦樂，改變服裝。<sup>41</sup>

臨終時以棉絮放在鼻孔上，確認死者斷氣，謂之「屬纊」，並規定若病者為婦人，則不得死於男子之手，反之亦然，應為同性。有論者解「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二句是指屬纊一事，但觀其上文，應是〈既夕禮·記〉所謂「持體」，〈喪大記〉所謂「體一人」，賈公彥疏「疾時使御者持體，并死于其手；若婦人則內御者持體，還死于其手。」體指手足，死者手腳由同性之人抓住，是在斷氣前的步驟。<sup>42</sup>

確認死亡後，喪主率領族中兄弟啼哭，並設床遷尸，床有枕有席，下層蒲草席、上層竹席，並遷到南面窗下。之後除病時舊衣，改以大斂時的衾被覆蓋。然「幬用斂衾」的順序，〈士喪禮〉、〈既夕禮·記〉在斷氣遷尸後、招魂前，〈喪大記〉在招魂後。但〈喪大記〉又有說道死者斷氣後、招魂前要有「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此時「凡哭尸於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疾者遷於正寢是著

<sup>38</sup> 此處「有疾」多有論者做「病」解，在〈喪大記〉裡沒有紀錄，主要引自〈既夕禮·記〉賈公彥疏「疾甚曰病」，但又在移居正寢的條目說道「《士喪禮》論其死事，故不云疾，此記人記其不備。反人死皆因疾，故記其疾之所在也。」因而此處的疾，不一定是指疾病，可視為人之將死前虛弱的狀態，或者生病，兩種狀況都有可能，或可解作命危之際。

<sup>39</sup> 〈士喪禮〉言「適室」，鄭玄說明適室即為正寢，賈公彥補疏道：「對天子、諸侯，謂之路寢，卿大夫、士謂之適室，亦謂之適寢。」又〈喪大記〉討論到婦人之死，則婦人的正寢則基本從夫：「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於寢，士之妻皆死於寢。」因而本文中用「正寢」指稱此空間。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1044。

<sup>40</sup> 在正寢中的方位面向，〈喪大記〉言：「寢東首於北牖下」，跟〈既夕禮·記〉中「寢東首於北墉下」有一字之差。墉是牆，牖是窗，因而有北牆之下，或北窗之下二說。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1217-1221。王夢鷗註譯，《禮記今註今譯（下）》（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頁706-707。

<sup>41</sup> 改服飾是改穿何種服飾，鄭玄認為改服朝服，庶人深衣。孫希旦認為男子笄深衣，婦人斬衰者去笄深衣，齊衰者骨笄深衣。

<sup>42</sup>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1219-1220。

新衣，死後遷尸才「幘用斂衾」，用「大斂之衾」，〈喪大記〉在復禮最後說道：「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則以此判定，「幘用斂衾」應是在認為在招魂前除舊衣，改覆斂衾較正確，而〈喪大記〉不同，則約莫《禮記》為記，在次序安排上較為隨意，對屍體的處理，招魂前的改覆斂衾，到招魂後的楔齒、綴足、沐尸、襲衣等，是放在一起講的，且安插在小斂的說明之中。

也會有出行在外死亡的情況，因非在家中，可能無法有遷寢，則是否有屬續不清楚。諸侯、大夫、士基本都要在死亡時立即進行招魂儀式，後以靈柩送屍體回家。到家後換成輜車，將屍體從阼階抬至停屍之所後再行大斂。<sup>43</sup>若出行是為國君當使者，死於公館則招魂，死於私館不招魂，因不可在他人家中招魂。<sup>44</sup>而婦人喪儀基本從其夫之爵位。<sup>45</sup>

## 二、招魂

確認死亡有兩個步驟，一為物理上的死亡，以屬續確認肉身失去呼吸；二為靈魂上的死亡，透過招魂，企圖替死者續命。而等復禮後，確認此人已由生者真正轉化為死者的身分，才進行喪事。

死者生理上斷氣後，靈魂也會離開肉體，親人欲將魂魄招回肉體，招魂儀式也稱復禮。若死於家中，招魂者從東南面的簷角上屋頂，站在屋脊的正中，以竹竿揭起死者的禮服，大呼三次死者名字招喚魂魄歸來，再將衣服捲起投擲于下方，下面掌管該衣的人員以竹籃接住衣服，覆蓋在屍體上。這裡所謂禮服，是平時與死者身體最接近的物件，也是其身分的象徵，在招魂儀式上，變成承載靈魂的載體。

若非死於家中，則《禮記·雜記上》也有說明此情況。諸侯、大夫、士的復禮基本相同，若死於房屋，則如國內之禮或家中之禮；若死於道路上，則就當時所乘的車輛進行招魂，因事出緊急，將死者過世乘輿比照宮室，登上車輛左轂，

---

<sup>43</sup> 王夢鷗註譯，《禮記今註今譯（下）》，頁 653-655。

<sup>44</sup> 王夢鷗註譯，《禮記今註今譯（下）》，頁 669。

<sup>45</sup> 據《禮記·雜記上》：「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小斂、大斂、啟，皆辯拜。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王夢鷗註譯，《禮記今註今譯（下）》，頁 665。

一如正寢宮室的「東榮」，進行招魂。

依據〈士喪禮〉，招魂結束後，進行屍體的初步處理、設奠祭祀與赴告親朋等步驟，三者時序大抵相同，其後接續小斂與大斂，因而本文將先說明設奠與訃告等祭儀，再說明尸身處理，以與下階段的斂禮相承。

### 三、設始死奠

招魂後，設始死奠，上祭品如脯、醢、醴、酒，並設立供奉之所。這是喪禮中首次以飲食祭祀死者。鄭玄認為「鬼神無象，設奠以馮依之。」<sup>46</sup>生者無法透過肉眼確認死者亡靈所在，因而以奠的儀式確定供奉之所，希望透過飲食吸引亡靈，作為生者可見的具體依托。帷堂則是因尸身尚未襲斂，仍維持去世前的衣著，因而先以布帷圍繞該空間，賈公彥認為是因「鬼神尚幽闇故也」。<sup>47</sup>可視為招魂後，亡者身分由人正式向「鬼神」過度的象徵。

在帷堂外西階上，立有一銘，〈士喪禮〉云：

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於末，曰：「某氏某之柩。」竹杠長三尺，置于宇，西階上。<sup>48</sup>

銘是死者用的旗旌，所謂旗旌乃貴族身分象徵，生時有，死亦有，以此象徵下葬前的柩。由旗布和竹竿兩個部分組成，旗布由兩布拼合，上面黑布長一尺，下面紅布長二尺，皆寬三寸，紅布上書亡者姓名。<sup>49</sup>竹竿長三尺，〈士喪禮〉只記士的規制，其他階級依《儀禮注疏》所引《禮緯》：「天子之旗九刃，諸侯七刃，大夫五刃，士三刃」，死後以尺易刃，大抵天子銘杠長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sup>50</sup>襲尸結束後，取木刊鑿之，是為「重木」，如銘杠制，天子長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立於中庭南部，商祝取銘掛其上。《儀禮注

<sup>46</sup>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1048。

<sup>47</sup>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1049。

<sup>48</sup>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1055-1056。

<sup>49</sup> 此處書銘之名與招魂時同，據鄭玄注〈喪服小記〉，除天子崩，復曰：「皋，天子復！」諸侯薨，復曰：「皋，某甫復！」以下皆稱姓名。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1056。

<sup>50</sup>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1055-1056。



疏》曰：「重與主皆是錄神之物故。」因而此旌旗在未葬前可視為對死者祭祀的神位，直到初虞後方能埋於廟前。<sup>51</sup>

#### 四、赴告、贈襚

設奠後，喪主會向外赴告死訊，使國君、尊者與親朋前來弔喪、致襚。至此則喪禮由私人事務，轉化為面向外界的禮俗，亦開始走出家門，承載社會結構與階級關係。透過儀式化的象徵行為，在道德情義上表達對死者的哀念、親近與孝思，在社會階級上則以禮儀隆殺再次確認身分的親疏。與此同時，喪主連同其親屬要進入帷堂內，就各自哭位進行哭泣，這是整場喪禮中的第二次哭泣儀式。

赴為赴告，喪主在設奠後、小斂前，應將死者過世的消息向外傳達，以便相關人士進行弔唁、助喪。在〈喪大記〉中較細緻的分別了身分與迎接方式，若來弔喪者身分較死者高，則喪主都要出門迎接，「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並撤帷以供來者弔喪，若是親朋則不必出門。弔喪者常以贈襚方式助喪，襚是贈與死人的衣被，在後續的襲尸、小斂與大斂中使用。往往身分尊貴者所贈的衣物更被重視，反之，若是庶兄弟所贈，則襲尸時「庶襚繼陳，不用」，小斂時也「不必盡用」，直到大斂時才有可能被使用到。<sup>52</sup>處理致襚有專門的人，稱之為徹衣。

#### 五、尸身處理

##### （一）沐尸、飯含

尸身處理的步驟包含：「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楔齒與綴足是為了防止屍體死後僵化，地點皆是斷氣後遷尸時的床位。之後進行尸身的清洗，由甸人在兩階之間，偏西處挖坎，作為沐浴用品棄置區。西牆之下做「垆」，也就是另起一個新灶，這個灶除了用於沐尸外，其後如飯含、襲衣等儀式也都會使用，這顯然是與生者所用的灶進行區別與隔離。另置五竹容器放置沐浴、襲衣、飯含的用品，詳細如下：

貝三，實於筭。稻米一豆，實於筐。沐巾一，浴巾二，皆用綌，於筭。

<sup>51</sup>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1056。

<sup>52</sup> 大功以上兄弟同財，因而不需致襚，此所謂兄弟是小功以下的庶兄弟。

櫛，於篋。浴衣，於篋。皆饌於西序下，南上。

清洗屍體時喪主應離開，由近侍沐身、以洗米水洗頭，再修剪指甲、鬚鬚。沐浴後國君、大夫床下放冰，士則並列兩瓦盤裝水。

沐尸後由商祝主持飯含和襲衣。商祝在尸首北面，沐尸後，將遷尸時的枕拿掉，以巾覆面，避免飯含時撒到臉上，並將楔齒用的角柶取出。喪主在尸體洗淨，近侍為尸體束髮、設明衣蔽體方入室，將此前置於笄內的貝重新洗淨後入室。貝交給商祝奠於尸西，米交由商祝奠於貝北，喪主在尸左（尸東），以三口米、一口貝的比例，分別在尸體口腔右、左、中部填入，若還不滿，則填米到充盈其口為止。<sup>53</sup>至於剩下的飯，於襲尸完成後，由夏祝煮成粥，用二鬲裝盛，放於西牆之下。鬲的數量因地位高低有變動，士二、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簋同差。以布封鬲口，繫以竹幹，懸掛在木架上，並以葦席覆蓋包裹，繫以竹幹。此二鬲中的於米會煮成粥，供居喪孝子食用。<sup>54</sup>

## （二）襲衣

完成後，為方便後續動作，則撤始死奠，喪主站到尸體東邊，尸首面西，由商祝進行後續襲衣步驟。此步驟包含首服到鞋屨等生前日用服飾，亦包含死者獨有的掩、瑱、幘目等。因細節較多，茲據商祝襲衣次序整理成表格如下：

<sup>53</sup> 飯含所使用的米，是沐尸時洗米水所餘下的，據〈喪大記〉，天子之士用梁，大夫用稷，諸侯用梁。據《儀禮注疏》則天子沐、飯所用應為黍。飯含之貝則鄭玄注為水中所出之物，古代曾當作貨幣。根據〈雜記下〉：「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鄭玄注：「此蓋夏時禮也。周禮天子飯含用玉。」到底是貝是玉，目前較關鍵是《儀禮注疏》引何休注《左傳》文公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贈」一事，云「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璧，士以貝，春秋之制也。」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 1065。實施飯含者，士為其親子，大夫以上由賓為之含，此處的賓指大夫、諸侯、天子等之臣。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 1059。

<sup>54</sup>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 1083-1084。

表 2- 1 襲衣服飾列表

| 名稱     | 部位    | 材質                          | 規格                      | 顏色           | 備注                                     |
|--------|-------|-----------------------------|-------------------------|--------------|----------------------------------------|
| 明衣裳    | 身     | 用帷幕之布                       |                         |              | 近侍穿戴，飯含前                               |
| 髻笄     | 頭     | 桑                           | 長四寸，兩頭闊，中間狹             |              | 近侍穿戴，飯含前。僅安髮，不冠                        |
| 布巾     | 面     |                             |                         |              | 商祝飯含覆面用，襲後除，埋於坎                        |
| 掩      | 面     | 練帛                          | 寬二尺，長五尺，析其末             |              | 其末結頤下，待瑱、幘目後還結項。掩及以下物件皆為商祝穿戴           |
| 幘目     | 眼     |                             | 方一尺二寸，充之以絮，四角有繫帶        | 外緇里經         |                                        |
| 屨      | 足     | 鞋面夏葛冬白，皆有絲帶（纁）與鞋頭裝飾（紃）      |                         | 鞋面夏葛冬白，皆黑纁純紃 | 綦于腳跟後，兩端象前，與紃相連後在踵合結，繫帶的部分連兩足使其不離      |
| 純衣     | 體     |                             | 下裳                      | 纁            |                                        |
| 皮弁服    | 體     |                             | 天子與諸侯同十五升布              | 白布衣，素裳       | 以上爵弁服、純衣為襲三稱                           |
| 祿衣（表袍） | 體     |                             | 袍（衣裳相連為袍）               | 黑，赤緣         | 因袍禪無裏不成稱                               |
| 韎韐     | 蔽膝    | 合韋而為之，用舊絮（緇）                |                         | 赤            | 上述三服原各有蔽膝，今以爵弁服韎韐代表                    |
| 緇帶     | 腰帶    | 緇                           |                         | 黑            | 上述三服在生時不會同時穿著，此時疊穿，故共用一帶               |
| 竹筩     | 插於帶之右 | 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下須文竹，是以竹本，象可也 | 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其一    |              |                                        |
| 決      | 手     | 用王棘，若無則櫟棘                   | 組系，纁極二                  |              | 施於右手，環內紐套於大拇指，橫帶穿紐反繞到手表結之              |
| 握手     | 雙手    | 玄                           | 長一尺二寸，寬五寸，牢中旁寸，中填棉絮，有繫帶 | 外玄里纁         | 繫帶繞手一圈，象上鉤於中指後反繞，與決在手表剩餘橫帶結之。左手無決則直接繫結 |

|   |    |  |                           |      |                         |
|---|----|--|---------------------------|------|-------------------------|
| 冒 | 全身 |  | 型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質長度為首到齊手，殺長三尺 | 上緇下經 | 先由足往上套「經殺」，後由頭往下齊手套「緇質」 |
| 衾 | 體  |  | 延用始死時「大斂之衾」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 1058-1064、1079-1082。

另，此前沐、襲所用的巾、衾、髻、蚤則埋於院中挖掘的坎。至此屍體處理的工作告一段落，並恢復此前所撤之奠，鄭玄所謂：「將襲辟奠，既則反之。」此為第二次奠，稱襲奠，此後小斂、大斂亦撤前奠，待儀式完後上新奠。<sup>55</sup>

以上為士階級之襲，若諸侯、大夫可參〈雜記上〉，諸侯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褻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大夫以子羔例：「繭衣裳與稅衣纁衽為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sup>56</sup>

## 六、斂尸

### （一）小斂

始死之日後的第二天早晨，同樣於正寢進行小斂，這是死者第二次包裹衣物。以衣物的數量而言，士襲尸三稱，小斂十九稱，大斂三十稱。〈喪大記〉曰：「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若上衣下裳，則為一稱，若衣裳連袍，也為一稱，皆要有內裏，單層不算稱。則其他階級的小斂之數，因十九為天地極數，天子至士皆同十九稱。<sup>57</sup>小斂主要包含陳放小斂衣物祭器、著衣兩步驟，後有小斂奠。以下就陳衣次序，整理說明如下：<sup>58</sup>

<sup>55</sup>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 1082-1083。

<sup>56</sup> 子羔為孔子弟子，衛國人，曾為邱宰，孔穎達《禮記正義》云子羔之襲：「此明大夫死者襲衣稱數也。」孫華，曹大志，〈壽縣楚故城考古的回顧與展望〉，《古代文明研究通訊》11（北京，2001.12），頁 24-31。

<sup>57</sup> 賈公彥據〈喪大記〉鄭注云。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 1086。

<sup>58</sup> 陳衣次序之推測，見賈公彥云：「但小斂美者在內，大斂美者在外，故小斂先布散衣，後布祭

表 2-2 小斂服飾列表

| 名稱  | 部位 | 材質   | 規格                      | 顏色   | 備注                    |
|-----|----|------|-------------------------|------|-----------------------|
| 絞   | 綁帶 | 比照朝服 | 橫三縱一，寬終幅（二尺），析其末，長度因人而異 |      | 以下衣物陳列和取用皆摺疊於篋內       |
| 緇衾  | 體  | 衿    | 五幅，無紃（被識）               | 外緇裏經 | 因無紃，不別頭尾              |
| 爵弁服 | 體  |      |                         |      | 爵弁服與皮弁服並稱祭服           |
| 皮弁服 | 體  |      |                         |      |                       |
| 散衣  | 體  |      |                         |      | 祿衣以下袍繭皆稱散衣            |
| 庶綖  | 體  |      |                         |      | 朋友兄弟來綖者。若不足十九稱則用，足則不用 |

資料來源：整理自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 1085-1086、1092。

陳列小斂衣物後，設脯、醢、醴、酒等祭品於東堂下，兼有盥洗之盆巾，孝子和婦人之喪服等，並設牀第，夷衾。小斂時，覆蓋屍體的衾由夷衾取代之前始死之時用的大斂之衾。蓋因第二日，大斂之衾當陳因而更換之，夷衾會持續使用到啟殯，不入棺，用於將葬覆棺使用。材質與襲衣時套尸的冒同，上緇下經，相連使用。

小斂開始前要除襲奠，設一鼎在寢門外，內裝「特豚，四鬚，去蹄，兩胎，脊、肺。…素俎在鼎西，西順，覆匕，東柄。」後喪主盥洗，二人舉尸於西階下，鋪下莞上簟的竹席在戶內地上，開始由商祝進行小斂衣著的布置。<sup>59</sup>商祝將小斂衣著以陳放的次序鋪於地上，絞、衾最先，祭服最後，因而祭服會最貼近尸身，後由士舉尸放到服上。因小斂衣物眾多，為了顧及方正，有些會位置顛倒不

服，大斂則先布祭服，後布散衣，…襲則美者在外，是三者相變也。」因陳列衣裳與穿著次序相反，故云。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 1085。

<sup>59</sup> 小斂、大斂不在床而在地上鋪席進行，因衣裳眾多無法在床上執行。因而〈喪大記〉云：「含一床，襲一床遷尸於堂又一床，皆有枕席。」飯含、襲衣、遷尸皆有床，但小斂、大斂則無。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 1080。



正，只有祭服（爵弁服、皮弁服）以其尊而不可倒置，且祭服要置於正中。完成後，設牀第在兩柱之間，鋪席設枕，放小斂後的屍體包裹於其上，小斂完成即可撤除帷堂之布，並為屍體蓋上此前所設的夷衾。

小斂結束後，喪主會拜賓、設小斂奠，上祭品，踊。小斂奠後，先送賓於寢門外，後以有親疏血緣者更替哭，不可斷絕，若大夫以上則以臣更替哭，而非以親疏。喪主、喪婦應換上喪服（非全套，僅首經、腰經）。若身分較高者要致禭，迎接賓客的擯者出去請入內會喚：「孤某，使某請事。」告知喪主，並喚：「孤某須矣。」引賓進入中庭，喪主會出去中庭接受賓客親自致禭。此處亦可參考《禮記·雜記上》諸侯使人弔鄰國諸侯之喪。<sup>60</sup>若為親朋，則一如始死時，庶兄弟、朋友則親自贈於室內。禭衣以帛為褶，褶有內裡無填絮，雖有內裡但與禭同，必有裳方能成稱。徹衣收下致禭後放在屋東，以待大斂使用。

晚上則在中庭點火燠以為燭，也稱為庭燎，是用布纏繞葦稈後，以蠟灌之，有別於手持的蠟燭。據〈郊特牲〉所說，庭燎之數因身分而有別，天子庭燎百，公五十，侯、伯、子、男皆三十，則大夫、士沒有具文。又說齊桓公庭燎之百僭天子，大抵春秋以後就有僭越之事。<sup>61</sup>放到隔天早上後熄滅，接著進行大斂。

## （二）大斂

死亡第三日的早晨，<sup>62</sup>滅昨晚所點的火燎，準備進行大斂，這是死後第三次著裝，也是最後一次，因大斂後即入棺。大斂程序與小斂基本相同，首先陳列大斂衣物、大斂奠祭品、布巾，大斂衣物一樣摺疊於竹篋內備用，士應有三十稱，大夫五十稱，諸侯百稱，天子宜百二十稱。<sup>63</sup>據上文，將三次襲斂衣著稱數整理

<sup>60</sup> 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下）》，頁 1621-1630。

<sup>61</sup> 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中）》，頁 1044-1046。

<sup>62</sup> 《禮記·王制》中提及殯、葬之期，隨身分高低而有差異：「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孔穎達又引《春秋公羊傳》云：「天子五日小斂，七日大斂。諸侯三日小斂，五日大斂。卿大夫二日小斂，三日大斂。」大斂與入殯同天，所以庶人、士、大夫應皆為二日小斂，三日大斂。諸侯三日小斂，五日大斂。天子五日小斂，七日大斂。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上）》，頁 512-516。

<sup>63</sup>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 1107。

如下表：

表 2-3 襲斂衣著稱數列表

| 程序 | 士之稱 | 大夫之稱 | 諸侯之稱 | 天子之稱 |
|----|-----|------|------|------|
| 襲  | 3   | 5    | 9    | 12   |
| 小斂 | 19  | 19   | 19   | 19   |
| 大斂 | 30  | 50   | 100  | 12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 1086、1107-1108。

大斂後要下棺入殯，因而大斂前要在西階挖埋棺的坎穴，與棺口齊平略低，要看到棺身用以與蓋扣合的「衽」。棺入時主人不哭，煮兩筐黍、稷放在西牆，並陳三鼎於門外，內裝豬、魚等，點燭於東。此時一切就緒，徹小斂奠，帷堂，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於足，二士盥洗後立於西階，以待遷尸，布席於東階之上，商祝在席上鋪設大斂衣物如下表：

表 2-4 大斂服飾列表

| 名稱 | 部位 | 材質   | 規格            | 顏色 | 備注                                |
|----|----|------|---------------|----|-----------------------------------|
| 絞  | 綁帶 | 比照朝服 | 橫三縱三，布一幅分成三條用 |    | 以下衣物陳列和取用皆摺疊於篋內                   |
| 紼  | 體  |      | 單被，五幅，無紃      |    |                                   |
| 衾  | 體  |      |               |    | 是始死覆尸之衾，取代夷衾                      |
| 君襚 | 體  |      |               |    | 尊者贈襚，不倒置，放到大斂才使用，小斂先用自家服飾，不足以庶襚補之 |
| 祭服 | 體  |      |               |    | 士助祭爵弁服，自家祭玄端服                     |
| 散衣 | 體  |      |               |    | 分祭服、朝服之等                          |
| 庶襚 | 體  |      |               |    | 朋友兄弟贈襚，若數量夠則不用                    |

資料來源：整理自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 1107-1108、1113。

大斂中較重要服裝是祭服和君綖，祭服是死者最尊貴的禮服，而君綖又在祭服之上，更顯尊貴，此乃尊者所贈的助喪衣物，只留待大斂使用，且祭服和君綖皆不可倒置。

## 七、入殯

大斂完成後，由二士舉尸復位，徹帷，喪家的主人、主婦要如小斂一般扶尸哭泣。後由喪主奉尸入棺，此稱入殯。<sup>64</sup>尸入棺後加棺蓋，上加木板覆蓋，以泥塗封，再取始死時的銘旌覆蓋置塗封的木板之上。<sup>65</sup>完成即可進行大斂奠。大斂奠時尸已入棺，因此不再如襲奠、小斂奠一般奠於尸旁，而是由祝執巾，領執席者在室內西南角設神位。此後朝夕奠、朔月奠、新奠，皆不再尸旁。後續祝領醴、酒、栗、豚、魚等祭祀，弔喪者可來拜，兄弟親朋哭踊，若有尊者則喪主亦拜送門外。

至此則尸體的處理大致完成，隔日，也就是死亡第四日，死者五服以內親人則可依親疏穿戴正式的喪服，此謂「成服」。每日早晚都要設朝夕奠，先哭，不避時辰，婦人、丈夫、異姓有服者等皆有哭位，一般兄弟齊衰大功者，隨喪主哭則哭，小功緦麻就位則哭。哭完拜賓客，後盥洗、設鼎、奠酒食，比較特別的是此時開始奠黍、稷，此為生者朝夕常食，自入殯後始有奠。若逢每月初一另有朔月奠，用特豚、魚、腊三鼎，如大斂奠，哭與拜賓如朝夕奠。若大夫以上則又有月半奠，每逢月中也奠。期間也做入葬的準備。

---

<sup>64</sup> 棺會先進大斂前所挖之坎穴，但並無說明何時放棺入坎，結合大斂後應立即將尸首放入棺內，因而放棺入坎穴的時機，大抵是大斂開始後，由另一組人分頭進行。

<sup>65</sup> 棺與蓋的相合不靠釘而靠楔，棺身與棺蓋有凹槽（衽），可互相楔合，且可用皮繩沿著凹槽束之，再用漆或泥塗封。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亦用漆，二衽二束；士無漆，二衽二束。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1109。棺身與棺蓋之外，還有木板，〈喪大記〉云：「君殯用輅，橫至於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橫置於西序，塗不暨於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天子之殯參〈檀弓上〉：「天子之殯也，敢塗龍輅以桴，加斧於桴上，畢塗屋。」

## 第二節 葬禮

殯與葬的間隔期，依據身分不同而長短不一，《禮記·王制》云：「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sup>66</sup>

### 一、啓殯前

#### 1. 筮陰宅

入葬前要做的準備，主要是占卜葬地與葬期。《周禮》有冢人管理墓地兆域，此亦由冢人安排埋葬之所。<sup>67</sup>過程需要喪主跟隨，與筮者占卜。首先挖掘坑穴，土堆於四隅和南面，因棺入葬後死者頭向北首，因而土堆於南面即在足部。當日早晨朝哭結束，不穿經，筮者在喪主之右，手執占卜用的贛，命曰：「哀子某，為其父某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無有後艱。」位此喪居占卜可否，得命則寫卦以示主人，曰：「占之曰從。」主人得命則穿經哭，不踊。歸宅在殯前北面哭，不踊。筮陰宅後，確認槨材與明器之材：

既井槨，主人西面拜工，左還槨，反位，哭，不踊。婦人哭於堂。獻材於殯門外，西面北上，綯。主人遍視之，如哭槨。獻素、獻成亦如之。

鄭玄云：「形法定為素，飾治畢為成。」故素為未加飾的明器。<sup>68</sup>

#### 2. 卜葬期

朝哭後，喪家各復外位，由卜人持龜殼火烤鑽鑿占卜，跟筮宅一樣並未明言何日進行。卜日被視為較隆重的儀式，因而族長與掌禮的宗人皆會在場，占卜前，卜人會先將龜殼交由宗人，舉高龜腹甲應該燒灼處示人，並曰：「哀子某，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喪主許諾後，即交由卜人燒灼龜殼，燒灼完畢卜人再交由宗人宣讀：「占曰：『某日從。』」並告知其他賓客親朋，便可完事，入哭，送賓。

<sup>66</sup> 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上）》，頁512。

<sup>67</sup>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下）》，頁817-823。

<sup>68</sup>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1130-1133。

### 3. 請啓期

入葬以前，要遷將棺柩從西階的坎穴中遷出，應當將此日期告於賓，因而有請啓期的儀式。時間是葬前二日，於當日夕哭以後。身分不同則葬期不同，因而請啓期時間亦不同。鄭玄認為若為諸侯下士一廟，請啓期與葬間一日，因而是葬前二日。若諸侯上士二廟，請啓期與葬間二日，因而是葬前三日。以此類推，大夫三廟葬前四日，諸侯五廟葬前六日，天子七廟葬前八日。<sup>69</sup>

### 二、啓殯

請啓期隔日，葬前一日天明後，須遷棺至祖廟，名曰「啓殯」。於一早設盥、陳三鼎於祖廟外，其制比照大斂奠。先於殯門外點二燭，就朝夕哭門外位，主人拜賓後入內即位，由商祝主持啓殯儀式。商祝執功布入，用以扶柩，喊三聲（噫歆），又喊三聲啓殯，用以告神，後命喪主家人哭。門外二燭入，其一在室中照耀祭奠之所，其二在坑旁照耀將啓之殯。後夏祝復將棺上的銘旌取下掛於室外重木上。

上述完成後，則商祝開棺柩。商祝以功布拂柩，並以夷衾覆棺，從此夷衾便不再取下，做以覆蓋棺蓋之用，會隨棺柩入葬。棺柩抬起後，士以輶軸遷於祖廟，而大夫、諸侯以輜，天子以龍輜，上繪轅為龍。棺木所乘之車是為馬車，與生前一樣，出行前要先備車馬在堂外等候，此處為避免馬踐汙儀式，因而將進車與進馬分開，先進車，在設奠後才進馬，方能出發至祖廟。<sup>70</sup>依序為銘旌出，後奠儀、燭一、棺柩、燭二，主人及眾親屬賓客在後跟隨，以五服親疏為先後，從其左右昭穆，男賓在前，女賓在後。

---

<sup>69</sup>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1148。

<sup>70</sup> 此有乘車、道車、輿車三車，士每車二馬，故共六馬，而又每馬各有左右二僕。除車的形制與身分高低有關外，馬的數量與配纓亦隨身分改變。士纓三就，指由朱、白、蒼三色繅絲組成纓繩。大夫同三就，子男纓五就，侯伯纓七就，公纓九就。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1158-1159。



遷柩於祖廟之前，會先準備好柩車、明器與葬具。過午後，下遷祖之奠，由商祝進行飾柩，以荒帷圍繞棺柩。<sup>71</sup>前以竹簾與青布懸掛在荒上稱「池」。<sup>72</sup>荒與帷有紐相聯，紐前紅後黑，左右兩邊各有前後，故四紐相連於荒之中，中間「齊」以朱、白、蒼三色布填以絮，象徵車蓋的蕤，若士以上則有貝裝飾。<sup>73</sup>荒上設披，兩頭結於荒，後貫穿束棺的布條，剩下的布料自然垂下，由四位執披者在旁牽引。<sup>74</sup>最後結繩在柩車前以牽引。

接著陳設明器與葬具。明器為鬼器，隨葬供死者在死後世界使用，與實際使用的人器有別。士無人器，大夫以上方兼用鬼器、人器。因此若大夫以上，此處當陳人器。〈檀弓上〉中孔子云：

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為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

---

<sup>71</sup> 在旁則稱帷，在上則稱荒，〈喪大記〉對此有較詳細的說明：「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黼三列。素錦褚，加偽荒。纁紐六。齊，五采五貝。黼翬二，黻翬二，畫翬二，皆戴圭。魚躍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六。大夫畫帷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纁紐二，玄紐二。齊，三采三貝。黻翬二，畫翬二，皆戴綏。魚躍拂池。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絞。纁紐二，緇紐二。齊，三采一貝。畫翬二，皆戴綏。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大抵士以上荒帷才有紋飾。另有翬，其型如扇且以木為之，鄭玄說漢時：「漢禮：翬以木為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者，畫云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人持之而從，既窆，樹於壙中。」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下）》，頁1770-1776。

<sup>72</sup> 〈喪大記〉說明君三池，三面皆有；大夫二池，垂於兩相；士一池，懸於柳前。君還會在蒼黃色繒布上畫鷩雉，掛在池下，稱「揄絞」；大夫會有銅魚掛在池下，稱「振容」。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下）》，頁1770-1771。

<sup>73</sup> 〈喪大記〉紀錄君齊五色，五貝；大夫齊三色，三貝；士齊三色，一貝。這裡士為天子元士，等級高於〈士喪禮〉諸侯之士。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下）》，頁1770-1771。

<sup>74</sup> 柩與車中間有「載」，束柩於車上的繩帶，披則會貫穿戴因而分前後兩部分，故云士有二披，執披者左右各二，故四人。士戴為前纁後緇，披用纁。大夫戴前纁後玄，披同戴。君纁戴六，纁披六。可見大夫與君的戴和披同材質，但士不同。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下）》，頁1770-1771。

而無簣虞。其曰明器，神明之也。<sup>75</sup>

明器應與人器有所區別，鬼器型雖同但無實用價值。葬具包含鋪墊的折，抗席三領，抗木橫三縱二，茵橫三縱二。<sup>76</sup>並有祭祀用吃食，二苞裹奠羊、豕之肉，三簋裝黍、稷、麥，三饗裝醢、醢、屑（桂與薑之屑）以疏布覆蓋，二甗裝醢、酒以功布覆蓋。以上都各別放在木桁之上。另有燕飲用樂之器，如琴、瑟、磬等。有役用之器，如甲、冑、楯、矢箠等。有燕居安體之器，如杖、笠、屨等。

皆安放好，則撤遷祖奠，準備還車，換設祖奠。還車是指出行前商祝會執功布在柩車前帶領，使柩車掉頭，因而死者頭部朝外，往出行的方向。但載器之車不須還車。商祝再取銘旌放在茵之上，原本掛銘的重木則埋在廟門左。一切完成後下祖奠，此次不再奠於室內，而是直接對已還車的柩車設奠。

整個朝祖的過程，孫希旦根據〈檀弓下〉：「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后行。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認為因古代為人子者，出行必告父母，棺柩朝祖廟，象徵生人出必告親，因而是替死者展現其孝心。<sup>77</sup>

### 三、助葬

賓客親朋提供助葬曰「贈」。國君助葬，喪主應出門迎接使者，贈玄纁束、馬兩，可知國君會贈馬助喪。<sup>78</sup>若是卿、大夫、士一輩的貴族使者來贈，主人不出門迎接，由接待者出門請入，通常贈羊、馬，若有贈財貨，主人出門親自受

<sup>75</sup> 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上）》，頁305-306。

<sup>76</sup> 茵用大功之布做成，染成淺黑色，有緣邊。

<sup>77</sup>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檀弓下〉，頁172。

<sup>78</sup> 本文的國君在《儀禮》中原稱公，鄭玄說是國君，賈公彥說是公及大夫皆有臣，臣稱齊君為公，故此稱國君，即士之君。「玄纁束」釋玄布、纁布，〈聘禮〉中「釋幣制玄纁束」，中說物十為束，玄三纁二，二端為一匹，因而玄三匹、纁二匹，共十端，曰束。此又贈「馬兩」，兩馬為士之制，指一車配二馬，而大夫以上常乘駟馬。因此這邊國君贈馬的數量是二匹馬或三車各配二馬，或者連車帶馬配套贈送，則沒有說明。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1183-1185。

贈。大功以上兄弟同財亦無須贈贈，小功以下兄弟可贈。以上贈贈物品皆可奠，惟朋友所贈，不可奠。又助葬有施於死者，亦有施於生者，給死者的稱「贈」，給生者的稱「賻」，因而贈要奠而賻不用。賓客贈送的物品，無論是贈是賻，皆要書寫記錄，若不足百，則書寫於「方」上，因所送物品多寡，板子上可能九行、七行或五行。若過百，則書寫在「策」上編連成策。又前列朝祖時明器，亦書寫在策，而明器在撤奠後要藏於葬具之車的茵下。

遷祖廟的儀式結束後，因隔日就要下葬，棺柩旁的哭聲不可間斷，由親疏更替哭，若大夫以上則由官員更替哭。晚上則在門內之東設火燭照耀哭泣的親屬。

#### 四、大遣奠

下葬當日天一亮，設大遣奠，將棺柩送到下葬處。此時設奠比原有特性禮加一級，用少牢禮，比士原有的三鼎再加一等。<sup>79</sup>鼎在祭奠當中是最為重要的容器，盛放祭牲最精華的部分。少牢禮設羊、豕、魚、腊、鮮獸五鼎，最精華的部位依序由專人切割放入鼎中，剩下的肉則分割後以布包裹，此稱為苞。且特別說明「苞牲，取下體，不以魚腊。」因而應是羊、豕、鮮獸之屬。苞亦有定數，且與遣車之數相關。士則三苞，不遣車；大夫五苞，遣車五乘；國君七苞，遣車七乘；天子九苞，遣車九乘。大夫以上才有遣車，士無。而每苞所割遣牲體之數隨其遣車之數，士不遣車，每苞內的肉塊數量隨總苞數，因而士三苞則每苞三體，即為三塊肉一布包。大夫遣車五乘，每苞五體，依此類推。其他儀式如大斂奠，一樣不擺穀物，設東方之饌，有四豆各裝脾析，蜚醢，葵菹，羸醢。四簋各裝棗，糗，栗，脯。另有醴，酒。就緒後從茵下取出明器設奠，滅火燎，主人賓客祭奠後方可準備出葬。

準備過程中，由甸人舉重出於門外，重木會在下葬後，初次回廟祭祀時埋入廟門前。備馬、祭牲、明器、車。<sup>80</sup>此時唯有柩車還在廟中未出，要待喪主前誦

---

<sup>79</sup> 士原祭祀用特性禮，因大遣奠加一等，用大夫常祭少牢禮。士一般祭祀用一鼎或三鼎；大夫一般少牢，用五鼎，大牢則下大夫鼎七，上大夫鼎九。

<sup>80</sup> 此處的車隨苞體之數，大夫以上才有遣車，士無。大夫五苞，又遣車五乘；國君七苞，遣車七乘；天子九苞，遣車九乘。

讀贈方、遣策後，方滅燭，哭而出。商祝在柩車前執大功之布帶領，四位執披者跟隨，行到城北門時，國君會派宰夫贈玄纁束帛，鄭玄云：「以其君物所重，故用之送終也。」<sup>81</sup>

## 五、下葬

埋葬棺木的坑稱為「壙」，到壙後則將陳器於道路東西，北面為上。先以輿軸從墓道斜坡下到基底，放入鋪墊的茵，除去柩車上的裝飾，亦即解去之前的帷、荒、池、組等，然後才將棺從車上取下，下棺稱「窆」，漢時同「封」字。大夫諸侯以上不用輿軸用輅車。諸侯以上人君下棺則又以木棍橫貫棺束結圈，旁人在兩側持平下棺。<sup>82</sup>後喪主會放國君所贈的玄纁束於墓穴中，叩拜、哭、踊後，由喪主、主婦分別拜謝男女賓客，輪番哭踊各三次。放置用器如弓矢、耒耜等，放置役器如甲、冑、楯、矢箠等。<sup>83</sup>並加上荒、帷以為棺飾，將棺與器皆遮蓋不復見。後放裝祭牲之苞，裝穀物之簠。<sup>84</sup>都放好後，便要封墓，先放折，正面朝上；在放竹席，正面朝下；最後加抗木及土。完畢後分別哭、踊，則儀式結束。

但對生者而言，一切儀式的終結在反哭、三虞後才完成。所謂反哭乃落葬主人、賓客後返回祖廟，眾主人與賻人輪流哭踊三次後，賓客代表告慰喪主：「如之何！」主人叩拜，送賓出門，後在送小功以下兄弟等、大功兄弟出門後才停止哭泣，並關門。該日仍朝夕哭，但不設奠，以虞取代奠。<sup>85</sup>三虞之後進行卒哭，

---

<sup>81</sup>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1203。

<sup>82</sup> 君棺束為三衽三束，所謂「緘耳」應是束棺之繩打結出結圈，稱緘耳，故可以橫木穿過。

<sup>83</sup> 賈公彥認為對照此前遷祖時所準備的器物，則此處應還有樂器，但省略不寫。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1212。

<sup>84</sup> 鄭玄說此處雖不言簠、簠、饌，但應有依次放入，只是省略不寫。且苞、簠與簠、簠各為一組，兩兩居之。又《喪大記》云：「士用簠，大夫用壺，君用祝。」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下）》，頁1779。

<sup>85</sup> 虞是安魂儀式，根據《雜記下》：「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下）》，頁1668-1669。

卒哭隔日便可將死者附寄於先祖之靈位。之後設奠、居喪則主要為祭禮的部分，與本文討論較無關連，因此省略不論，若後文有提及再隨頁說明。





### 第三章 春秋時期——以宜城楚皇城為中心

#### 第一節 春秋時期楚都

##### 一、春秋郢都地望

楚國始封於周成王時，初都丹陽。在東周逐步強盛，先後為春秋五霸、戰國七雄之一，並在戰國與秦國並為天下兩大強國。楚國崛起在熊通，自立為楚王，開春秋時期諸侯稱王之先聲。其子文王承其志，《史記》載：「（文王）十一年，齊桓公始霸，楚亦始大。」再二傳至成王時，已是「楚地千里」，足見此時楚國已崛起，為後來楚莊王稱霸奠定嚴實的基礎。張正明因而將其稱呼為楚國的「茁壯期」，此說應能說明此時楚國國勢的特色。<sup>86</sup>

春秋的楚都地望為何，現今學界尚無定論。《史記》載文王元年始都郢（西元前 690 年），古今有多位學者討論過郢都所在，唐以前的文獻，諸如《史記·貨殖列傳》、《漢書·地理志》都載明郢都在江陵，西晉的杜預也曾注《左傳·桓公二年》：「楚，楚國，南郡江陵縣北紀南城也。」北魏酈道元的《水經注》也支持以上說法，云：「江陵西北有紀南城，楚文王自丹陽徙此，班固言楚之郢都也。」可見漢以後有文王自丹陽徙郢都，而郢都即為今江陵紀南城的說法。隨著考古發掘的進展，當代學者對郢都地望基本分兩派：一派認為江陵紀南城是戰國楚國都城，春秋郢都另有所在，諸如童書業、郭德維等學者持此看法。<sup>87</sup>另一派則認為春秋到戰國的郢都都在江陵，此說法以石泉為主。<sup>88</sup>江陵紀南城曾針對城垣下木構建築、城內井圈、井底木料等四件材料，進行碳十四測定，去除極端值，基本坐落在西元前 455 年前後。結合周邊墓葬，判斷紀南城築城之際，應不早於春秋晚期。因而江陵紀南城為文王所都郢的可能性不高。<sup>89</sup>

---

<sup>86</sup> 張正明，《楚文化史》，頁 33-37。

<sup>87</sup> 詳可參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頁 231-233。郭德維，〈楚郢都辨疑〉，《江漢考古》1997 年第 4 期，頁 38-48。

<sup>88</sup> 石泉，《古代荊楚地理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8），頁 5。

<sup>89</sup> 郭德維，〈楚郢都辨疑〉，《江漢考古》1997 年第 4 期，頁 38-48。

《史記》以後的文獻，基本延續其觀點，即熊繹都丹陽至文王初都郢，乃至白起拔郢後東遷陳、壽。若以此說對應江陵紀南城即郢都的觀點，則春秋早、中期間有空窗期。《史記》成書於西漢，去春秋之時也甚遠。2010年《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後文簡稱「清華簡」）第一冊出版，其中〈楚居〉一篇講述楚人自季連至楚悼王間的王居的多次遷徙，有助於補足《史記》以降，傳世文獻的空白。「清華簡」目前普遍認為此為楚人所作，為春秋時期的楚都遷徙提供新的材料。依據〈楚居〉內容，可看到春秋時楚王的王居有多次變動，簡文內容經釋讀補漏如下：

文王時曾自疆郢徙居淋郢（獻惠王改名為肥遺），淋郢徙居夔（隸定為樊）郢，夔郢徙居為郢，為郢復徙居免郢，此處改名曰福丘，後在堵敖遷郢郢。成王自郢郢徙淋郢，淋郢徙為郢，為郢徙睽郢。至莊王徙樊郢，樊郢徙居同宮之北。若敖起禍，焉徙居烝之野，烝之野徙居鄢，鄢徙為郢。至共王、康王、嗣子王皆居為郢。至靈王自為郢徙居乾溪之上，以為處於章華之臺。景平王即位，猶居乾溪之上。<sup>90</sup>

當中有個頻繁出現的地名「為郢」，楚文王始居，成王、穆王、莊王、共王、康王、郢敖、靈王、昭王都曾居此郢，吳師所破之郢即為此（楚昭王十年，西元前506年）。顯然「為郢」是文王以後的重要都城，因而以「為郢」作為紀南城以前，春秋時代楚國的重要都城，應當是恰當的。<sup>91</sup>

<sup>90</sup> 簡文原文參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頁181-190。簡文內容經釋讀參見陳民鎮集釋、按語，〈清華簡《楚居》集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路論文」，網頁連結：

[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1663](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1663)（擷取自2019年4月13日），頁98-115。

<sup>91</sup> 清華簡的真偽在學界中依然頗具爭議，其一是其來歷，清華簡並非考古出土，而是從香港購入後捐贈予清華大學，源頭與購入途徑都不甚清晰。其二是文字問題，質疑者認為用字遣詞不古。其三是內容問題，清華簡主要的內容爭議集中在與《尚書》有關的篇章，諸如〈尹誥〉、〈保訓〉，主要是姜廣輝、丁進等學者，詳可參姜廣輝，〈《保訓》疑偽新證五則〉，《中國哲學史》2010年第3期，頁30-34。丁進，〈清華簡《保訓》獻疑〉，《中國哲學史》2010年第3期，頁39-44。張

為郢作為春秋時期多位楚王曾居住的城邑，此地應為春秋楚國的核心都市，近年亦有多位學者對其地望進行考察，目前主要的說法有三說：宜城楚皇城、宜城郭家崗遺址、或季家湖古城三處。要考察為郢的地望，則據〈楚居〉的紀錄，而〈楚居〉主要記楚王的遷居，因此要從居為郢較久的幾位楚王探討，其重點可能在最後一任昭王。楚昭王十年冬（西元前 506 年），吳師伐楚，昭王出逃至隨國，十二年棄郢徙都。由此看來，吳軍入楚的路線會是「為郢」地望的關鍵線索。

支持季家湖古城說的學者，認為宜城不可能是吳軍入楚之地，更南端的沮、漳二水與荊山之間才是關鍵，則沮漳流域較相近的楚都城遺址為江陵紀南城與當陽季家湖古城，就建城年代而言，應為季家湖古城。<sup>92</sup>但據莊王、共王、康王、昭王事蹟，考察「乾溪之上」的位置，與《左傳定公四年》吳師入郢的記載，吳楚之間在楚昭王十年，先後從小別打到大別，雙方交鋒前曾「夾漢而陳」，楚師「濟漢」後便與吳師開戰。從這裡說來，戰場應都在漢水附近，吳師所入之郢，則不會是季家湖古城。再結合戰國紀南城遺址的位置，大致可以總結出，春秋到戰國時期，楚國都城核心區雖會隨著楚王遷居而略有改變，但應大抵有沿著漢水遷居的狀況。春秋楚國核心區應從漢水西岸的宜城周邊出發，因此選定宜城楚皇城與周邊相關遺址作為春秋時期，楚國貴族的主要發展區域，也是春秋時期喪葬禮制較為盛行的區域。

---

巖，〈清華簡《咸有一德》《說命》真偽考辨〉，《山東青年政治學院學報》2015 年第 1 期，頁 119-137。但支持者也不在少數，主要提倡者以李學勤為首。本文在爭議下仍使用〈楚居〉做為材料，主要是〈楚居〉在學界討論中較不具爭議，學界目前對〈楚居〉的真偽基本採肯定態度。綜合其他文獻，能發現《史記》對楚王都的描述確有簡略，最後，清華大學曾委託北京大學加速器質譜實驗室第四紀年代測定實驗室對清華簡無字殘片進行 AMS 碳十四年代測定，結果為西元前 305±30 年，假設此樣品有普遍性，則清華簡年代應在楚肅王至楚懷王之際。綜合上述，在無明確偽造證據之下，本文傾向〈楚居〉應為楚人所做，能補傳世文獻之不足，不妨大膽用之。

<sup>92</sup> 笄浩波，〈從清華簡《楚居》看“為”郢之所在〉，《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 31 卷第 4 輯（2016.10），頁 27-33。

## 二、宜城楚都遺址

宜城周遭最有可能為楚都的遺址，當屬宜城楚皇城。該都城遺址自 1961 年見報以來，陸續有石泉、黃盛璋等人對此遺址的歸屬進行調查，並撰文各抒己見。<sup>93</sup>1965 年湖北省博物館的文物管理委員會利用 1961、1963 年的田野調查資料，發表了考古簡報。<sup>94</sup>楚皇城位於今宜城東南方 7.5 公里處，東距漢水 6 公里，南距赤湖 4 公里。城址南北長約 2 公里，東西寬約 1.5 公里。四面城垣皆尚存，皆夯築而成。大體是南北向的長方形城市，因建在崗地上，為配合崗地邊緣地形，城垣東北角有凹陷。城內西南角有名為「白龍池」的古塘堰，可能供應過去城內用水。現名為「紫禁城」的小平台西北角有豎立整齊石塊堆，可能為建築遺址。周邊城垣外有疑似護城河的古河道痕跡。城外西北面約 250 公尺處有一小崗地，散布有不少陶片，與城內發現的類似，可能為城市的附屬區。城址內外都平坦廣闊，是良好的農業種植區。



圖 3-1 宜城楚皇城遺址平面圖

資料來源：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湖北宜城楚皇城遺址調查〉，《考古》1965 年第 8 期，頁 378。

<sup>93</sup> 石泉，〈湖北宜城楚皇城遺址初考〉，《江漢學報》1963 年第 2 期，頁 50、54-61。黃盛璋，〈關於湖北宜城楚皇城遺址及其相關問題〉，《江漢學報》1963 年第 9 期，頁 62-67。

<sup>94</sup> 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湖北宜城楚皇城遺址調查〉，《考古》1965 年第 8 期，頁 377-382。



楚皇城遺址往西十二公里有宜城郭家崗遺址，位於宜城市西邊約七公里處，西距蠻河二公里。1990 年正式發掘，此區的人類活動時間可能較長，年代自周代到六朝時期皆有，周代遺存跨越了西周晚期到戰國晚期，出土有時代連續且種類豐富的陶器，從春秋早期到戰國晚期皆有明顯的楚文化特徵。<sup>95</sup>郭家崗的面積頗大，考古隊僅探查了零星探方，集中在崗地的中部偏北。就目前可見的發掘結果，建築部分並不多，但可在地層中見到長期使用的痕跡，且水井分布的較為密集。並有各種遺物，從石器、陶器、青銅器、鐵器皆有之。主要都是陶器，出土最多的是鬲，足足有 83 件，另外豆、盂各 49 件，盆 33 件，數量龐大。相較之下，青銅器很少，僅有箭簇 1 件、削刀 5 件、帶鉤 1 件、蟻鼻錢 1 件，大部分是用具，不具備身分象徵的條件。陶器中較為特別的是有七件陶豆柄、三件陶盤上刻有符號，5 樣是王，另外 5 件是其他壓紋。均是入窯燒製前便預先刻好。此區應該是一個大型的居住區，且就目前探勘的郭家崗中北部來看，居民應當是以平民為主，可能有陶作坊或繁榮的交易市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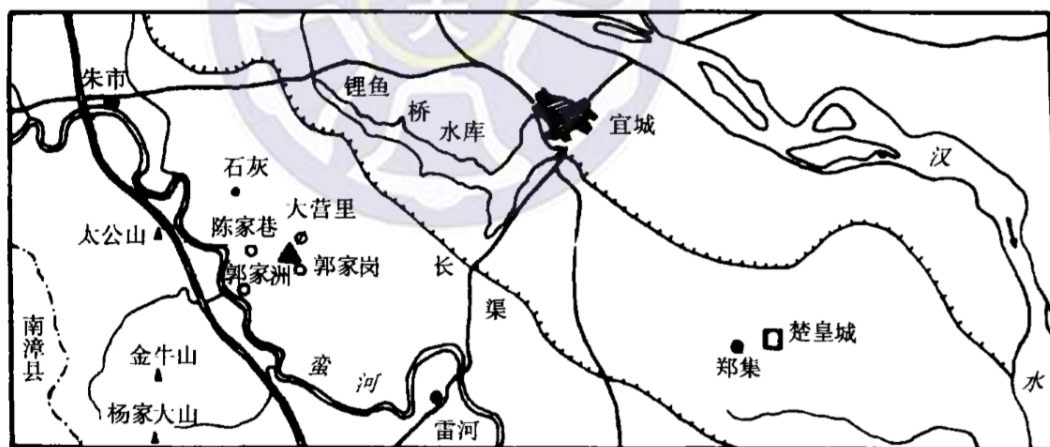


圖 3-2 宜城郭家崗遺址位置圖

資料來源：武漢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湖北省宜城市博物館，〈湖北宜城郭家崗遺址發掘〉，《考古學報》1997 年第 4 期，頁 515。

<sup>95</sup> 武漢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湖北省宜城市博物館，〈湖北宜城郭家崗遺址發掘〉，《考古學報》1997 年第 4 期，頁 515-551。



1980 年武漢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與湖北省博物館合作，進行襄陽、宜城一代東周遺址的田野調查。因是早期田野調查而來的成果，年代判別尚較不精確。<sup>96</sup>2006 年 12 月、2007 年 10 月至 11 月，武漢大學歷史地理研究所與宜城市博物館合作，又進行了三次田野調查，對襄宜平原、漢江西岸的周代文化遺址有更深入的了解。<sup>97</sup>但以上四次調查主要針對地表暴露的遺物，向地底下探勘的部分較少，因而此次發現以遺物為主，遺跡較少。幾乎每個遺址皆有陶器殘片。以下簡要羅列之。

表 3-1 2006-2007 年宜城周代遺址調查表

| 遺址    | 時代                                    | 功能                                 | 出處                                                              |
|-------|---------------------------------------|------------------------------------|-----------------------------------------------------------------|
| 李家崗遺址 | 應為東周，陶器與楚皇城遺址、隨縣窯灣遺址、城北關遺址等相同，應均為東周時期 |                                    | 王善才、朱德君，〈襄陽、宜城幾處東周遺址的調查〉，《江漢考古》1980 年第 2 期，頁 97-102。            |
| 歐廟遺址  |                                       | 據稱曾挖出陶井、窯等遺址除陶器外，尚有井圈、網墜、紡輪、瓦類、鐵甬等 |                                                                 |
| 鄒灣遺址  |                                       | 出土大量陶器，少量瓦類                        |                                                                 |
| 古樓崗遺址 |                                       | 有陶器、瓦類等                            |                                                                 |
| 胡崗遺址  |                                       | 陶器眾多，但均殘片                          |                                                                 |
| 娃子墳遺址 | 春秋早、中期至戰國晚期                           | 疑似有宮殿建築（地底有大片夯土層）<br>大量陶器碎片出土      | 武漢大學歷史地理研究所、宜城市博物館，〈宜城市幾處東周文化遺址調查簡報〉，《江漢考古》2007 年第 4 期，頁 12-18。 |
| 陶家塌遺址 | 春秋早、中期至戰國中期                           | 疑似曾有東周楚墓（出土銅鼎、銅劍、陶罐等）<br>遺物以戰國為主   |                                                                 |

<sup>96</sup> 王善才、朱德君，〈襄陽、宜城幾處東周遺址的調查〉，《江漢考古》1980 年第 2 期，頁 97-102。

<sup>97</sup> 2006-2007 年的三次田野調查先後發表了三篇報告。武漢大學歷史地理研究所、宜城市博物館，〈宜城市幾處東周文化遺址調查簡報〉，《江漢考古》2007 年第 4 期，頁 12-18。武漢大學歷史地理研究所、宜城市博物館，〈宜城市周代文化遺址調查簡報（之二）〉，《江漢考古》2008 年第 2 期，頁 35-42。武漢大學歷史地理研究所、宜城市博物館，〈宜城市周代文化遺址調查簡報（之三）〉，《江漢考古》2008 年第 3 期，頁 3-10。

|       |             |                            |                              |                                                               |
|-------|-------------|----------------------------|------------------------------|---------------------------------------------------------------|
| 尹家坡遺址 | 春秋早、中期      | 可能與周遭鳳凰山墓群、尚家洼子墓群有關        |                              |                                                               |
| 周家崗遺址 | 新石器時代至戰國時期  | 時代延續較長                     | 蠻河中游東岸與漢江西岸：靠近楚皇城核心區，遺址眾多    | 武漢大學歷史地理研究所、宜城市博物館，〈宜城市周代文化遺址調查簡報（之二）〉，《江漢考古》2008年第2期，頁35-42。 |
| 譚家灣遺址 | 春秋晚期至戰國中期   |                            |                              |                                                               |
| 王旗營遺址 | 春秋早、中其至戰國時期 | 附近東周文化遺址較密集                |                              |                                                               |
| 雷家崗遺址 | 春秋中期至戰國中期   | 戰國時期遺物較多                   |                              |                                                               |
| 丁家沖遺址 | 西周至漢代       | 延續時間較長                     | 襄宜平原北部：周代文化遺址密度小，乃楚皇城核心區的外圍區 | 武漢大學歷史地理研究所、宜城市博物館，〈宜城市周代文化遺址調查簡報（之三）〉，《江漢考古》2008年第3期，頁3-10。  |
| 朱家灣遺址 | 新石器時代至漢代    | 延續時間較長<br>東周遺址主要是春秋中期至戰國中期 |                              |                                                               |
| 新營遺址  | 兩周之際或春秋早期   |                            |                              |                                                               |

由以上的周代遺址判斷，也顯示了楚國在今宜城周遭的活動，較興盛是在春秋早、中期到戰國中期以前。除此之外，尚且要考量到楚皇城的外圍區域，即第三次調查的襄樊北部。或者春秋楚都的影響區約可擴及至今襄樊市一帶。

從《清華簡》中，可觀察到楚王經常徙居，有些是暫居，而有些是都城。前文以「為郢」作為春秋楚國的核心都城，即是因文王、成王、穆王、莊王、共王、康王、郟敖、靈王、昭王等九位楚王都曾居此郢，且吳師所破之郢也是此郢，故其重要性不容忽視。但考慮到楚王時常遷居，都城核心區的影響力可能會擴及到外圍其他重要城市，如《清華簡》曾提到過「樊郢」，楚文王、莊王曾居之。文王遷為郢前，即是居樊郢，因而樊郢可能與為郢地理位置較相近。在原文的考證中，樊郢被初步認為是今襄樊市。<sup>98</sup>再綜合比較襄宜平原北部的朱家灣遺址、新營遺址、丁家沖遺址等遺址，不僅延續時間長，且在春秋時期到戰國初期

<sup>98</sup> 詳可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頁181。李守奎，〈《楚居》中的樊字即出土楚文獻中與樊相關文例的釋讀〉，《文物》2011年第3期，頁75-78。

的陶器與楚皇城內所發掘的有共通之處。從楚簡所述文獻，與出土遺物兩方面論證，應可了解春秋時期的楚國都城影響範圍，在漢水西岸，但不僅限於蠻河一帶的宜城市，當沿漢水向北擴散，至今樊襄、丹江口一帶。



## 第二節 宜城周邊墓葬

楚皇城周遭出土東周墓葬並不多，其中雷家坡與魏崗墓地確定是戰國或秦漢墓，羅崗墓地為戰國時期，皆暫且不論。<sup>99</sup>可能為春秋時期的墓葬有駱家山、鳳凰山。

駱家山 M1 係因挖掘水渠時意外發現青銅器，才引起考古工作者注意，出土時大部分的葬式已被破壞，較特別的是人骨之下鋪墊一層硃砂，並出土有銅鼎、銅盞、銅戈各一。周遭還有另外五、六座的小型墓，但查無相關資料。<sup>100</sup>

鳳凰山在楚皇城南方 10 公里處，已發掘有 15 座楚墓，時間從春秋中期至戰國早期，多為貴族墓。皆無封土、墓道或台階，多為南北並列的夫妻合葬墓，兩墓相距 2 公尺左右，南方的均為男性。頭均西向，有些有殉葬坑，或直接殉葬在墓主坑內。棺槨多腐朽，勉強能看出有單棺墓或一槨一棺墓，應是中、低級貴族的墓葬。出土有銅或陶質祭器、兵器、車馬器等。<sup>101</sup>

襄樊市附近的春秋楚墓有彭崗、王家坡、山灣墓地，以及谷城的新店墓地。王家坡墓地在山灣墓地西邊 4.5 公里處，2001 年至 2002 年進行探勘，發掘東周至秦漢墓 140 多座，其中有 4 座春秋墓。多中、小型豎穴土坑墓，葬具為單棺或一槨一棺墓。目前仍未有詳細資料公布，因而暫不錄入列表。<sup>102</sup>彭崗墓群第三次發掘 42 座墓葬，其中春秋墓 12 座。基本上以一槨一棺墓與單棺墓為主，有大量壁龕。<sup>103</sup>襄陽山灣墓地總共整理出 34 座墓葬，其中春秋時期墓葬 11 座。規制最高為一槨重棺，以一槨一棺最多，且出土大量陪葬品，整體墓葬等級較彭崗墓區

---

<sup>99</sup> 楚皇城考古發掘隊，〈湖北宜城楚皇城戰國秦漢墓〉，《考古》1980 年第 2 期，頁 114-122。

<sup>100</sup> 張吟午、李福新，〈湖北宜城駱家山一號墓出土青銅器〉，《江漢考古》1983 年第 1 期，頁 84。為行文及閱覽之便利，本文中的墓葬編號皆以英文簡寫與阿拉伯數字代稱，如駱家山一號墓，將簡稱為駱家山 M1。以下其他墓葬編號書寫皆同此例，後文不再另行說明。

<sup>101</sup> 此墓不見於考古報告，資料來自郭德維，《楚系墓葬研究》，頁 43。因而細節較難判定。

<sup>102</sup> 韓楚文，〈湖北襄陽王家坡墓地考古發掘主要收穫〉，《江漢考古》2002 年第 2 期，頁 94。

<sup>103</sup>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襄樊市博物館，〈湖北襄樊市彭崗東周墓群第三次發掘〉，《考古》1997 年第 8 期，頁 61-77。

高。<sup>104</sup>谷城新店楚墓並非考古發掘墓葬，而是民間建築工程中發現了一批青銅器與陶器，墓壙與葬式一律不明，出土銅器 17 件，陶器 2 件。<sup>105</sup>此區墓葬普遍保存不佳，且有多個墓區的考古簡報並未完整公布，因而能供討論的墓葬主要集中在襄樊山灣墓區與襄樊彭崗墓區。以上所舉楚墓，其詳細墓壙與棺槨規格列表如下：

表 3-2 襄宜平原周遭楚墓列表

| 墓葬編號        | 時代        | 墓主身分   | 葬具    |    | 方向<br>106 | 墓穴形制 <sup>107</sup> |    |    | 墓壙尺寸 <sup>108</sup><br>(單位 cm) |      |     | 生土<br>二層<br>台 | 壁龕 |
|-------------|-----------|--------|-------|----|-----------|---------------------|----|----|--------------------------------|------|-----|---------------|----|
|             |           |        | 槨     | 棺  |           | 封土                  | 墓道 | 台階 | 長                              | 寬    | 深   |               |    |
| 宜城駱家山 M1    | 春秋晚期至戰國初期 | 應為貴族   | 腐朽    | 腐朽 | 東西向       | 無                   | 無  | 無  | 殘 70                           | 殘 50 | 200 |               |    |
| 鳳凰山(共 15 座) | 春秋中期至戰國早期 | 中、低級貴族 | 1 或 0 | 1  | 西         | 無                   | 無  | 無  | 不明                             | 不明   | 不明  |               |    |
| 谷城新店        | 春秋中期      | 應為貴族   | 不明    | 不明 | 不明        | 不明                  | 不明 | 不明 | 不明                             | 不明   | 不明  |               |    |
| 襄樊山灣 M24    | 春秋中期      |        | 1     | 2  | 177       | 無                   | 無  | 無  | 307                            | 180  | 287 | 有             |    |
| 襄樊山灣 M15    | 春秋中期      |        | 1     | 1  | 175       | 無                   | 無  | 無  | 245                            | 76   | 287 | 有             |    |
| 襄樊山灣 M7     | 春秋中期      |        | 0     | 1  | 177       | 無                   | 無  | 無  | 220                            | 84   | 126 |               |    |
| 襄樊山灣 M27    | 春秋晚期      |        | 1     | 2  | 200       | 無                   | 無  | 無  | 450                            | 250  | 510 | 有             |    |
| 襄樊山灣 M2     | 春秋晚期      |        | 1     | 1  | 175       | 無                   | 無  | 無  | 228                            | 130  | 344 | 有             |    |

<sup>104</sup> 湖北省博物館，〈襄陽山灣東周墓葬發掘報告〉，《江漢考古》1983 年第 2 期，頁 1-35。

<sup>105</sup> 陳千萬，〈谷城新店出土的春秋銅器〉，《江漢考古》1986 年第 3 期，頁 13-16。

<sup>106</sup> 東向 45° -134°，南向 135° -224°，西向 225° -314°，北向 1° -44°、315° -360°。表格以度數表示，其對應方位特此說明。若原引資料無載明度數，僅有方位，則以方位表示。

<sup>107</sup> 此處皆長方形豎穴土坑木槨墓，故略。

<sup>108</sup> 墓壙尺寸主要以墓底尺寸為主，因多數墓穴自墓口到墓底有一段距離，會有墓口較寬的狀況。墓坑深度以墓道底的墓口到墓底深度來算，不含墓口以上的墓道、封土。



|             |      |  |    |    |     |   |   |   |     |             |     |      |    |
|-------------|------|--|----|----|-----|---|---|---|-----|-------------|-----|------|----|
| 襄樊山灣<br>M11 | 春秋晚期 |  | 1  | 1  | 184 | 無 | 無 | 無 | 373 | 203         | 274 | 有    |    |
| 襄樊山灣<br>M6  | 春秋晚期 |  | 1  | 1  | 179 | 無 | 無 | 無 | 300 | 120         | 404 | 有    |    |
| 襄樊山灣<br>M14 | 春秋晚期 |  | 1  | 1  | 177 | 無 | 無 | 無 | 270 | 96          | 240 | 有    |    |
| 襄樊山灣<br>M22 | 春秋晚期 |  | 1  | 1  | 186 | 無 | 無 | 無 | 240 | 100         | 178 | 有    |    |
| 襄樊山灣<br>M33 | 春秋晚期 |  | 1  | 1  | 179 | 無 | 無 | 無 | 295 | 128         | 181 | 有    |    |
| 襄樊山灣<br>M1  | 春秋晚期 |  | 無  | 無  | 274 | 無 | 無 | 無 | 230 | 66          | 102 | 有    |    |
| 襄樊山灣<br>M8  | 春秋晚期 |  | 無  | 無  | 177 | 無 | 無 | 無 | 220 | 84          | 126 |      |    |
| 襄樊山灣<br>M9  | 春秋晚期 |  | 1  | 1  | 185 | 無 | 無 | 無 | 200 | 100         | 112 | 有    |    |
| 襄樊山灣<br>M13 | 春秋晚期 |  | 無  | 無  | 178 | 無 | 無 | 無 | 216 | 78          | 144 | 有    |    |
| 彭崗 M11      | 春秋中期 |  | 0  | 1  | 180 | 無 | 無 | 無 | 218 | 102         | 160 |      |    |
| 彭崗 M13      | 春秋中期 |  | 0  | 1  | 170 | 無 | 無 | 無 | 220 | 76          | 154 |      |    |
| 彭崗 M17      | 春秋中期 |  | 0  | 1  | 185 | 無 | 無 | 無 | 235 | 116-<br>126 | 142 |      |    |
| 彭崗 M20      | 春秋中期 |  | 0  | 1  | 145 | 無 | 無 | 無 | 190 | 104-<br>112 | 193 |      | 頭龕 |
| 彭崗 M22      | 春秋中期 |  | 0  | 1  | 145 | 無 | 無 | 無 | 195 | 94          | 192 |      | 頭龕 |
| 彭崗 M23      | 春秋中期 |  | 0  | 1  | 10  | 無 | 無 | 無 | 180 | 52-70       | 178 |      |    |
| 彭崗 M24      | 春秋中期 |  | 0  | 1  | 175 | 無 | 無 | 無 | 190 | 60          | 132 |      | 頭龕 |
| 彭崗 M40      | 春秋中期 |  | 1  | 1  | 97  | 無 | 無 | 1 | 250 | 120-<br>130 | 240 |      | 頭龕 |
| 彭崗 M2       | 春秋晚期 |  | 1  | 1  | 290 | 無 | 無 | 無 | 270 | 150-<br>158 | 314 |      |    |
| 彭崗 M27      | 春秋晚期 |  | 不明 | 不明 | 95  | 無 | 無 | 無 | 215 | 96          | 30  |      |    |
| 彭崗 M34      | 春秋晚期 |  | 1  | 1  | 195 | 無 | 無 | 無 | 268 | 140-<br>158 | 256 | 半台半龕 |    |

|        |      |  |    |    |     |   |   |   |     |    |     |  |    |
|--------|------|--|----|----|-----|---|---|---|-----|----|-----|--|----|
| 彭崗 M38 | 春秋晚期 |  | 不明 | 不明 | 144 | 無 | 無 | 無 | 228 | 92 | 110 |  | 壁龕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張吟午、李福新，〈湖北宜城駱家山一號墓出土青銅器〉，《江漢考古》1983年第1期，頁84。郭德維，《楚系墓葬研究》，頁43。韓楚文，〈湖北襄陽王家坡墓地考古發掘主要收穫〉，《江漢考古》2002年第2期，頁94。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襄樊市博物館，〈湖北襄樊市彭崗東周墓群第三次發掘〉，《考古》1997年第8期，頁61-77。湖北省博物館，〈襄陽山灣東周墓葬發掘報告〉，《江漢考古》1983年第2期，頁1-35。陳千萬，〈谷城新店出土的春秋銅器〉，《江漢考古》1986年第3期，頁13-16。



### 第三節 春秋時期楚墓所見喪葬禮俗

本章的前兩節已羅列出春秋時期楚王與楚人貴族的核心活動區，並簡要介紹了周邊的春秋時期楚墓。以下將更深入分析楚墓中的墓坑、棺槨與隨葬品等考古材料，並與禮制相對照，結合《儀禮》所記載的兩周時期喪禮與葬禮，以墓壙與隨葬品兩大主軸進行討論。

#### 一、墓壙與葬式

##### （一）墓壙

從地表到地底，墓壙的構成顯然隨著身分會有差異，身分等級顯然也影響著墓壙與棺槨的大小。在《儀禮》能看見透過喪禮與葬禮形塑此差異，以維持社會結構的階級關係。此外，墓葬規模的大小，也側面顯示了權力與財力的差距。以下將先探索春秋時期楚國都城周邊墓葬中，墓坑及其附屬結構，如封土、墓道、台階、生土二層台、壁龕等墓葬形式的差異。

##### 1. 墓坑

春秋時期的都城周邊墓葬中，尚未見到墓坑長、寬在 10 公尺以上的大型墓葬，主要是以中、小型墓葬居多。中型墓略大於小型墓，但未出現顯著落差，由此看來，此區的墓壙普遍偏小，基底的較長邊都落在 190 到 268 公分之間，有單棺墓，也有一槨一棺墓。其中較大的墓葬有山灣 M33、M6、M11，基底長邊都在 300 公分上下，最大的是山灣 M27，基底長 450 公分，寬 250 公分，深 510 公分，為一槨重棺墓。

若以中型墓中的一槨重棺為例，春秋時期的襄樊山灣 M24、M27 墓坑大小都在長 450 公分，寬 250 公分以下。在戰國前期的紀南城周邊墓葬，藤店 M1 墓坑長 480 公分，寬 305 公分；望山 M3 墓坑長 334 公分，寬 175 公分。望山 M1 墓坑寬 650 公分，長 420 公分。利用一槨重棺墓做基準，可發現春秋時期墓葬規模較一致，但戰國前期的內部差異擴大，且春秋時期整體墓坑大小較戰國前期小。也就是說，在同一等級下，春秋時期墓坑偏小，且內部差異較小，基本仍遵循一致的規模，標誌身分的棺槨才是主要的影響因素，而財富或性別等因素並無明顯差異。

## 2. 封土

《儀禮》對土階層的墓壙規範中，僅有提到載棺的柩車下壙的封土與墓道，台階則並無被特別提及。禮書中封土相關紀錄，有《禮記·檀弓上》云：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sup>109</sup>

又《禮記·王制》云：

三年之喪，自天子達，庶人縣封，葬不為兩止，不封不樹，喪不貳事，自天子達於庶人。<sup>110</sup>

從〈檀弓上〉的紀錄，可知孔子以前墓不封土，春秋或戰國後，逐漸制度化。春秋時期的北方墓葬已出現有許多帶封土的墓葬，但春秋時期都城周邊楚墓目前尚未見到有封土，楚墓在戰國才廣泛流行有封土。距離楚境較近的有封土春秋墓，應是淮河流域的安徽蚌埠市雙墩 M1、M2，各有一個大型封土，疑為春秋鐘離國貴族墓葬。<sup>111</sup>從現今的考古發現追溯封土的淵源，可能是春秋以前的中國東南地區，如福建等地廣泛流行有土墩墓，春秋以後影響長江與黃河流域，形成封土的墓葬型態。<sup>112</sup>封土的興起可能與春秋戰國戰爭頻仍有關，因戰亂而四處流徙緣故，為識別親人的埋葬之處，而採用「封土為墳」方式。<sup>113</sup>

## 3. 墓道與台階

鄭玄注《儀禮·既夕禮》言明棺柩以輶軸載之，經羨道下墓坑才下棺。<sup>114</sup>此羨道應就是墓葬考古中的墓道，從考古來看，西周的周文化相關墓葬已很盛行墓道，集中在高級貴族墓葬，但也有不使用墓道的高級貴族。墓道與封土不同，在晚商、西周皆有出現，且多數為規制較高的大墓，安陽殷墟晚商墓、岐山周公廟

<sup>109</sup> 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上）》，頁 231-232。

<sup>110</sup> 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上）》，頁 512-516。

<sup>111</sup>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蚌埠市博物館，〈安會蚌埠市雙墩一號春秋墓葬〉，《考古》2009 年第 7 期，頁 39-45。

<sup>112</sup> 張明東，《商周墓葬比較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頁 119-121。

<sup>113</sup> 徐吉軍，《中國喪葬史》，頁 135-136。

<sup>114</sup>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 1209-1210。

西周墓甚至有多達四條墓道的墓葬，但仍以二條墓道、一條墓道較盛行，主墓道以南向為主。距離楚墓較近的有湖北隨州葉家山 M28、M111，為西周早期曾國墓葬，墓坑西向有一條斜坡墓道。<sup>115</sup>但西周楚墓與此區的春秋楚墓尚未見到有墓道，也未廣泛出現有台階，僅有襄樊彭崗 M40 有一級台階。

總而言之，春秋楚都周邊墓葬不見封土，也不見墓道與台階。墓道部分，相較於同區的山灣 M5 戰國中期墓，帶墓道且有三級台階，春秋時期的墓葬從一槨重棺到單棺墓皆無封土、墓道及台階，顯然是一特殊現象。棺槨條件相同的平級墓葬中，時間才是影響有無封土、台階與墓道的主要因素。換言之，普遍沒有封土、墓道與台階是春秋時期，中、下級貴族墓的普遍現象。要到戰國時期，封土、墓道與台階等墓壇附屬結構，才會普遍出現在貴族階層中。<sup>116</sup>

#### 4. 二層台

此區墓壇較為顯著的特徵在頭龕與墓坑底部的二層台。襄樊山灣墓區與彭崗墓區相離不遠，但在出土墓壇的觀察中，有著顯著的差異，山灣墓區的春秋墓主要在墓底有一個凸出的土台，中間再有一長方形坑放置棺槨，考古簡報中常稱之為生土二層台，但此區隨葬品不會放在二層台上。山灣墓區的 14 個春秋墓中，有多達 12 座墓葬都有二層台，僅有 M7、M8 這兩座墓沒有二層台，這兩座墓葬距離靠近，且墓坑的尺寸、方向完全一樣，雖然 M8 棺已腐朽，但依據墓坑大小，兩墓應該都如 M7 一樣是單棺墓。這兩座墓葬也是山灣春秋墓中，最小的墓葬之一，僅大於 M13。二層台在西周墓葬屢有發現，集中在中、小型墓，<sup>117</sup>此處可能

---

<sup>115</sup>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州葉家山 M28 發掘報告〉，《江漢考古》2013 年第 4 期，頁 3-57。

<sup>116</sup> 戰國時期的墓壇細節，將於第四章與第五章的相應小節中討論，本章主要談論春秋時期墓葬。此外，封土是墓壇附屬結構中，唯一裸露在地表的，因而保存較墓道或台階困難，考古簡報在紀錄有無封土上，也較具爭議。主要問題在於難以判定是原本即無封土層，或是後期破壞導致。春秋時期的封土層與墓坑填土間，也並無如白膏泥土、夯築痕跡等特殊結構可判斷，增加判定的困難度。

<sup>117</sup> 徐吉軍，《中國喪葬史》（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頁 75-76。此書所稱的西周墓葬主要以陝西為核心的周文化墓葬，楚墓發現的西周墓較少。



受到商周的北方墓葬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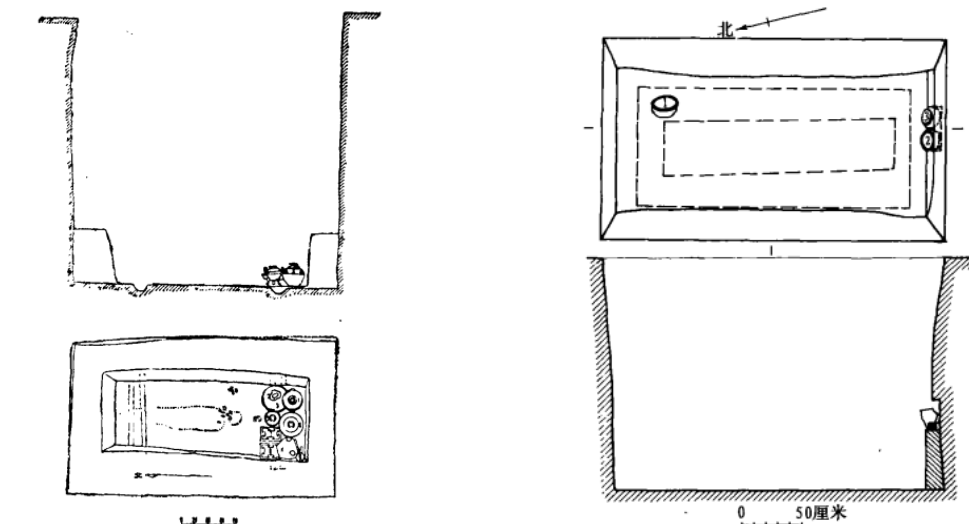


圖 3-3 (左圖)二層台：襄樊山灣 M6 墓葬平、剖面圖、(右圖)半龕半台：襄樊彭崗 M34 墓葬平、剖面圖

資料來源：(左圖)湖北省博物館，〈襄陽山灣東周墓葬發掘報告〉，《江漢考古》1983 年第 2 期，頁 4。(右圖)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襄樊市博物館，〈湖北襄樊市彭崗東周墓群第三次發掘〉，《考古》1997 年第 8 期，頁 63。

## 5. 壁龕

彭崗墓區則截然不同，此處的春秋墓幾乎沒有二層台，反而有為數不少的壁龕。所謂的壁龕，是在墓坑壁挖出或半圓、或平台狀的內凹坑洞，通常用以放置隨葬品。又分頭龕或邊龕，頭龕是在頭向一側，頭之上墓坑壁所挖，邊龕則是在墓坑其他任意壁所挖。壁龕在晚商、西周時的墓葬開始出現在北方地區的墓葬中，不同等級的貴族墓葬中都曾出土過，除放置陶器陪葬品外，亦有放置殉狗、殉人。<sup>118</sup>西周以降，殉葬制度已經少見，東周楚墓也未見，因而此處的壁龕多放置陪葬品。在 12 座春秋墓中，有 4 座帶頭龕，1 座帶邊龕，還有 1 座墓（彭崗 M34）一半壁龕一半二層台，原考古報告估計是因為原本的壁龕下層塌陷，用二層台修補。內所放置的皆以陶質陪葬品為主。

同為今襄樊一帶的山灣與彭崗墓區，展現出截然不同的樣貌，或可判斷生土

<sup>118</sup> 郜向平，《商系墓葬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1），頁 79-82。

二層台與壁龕的墓葬形式，非楚國固有的傳統，而是受北地影響，而彭崗墓區與山灣墓區接收不同的文化影響，因此出現兩個相近墓區，卻有截然不同的樣貌。

## （二）葬式

本文將葬式理解為棺槨內外的具體狀況，以棺槨為主體，由外向內分析棺槨的裝飾、外型、套數、相應等級等，並論及棺中死者的擺放方式，與大斂、小斂時的包裹情況。首先討論棺槨的部分，《禮記·檀弓上》云：

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紕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

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束一。伯槨以端長六尺。<sup>119</sup>

鄭玄注曰：「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sup>120</sup>僅棺而論則士一棺、大夫二棺、諸侯三棺、諸公四棺，天子五棺。外另有槨，方一尺長六尺，但槨數並無特別規定。考古學者基本以棺槨數量判定墓主身分。此處棺槨的規制最高為一槨重棺墓 2 座，出自山灣 M24、M27，前者為春秋中期，後者為春秋晚期。其餘一槨一棺墓 12 座，單棺墓 8 座，腐朽不明 7 座。在郭德維的《楚墓喪葬研究》中，有提到鳳凰山的合葬墓，此類合葬墓多為南北相對，男方居南，相差約 2 公尺，距離相當近，但因不見正式的考古簡報，也無其他資訊，較難判定是否為春秋楚墓。<sup>121</sup>

棺槨結構中，木槨本體普遍腐爛難以觀察，僅存墓底土層表面的殘痕，山灣 M23、24 的槨底板有橫置兩墊木的溝槽痕跡。木棺保存相對較好，且出自山灣墓區的部分棺底鋪有紅色朱砂，或棺槨殘痕夾有紅色朱砂的痕跡。如山灣 M27 棺內底部鋪有紅色朱砂，M2 是棺內塗紅色朱砂。另 M11 棺內外皆有紅色朱砂痕跡，M6 的朱砂則是棺上的塗料，此為春秋時期墓葬較特殊的狀況。有的棺木會有外髹黑漆的狀況，M27 棺木痕跡夾雜著黑色漆皮與金箔碎片，顯然這個棺木外表髹黑漆，並有貼金的花紋。另山灣 M7 棺底有少量木炭，較為特殊，目前對其用途仍然存疑，很少見到此類物品作為隨葬。

<sup>119</sup> 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上）》，頁 335-337。

<sup>120</sup> 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上）》，頁 336-337。

<sup>121</sup> 此墓不見於考古報告，資料來自郭德維，《楚系墓葬研究》，頁 43。因而細節較難判定。

至於死者的擺放方式，此區人骨幾乎腐朽不存，目前可辨識的人骨，大多數為仰身直肢，屍骨正面向上，直身入葬。《儀禮》的喪葬禮制中，十分強調死者頭向，須北首下壙。但此區的春秋墓葬絕大多數頭向南方，2座不明頭向或僅知東西向，西面、東面各2座，北面1座。北首下壙的情況相當少。

## 二、隨葬品

隨葬品除有事死如事生的觀念，死後世界仍須有日用器，另亦有標誌其身分的祭器。《儀禮》在下葬前設大遣奠，所陳祭器、用器、樂器、役器、犧牲、醬酒等，祭器、用器、燕器、樂器、役器皆隨棺槨下葬，放在荒帷之下，荒帷之上再擺上祭牲、穀物、醬汁、水酒等，此即墓葬出土所見隨葬器物，因而可知欲研究墓葬出土隨葬器物，大遣奠的內容是關鍵。此處將依照《儀禮》對於隨葬器物的分類，就所見春秋楚墓的現況進行分析，若此處無出土則略。

### （一）祭器

祭祀用器多為盛食之器，有鬼器與人器之分，鬼器又稱明器。士僅鬼器，大夫以上兼用鬼器與人器。若以〈檀弓上〉孔子的說法，鬼器外型雖同但不實用，士專門供死者帶去死後世界的，因此僅有外型上的象徵意義。在考古發現的盛食用器中，明顯可看見有青銅與陶兩種材質，形制大抵相似，考古學界認為此類陶質祭器是仿青銅所做，其品質較其他樣式簡單的陶器差，且無明顯使用痕跡。結合〈檀弓上〉對明器的說明：「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簠簋。其曰明器，神明之也。」<sup>122</sup>應不是日常所用，功能較次且品質較差，只為隨葬所使用，推測青銅祭器為人器，而仿銅的陶祭器為鬼器。但此區囿於中、大型墓葬有限，青銅祭器出土不多。多數都是陶質祭器。

---

<sup>122</sup> 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上）》，頁305-306。

## 1. 銅質祭器

表 3-3 襄宜平原春秋楚墓銅質祭器列表

| 器型 |        | 春秋中期     | 春秋晚期                       |
|----|--------|----------|----------------------------|
| 鼎  | 折沿立耳鼎  | 谷城新店123  |                            |
|    | 矮足平蓋鼎  | 谷城新店     |                            |
|    | 突稜子母口鼎 | 山灣 M15:1 | 山灣 M33:1、山灣 M14:1、山灣 M22:1 |
|    | 矮足鼎    | 山灣 M6:1  |                            |
| 簠  |        | 谷城新店     | 山灣 M33:4、山灣 M14:2          |
| 盞  |        | 山灣 M15:2 | 駱家山 M1124                  |
| 敦  |        |          | 山灣 M33:8、山灣 M22:2          |
| 壺  |        | 谷城新店     |                            |
| 盥缶 |        | 山灣 M15:3 | 山灣 M33:3                   |
| 盤  |        | 山灣 M15:4 | 山灣 M33:5、山灣 M14:3          |
| 匜  |        |          | 山灣 M33:6、山灣 M14:4          |
| 缶  |        |          | 山灣 M14:6                   |

資料來源：整理自張吟午、李福新，〈湖北宜城駱家山一號墓出土青銅器〉，《江漢考古》1983年第1期，頁84。湖北省博物館，〈襄陽山灣東周墓葬發掘報告〉，《江漢考古》1983年第2期，頁1-35。陳千萬，〈谷城新店出土的春秋銅器〉，《江漢考古》1986年第3期，頁13-16。

本區銅器出土較少，鼎的部分以突稜子母口鼎為主，時間上有延續的現象，應該較為重要。<sup>125</sup>而其他的鼎種僅是零星出現，尚無法斷定是否在春秋較晚期的時候消失。簠、盞、敦、盥缶、盤、匜等器陸續出現，都有延續現象，應是禮制中較重要的一環。《儀禮》在各種祭祀，除重視裝盛食物的食器外，另一個較為關注的便是盥洗器，主要用途是洗手，或者以巾擦拭時過水用。從春秋楚都周邊墓葬來看，食器有鼎、簠、敦、盞、壺等，洗器有盥缶、盤、匜等。但《儀禮》在準備隨葬品時，並未提及祭祀用洗器是否應隨棺入葬。

部分青銅器上有銘文，如山灣 M33 出土銅簠（M33:4）上器內底和下器內底

<sup>123</sup> 谷城新店出土的器物無編號，在此僅列出土的墓葬名稱。

<sup>124</sup> 原考古資料中的出土器物無編號，在此僅列出土的墓葬名稱。

<sup>125</sup> 突稜子母口鼎在戰國前期與戰國後期都是較常出現的重要鼎種，並且有較多獸骨出現在其中，應可斷定其為少牢禮或大牢禮中裝盛祭牲的正鼎，也是文獻中用以辨別身分的重要儀式用鼎。春秋時期因出土墓葬有限，因而略談。相關議題將於後兩章詳細討論。

各有二十字銘文：「子季羸青，擇其吉金，自作飲簠，眉壽無疆子子孫孫，永保用之。」山灣 M33:8 銅敦，下器的腹壁有六字銘文：「楚子 之飲□」，最後一字因磨損不清。

## 2. 陶質祭器

表 3-4 襄宜平原春秋楚墓陶質祭器列表

| 器型 |         | 春秋中期                               | 春秋晚期                             |
|----|---------|------------------------------------|----------------------------------|
| 鼎  | 立耳鼎     | 山灣 M1:1                            | 山灣 M11:1                         |
|    | 折沿束頸鼎   | 山灣 M1:3                            |                                  |
|    | 無突棱子母口鼎 | 山灣 M24:1                           |                                  |
|    | 無蓋附耳鼎   | 山灣 M24:2                           | 山灣 M11:3                         |
| 敦  |         | 山灣 M24:4                           | 山灣 M9:2(較扁)                      |
| 盥缶 |         | 山灣 M24:5                           |                                  |
| 鬲  |         | 山灣 M7:2、彭崗 M11:1、彭崗 M17:2、彭崗 M20:5 | 山灣 M2:1(變小，足短)、彭崗 M34:2、彭崗 M38:1 |
| 盂  |         | 山灣 M7:3(盆型平底)、彭崗 M22:4、彭崗 M24:1    | 山灣 M1:2(短頸內凹底)、彭崗 M38:2、彭崗 M2:3  |
| 盞  |         | 山灣 M24:3                           |                                  |
| 豆  |         | 彭崗 M22:1                           | 山灣 M1:1、彭崗 M2:4                  |
| 罐  |         | 山灣 M7:1、彭崗 M22:2                   | 山灣 M1:3(口旁有 2 耳)、彭崗 M38:3        |
| 壺  |         | 山灣 M2:25、彭崗 M20:3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襄樊市博物館，〈湖北襄樊市彭崗東周墓群第三次發掘〉，《考古》1997 年第 8 期，頁 61-77。湖北省博物館，〈襄陽山灣東周墓葬發掘報告〉，《江漢考古》1983 年第 2 期，頁 1-35。

春秋時期楚都周邊墓葬的陶質祭器明顯比銅質多，除陶器本就比銅器亦取得，另個原因是此區出土墓葬多中、小型墓，高級貴族墓不多，因而銅質祭器亦不多。雖說如此，但此區的陶質祭器種類並不多，與銅器器型相同的，如鼎、敦、盥缶、盞等並不多見，反而是鬲、盂、豆、罐等器大量出土。比較本區與同時期其他地區的楚墓，可發現鼎、敦、盞、壺、盥缶等器，銅質與陶質皆有，墓葬等級較高則用銅質，或銅、陶質混用。中等墓葬如一槨一棺墓的狀況較複雜，有純陶器、純銅器，也有銅、陶混用墓。整體而言陶質為多，且器物數量較高等墓葬少。低等墓葬則幾乎不見此類祭器，換言之，此類祭器可能為身分的象徵。



至於鬲、盂、罐等器，則沒有銅質，僅有陶質，造型上也較粗糙，通常出現在低等墓葬，如單棺墓或無棺墓。本文認為鼎、敦、盞、壺、盥缶等器，之所以與鬲、盂、罐等器有顯著的等級差異，或與祭祀有較大的關係，其在奠儀上的角色有主要與次要之分，內容物或在儀式中用途，導致器型所彰顯的權力有高有低。

除祭器以外，此區發現的兵器、用器、玉器等較少，樂器、織品等更是不曾看見。因材料限制無法進行系統化的討論，此處暫且略之。



## 第四章 戰國前期——以江陵紀南城為中心

### 第一節 戰國前期楚都

#### 一、戰國前期郢都地望

楚國在西周成王時正式受封，以芈姓熊繹為楚國統治者，建都在丹陽。春秋早期的武王、文王之際，開始使用郢作為楚國都城的名稱，其後都城多以「郢都」稱之。<sup>126</sup>學界今多認同江陵紀南城都城遺址為東周楚國都城。文獻中「紀南」之名可見《三國志》，而「紀南城」名最早可見西晉杜預注《左傳》，當中載明：「楚國，今南郡江陵縣北紀南城也」。紀南城遺址的定年，依據目前所見的碳十四檢測材料，築城時間不早於春秋晚期。<sup>127</sup>郭德維根據碳十四測年及周邊墓葬比對，結合《渚宮舊事》「楚昭王避敵遷郢，楚惠王因亂遷堰」，認為紀南城是楚惠王所遷鄢都。<sup>128</sup>張正明認為楚昭王時吳師入郢，楚都因此敗破，雖後有復國敗吳，然楚人驚恐而遷都於郢，認為楚周王時遷都於郢，此為紀南城。<sup>129</sup>而尹弘兵從人口及區域發展的角度，就周邊墓葬數量與規模分析，認為紀南城最繁盛是在戰國中期晚段，成為楚都的時間應略早於此期，故應當在戰國中期早段或戰國中、早期。<sup>130</sup>

比照楚史，則可能在肅王即位盡誅七十餘家政變貴族官員時，推測在此事件後肅王可能另遷新都。紀南城確切定都時間目前尚無定論，從尹弘兵的分析，基本能確認紀南城最鼎盛時確實為戰國中期晚段，也的確在白起拔郢後急速沒落，因而本文認為紀南城作為戰國前期，即白起拔郢（西元前 274 年）以前的楚國核

<sup>126</sup> 詳可參尹弘兵，〈紀南城與楚郢都〉，《考古》2010 年第 9 期，頁 55-65。

<sup>127</sup> 紀南城的碳十四測定，主要有南垣水門木造建築木料、龍橋河西段井內木料、陳家台出土碳化稻米，時間均在春秋晚期或戰國早期。

<sup>128</sup> 郭德維，〈楚郢都辨疑〉，《江漢考古》1997 年第 4 期，頁 38-48。

<sup>129</sup> 張正明，《楚史》，頁 238、247。

<sup>130</sup> 此處的時代分期直接援引論文中的說法，多出自考古學的分期法。為顯示與本文研究分期之區別，本文研究分期為春秋時期、戰國前期、戰國後期三期。援引的考古學分期法為春秋或戰國的早期、中期、晚期，在此說明差異，後文皆同，不再次說明。

心都城區，約沒落在戰國早、中期。<sup>131</sup>

紀南城位於今湖北省荊州市紀南鎮南方，南城垣北距今荊州城 5 公里。東接江漢平原，西距八嶺山約 5 公里，沮漳河延八嶺山的西麓由北向南注入城南的長江，城北 25 公里處為紀山，東北 1 公里處為兩台山。座標跨東經 112° 9'-112° 12'、北緯 30° 24'-30° 26'，城內海拔高約 28-33 公尺，比荊州城相對高約 10 公尺。城垣東西長約 4500 公尺，南北寬約 3588 公尺，面積約 16 平方公里，城垣總長 15506 公尺。方位整體偏東 10°，整體略近正方形，只有南城垣中間偏東處有一段方形凸起。<sup>132</sup>是目前發現近五十座東周楚城中面積第二大的，僅次安徽省壽縣壽春城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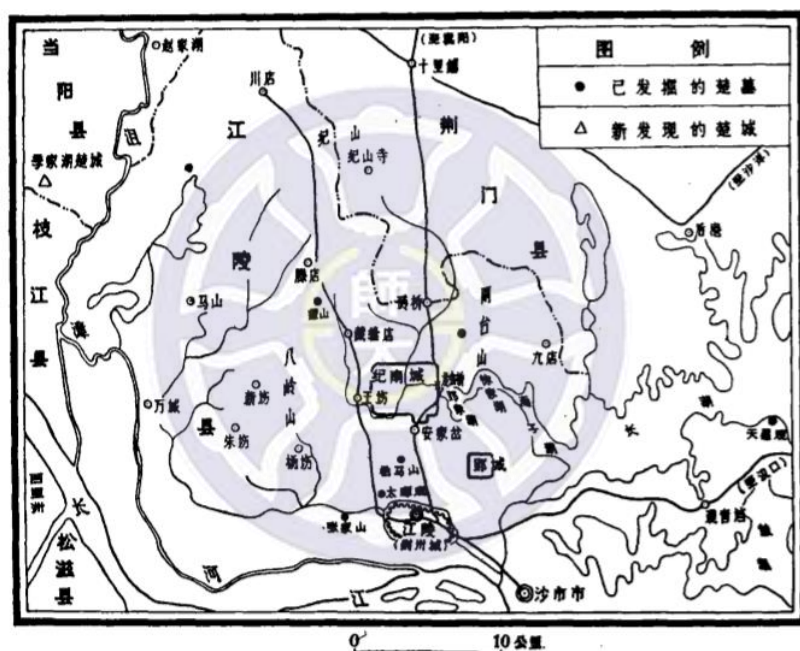


圖 4-1 紀南城遺址位置圖

資料來源：湖北省博物館，〈楚都紀南城的勘查與發掘（上）〉，《考古學報》1982 年第 3 期，頁 326。

<sup>131</sup> 尹弘兵，〈紀南城與楚郢都〉，《考古》2010 年第 9 期，頁 55-65。

<sup>132</sup> 湖北省博物館，〈楚都紀南城的勘查與發掘（上）〉，《考古學報》1982 年第 3 期，頁 325-350。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荊州紀南城遺址松柏區 30 號台基 2011~2012 年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4 年第 5 期，頁 10-27。

## 二、江陵紀南城都城遺址

紀南城早在建立城垣與宮殿前就是個範圍廣泛的城市。<sup>133</sup>根據考古資料與分析，基本了解戰國時期紀南城是一個擁有宮殿建築群的大城市，內有貫穿全城的河道，城內功能分布條列如下：

1. 紀南城中心是宮殿群，<sup>134</sup>宮殿群東南方有一座鳳凰山，山南麓的城垣有烽火台，鳳凰山東南方與城垣的夾角，也分布有許多夯土台基，目前未有進一步考古資料，與烽火台的功能呼應，推測為軍事防衛的據點。
2. 宮殿區北方的龍橋河兩岸，零星分佈有很多水井與陶作坊的遺址，主要是生產生活用品，緊鄰河道除了取水之外，應也有交通運輸的需求。
3. 紀南城西南部的夯土台基較少，且相距較遠，此區發現大量冶煉相關遺址，附近亦有多處焚燒的稻米遺跡，此區除了是冶煉作坊，應也是居民居住地，有大量稻米儲存倉庫。
4. 紀南城西北部因遺存較少故難以分析，現存夯土台基很少，發現有春秋時代墓葬，推論此處是自春秋時期研究下來的早期聚落，亦有論者推測是農業聚落。<sup>135</sup>

紀南城主要的城垣、宮殿基址、手工作坊主要是戰國時期，考古隊使用南垣

<sup>133</sup> 松柏區 30 號遺址中戰國宮殿下壓春秋時代的大型建築；西垣北門附近城牆下有春秋時期灰坑；龍橋河畔有春秋時代遺物；城內陝家灣、東嶽廟有春秋中期墓葬，這些跡象說明紀南城在春秋時期就有是大型的人口聚居地。

<sup>134</sup> 中國古代宮室、宗廟等建築都是建在夯土台基上，是城市建築中權力和宗教的中心，對於不同性質跟規模的夯土台基進行研究，能了解該城市在空間分布的政治性與宗教性。紀南城內現今暴露在地面的夯土台基有 300 多座，規模最大的夯土台基是在紀南城東南部的松柏區，共有 61 座，命名為「松柏區 30 號建築遺址」。晚近有學者根據紀南城宮殿區的地上環溝與柱洞分布，認為應將之分為宗廟、寢宮與朝堂三區，西北地勢較高處為宗廟，東部偏北為寢宮，東部偏南為朝堂，符合「前朝後寢」的規劃。湖北省博物館，〈楚都紀南城的勘查與發掘（下）〉，頁 447-479。聞磊、周國平，〈郢路遼遠——楚都紀南城宮城區的考古發掘〉，《大眾考古》2016 年第 11 期，頁 28。

<sup>135</sup> 陳珈貝，〈東周楚系文化圈考察〉，頁 41。楊耀喜，〈東周時代楚郢都的農業生產考略〉，《農業考古》第 2 期，頁 111-120。

水門木造建築木料、龍橋河西段井內木料、陳家台出土碳化稻米，進行碳十四測定，時間均在春秋晚期或戰國早期。而根據考古發掘的文化層堆疊狀況，現有的戰國時代的紀南城是在春秋時代的城市基礎上建造，這可說明這裡在城垣建造前就已經是一個大型聚落，而城垣與宮殿的建立代表著統治核心的轉移，亦帶動周邊的發展，呈現出從春秋到戰國的持續性發展，並且有愈發繁榮的跡象，能對應楚國發展的歷史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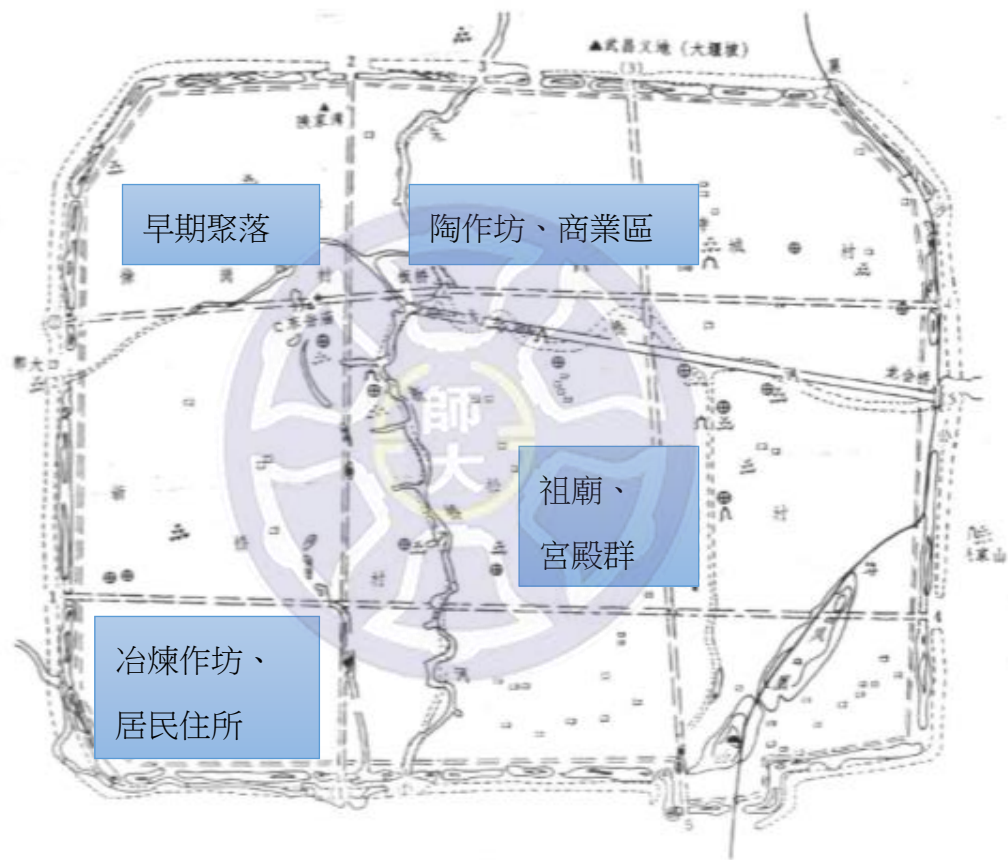


圖 4-2 紀南城內遺跡分布及功能說明圖

資料來源：底圖取自郭德維，《楚都紀南城復原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頁 49。方框內文字為筆者所加。



## 第二節 紀南城周邊楚墓

紀南城周邊楚墓眾多，但春秋早中期僅有零星小型墓葬，直至春秋晚期以後，數量才增多，戰國時期的楚墓數量達到顛峰。結合上述紀南城的城牆與城內遺址定年，紀南城在春秋時已有發展，松柏三十區發現疊壓在戰國宮殿基址下的春秋建築基址可證明此點，但周邊僅有零星小型墓，也無春秋早中期以前城垣，可見在此前仍非都城所在，僅是較有規模的城鎮，春秋晚期以後才逐漸形成都城規模。

紀南城周邊墓葬從大型貴族墓到小型無棺墓皆有，時間大多為戰國時期，春秋晚期稍少。大型墓葬多出土於紀城北的紀山與城西的八嶺山等地，此處是較高等級的貴族墓，多有大型封土、墓道。中、小型墓則為數眾多，較特別的是有聚集分布的狀況，顯示可能為家族墓葬。較具代表性有兩台山墓葬群、九店墓葬群等。紀南城周邊春秋晚期到戰國時期的墓葬，提供了紀南城在楚國發展最為鼎勝時期的風貌，具備相當規模墓葬群，由大型墓到中小型墓兼有。周遭自因數量繁多，以下將簡略概述周邊墓葬的分布概況，詳細墓葬規制與陪葬品等，則分類統整介紹。

### 一、紀南城周遭中、大型墓葬

紀南城周邊，等級較高的墓葬多分布在城北紀山一帶崗地至城西的八嶺山一帶。紀南城城北 16 公里包山崗地上有包山楚墓，其地勢西北高、東南低，周邊共有八座墓葬，編號分別為 M1-M8，惟 M3 同一封土堆下有兩座墓葬，故由西往東分別編為 M3A、M3B。其中 M3、M7、M8 為西漢墓，本文不論，其餘均為戰國墓葬。其中 M2 為包山楚墓中規制最高者，位於包山崗地中部偏東，有封土、墓道、腰坑、十四級台階的長方形豎穴土坑墓，二槨三棺，應為大夫，隨葬品豐富，著名包山楚簡即出自此墓。M1 緊鄰 M2，在其西南部，有三級台階的長方形豎穴土坑墓，一槨二棺，應為元士。M4 為有封土、墓道、三級台階的長方形豎穴土坑墓，一槨二棺，等級亦為元士。M5 為有封土、墓道的長方形豎穴土坑墓，等級 M4 較低一層，應為士。M6 為長方形豎穴土坑墓，單棺，應為庶人。

包山楚墓的西南處，東南距楚郢都紀南故城 7 公里的八嶺山北麓崗地上，有望山、沙塚墓地，各四座墓，總計八座，大部分皆戰國中期。墓葬眾多，不便逐一介紹，其中較具規模者為望山 M1，為帶有封土、墓道、五級台階的長方形豎穴土坑墓，一槨二棺，根據出土簡文，考古簡報認為是以悼為姓的楚國王族，並是楚悼王曾孫，身分為下大夫，所出土的楚簡為卜筮紀錄。望山 M2 應與望山 M1 同一家族，有封土、墓道與三級台階，一槨三棺，應也為下大夫。沙塚 M1 嚴重被盜，資料較少，應也為下大夫。<sup>137</sup>

望山沙塚墓葬群東北側有藤店墓群，在紀南城西北方約九公里處，有七座土塚，1973 年發掘藤店 M1。原有封土但遭破壞，有墓道、五級台階的長方形豎穴土坑墓，葬具為一槨二棺，應為大夫，棺木保存良好。出土有竹簡、兵器、車馬器、樂器、陶器、漆器等，較特別的是越王州句劍，上有八字銘文。另有一對皮手套，較為罕見。<sup>138</sup>

沙塚墓葬群偏南有馬山磚廠墓群，1982 年發掘著名的馬山一號楚墓，有封土、墓道的長方形豎穴土坑墓，一槨一棺，保存良好。此墓相當罕見，紡織品保存完好，時間戰國中期偏晚，應為士階級。1983 年發掘比鄰的馬山磚廠 M2，可惜早期曾被盜，時間略早於馬山一號楚墓，也是戰國中期，葬具一槨二棺，應為大夫階級。<sup>139</sup>

天星觀墓地位於濟南城東邊約 30 公里處，長湖南岸，自東向西弧形排列五大土塚，規模最大的為 1978 年發掘的天星觀 M1。有封土、墓道、十五級台階的長方形豎穴土坑墓。葬具為一槨三棺，保存良好，木板上有精美圖紋。大部分隨葬品被盜，殘存量仍達二千餘件。出土有竹簡七十餘枚，共約四千五百字，內容

<sup>136</sup>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sup>137</sup>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

<sup>138</sup> 荊州地區博物館，〈湖北江陵藤店一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73 年第 9 期，頁 7-17。

<sup>139</sup>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馬山一號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馬山磚廠二號楚墓發掘簡報〉，《江漢考古》1987 年第 3 期，頁 30-34、29。

有遺策和卜筮紀錄。考古報告認為是戰國中期的封君墓。2000 年清理的 M2 為二槨二棺，形制與 M1 相似，亦有大量隨葬品被盜，推測墓主為 M1 封君之妻。此墓值得注意的是隨葬銅器的復古傾向。<sup>140</sup>

天星觀北部的長湖東北岸有黃歇村東周墓群，所在崗地為南北走向，其中塌冢 M1 為一槨二棺，有車馬坑，與周邊另外兩座墓（黃歇冢、叫花子臺）應為家族墓葬。<sup>141</sup>

上述環繞紀南城二十公里內的墓葬，顯然是觀察戰國時期楚國喪葬禮俗的重要對象，而中大型墓葬顯示的是中等以上貴族的禮制。以上述考古發掘簡報與專書為來源，依據時代先後，將紀南城周遭中、大型墓葬羅列如下：<sup>142</sup>



---

<sup>140</sup>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 1 號楚墓〉，《考古學報》1982 年第 1 期，頁 71-116。湖北省荊州博物館，《荊州天星觀二號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

<sup>141</sup> 湖北省文物局，湖北省南水北調管理局編著，《沙洋塌冢楚墓》（北京：科學出版社，2017）。

<sup>142</sup> 因缺乏碳十四測年的數據，因而表格中的年代斷定是以器形與器物組合劃分，且多是以有竹簡可判別身分的墓葬為基準，作相對年份的判定，如望山 M1 等。

表 4-1 紀南城周邊戰國中大型墓葬列表

| 墓葬編號   | 時代                   | 墓主身分    | 葬具 |   | 方向  | 墓穴形制 <sup>143</sup> |    |     | 墓壙尺寸 <sup>144</sup><br>(單位 cm) |       |               |
|--------|----------------------|---------|----|---|-----|---------------------|----|-----|--------------------------------|-------|---------------|
|        |                      |         | 槨  | 棺 |     | 封土                  | 墓道 | 台階  | 長                              | 寬     | 深             |
| 沙塚 M4  | 戰國早期                 | 庶人      | 0  | 1 | 15  | 有                   | 無  | 無   | 246                            | 120   | 196           |
| 藤店 M1  | 戰國中期                 | 大夫      | 1  | 2 | 90  | 有                   | 有  | 5   | 485                            | 305   | 殘 660         |
| 沙塚 M2  | 戰國中期                 | 庶人      | 0  | 1 | 4   | 有                   | 無  | 無   | 284                            | 120   | 350           |
| 天星觀 M2 | 戰國中期或 M1 稍早          | 上卿夫人    | 2  | 2 | 192 | 有                   | 有  | 殘 2 | 殘 910                          | 殘 800 | 殘 450         |
| 天星觀 M1 | 戰國中期                 | 上卿封君    | 1  | 3 | 185 | 有                   | 有  | 15  | 1310                           | 1060  | 1220          |
| 望山 M1  | 戰國中期<br>(威王時期或楚懷王前期) | 下大夫     | 1  | 2 | 100 | 有                   | 有  | 5   | 650                            | 420   | 殘 280         |
| 馬山 M2  | 戰國中期<br>(早於馬山 M1)    | 大夫      | 1  | 2 | 100 | 有                   | 有  | 無   | 432                            | 306   | ? (大於槨室高 379) |
| 馬山 M1  | 戰國中期偏晚               | 士       | 1  | 1 | 110 | 有                   | 有  | 無   | 324                            | 184   | 550           |
| 包山 M1  | 戰國中期<br>(早於包山 M2)    | 元士      | 1  | 2 | 98  | 有                   | 有  | 3   | 450                            | 256   | 676           |
| 包山 M2  | 戰國中期                 | 大夫      | 2  | 3 | 93  | 有                   | 有  | 14  | 780                            | 685   | ?             |
| 望山 M2  | 戰國中期晚段               | 下大夫     | 1  | 3 | 94  | 有                   | 有  | 3   | 575                            | 330   | 669           |
| 望山 M3  | 戰國中期晚段               | 元士      | 1  | 2 | 70  | 有                   | 有  | 無   | 334                            | 175   | 377           |
| 望山 M4  | 戰國中期晚段               | 庶人或沒落的士 | 0  | 1 | 110 | 未見                  | 有  | 無   | 225                            | 128   | 426           |

<sup>143</sup> 此處皆長方形豎穴土坑木槨墓，故略。

<sup>144</sup> 墓壙尺寸主要以基底尺寸為主，表示棺槨的大小，不以墓口，因多數墓穴自墓口到基底有一段距離，會有墓口較寬的狀況。墓坑深度以墓道底的墓口到基底深度來算，不含墓口以上的墓道、封土。

|       |            |     |   |   |    |   |   |   |     |     |     |
|-------|------------|-----|---|---|----|---|---|---|-----|-----|-----|
| 沙塚 M1 | 戰國中期晚<br>段 | 下大夫 | 1 | 2 | 98 | 有 | 有 | 3 | 430 | 226 | 568 |
| 沙塚 M3 | 戰國中期晚<br>段 | 士   | 1 | 1 | 4  | 有 | 有 | 無 | 304 | 163 | 470 |
| 塌冢 M1 | 戰國中期晚<br>段 | 下大夫 | 1 | 2 | 93 | 有 | 有 | 7 | 550 | 395 | 830 |

資料來源：整理自前引考古簡報與專書，不再贅述。

## 二、紀南城周遭中、小型墓葬

本區中小型墓葬為數眾多，本文以較具代表兩台山墓葬群及九店墓葬群為主要分析對象。兩台山墓葬群為於紀南城東邊五百公尺處，目前發掘共計有六百三十一座墓葬，時間從春秋中期至戰國晚期前段，多一棺一槨或單棺墓，亦有無棺墓葬。<sup>145</sup>九店墓葬群在兩台山之東，紀南城東北約 1.2 至 1.5 公里，發掘東周墓五百九十七座，時間從西周晚期至戰國晚期皆有之，幾乎涵蓋整個東周時期。考古報告將之分為甲、乙二組，甲組墓時代為西周晚期到春秋中期，數量僅十九座，乙組墓從春秋晚期至戰國墓期，顯然受到紀南城發展影響。為除年代外，墓葬型制和隨葬品組合等皆有差異。<sup>146</sup>因兩台山墓葬群與九店墓葬群數量龐大，概略條列具體狀況如表 4-2。

戰國中期是楚國國勢最強之時，在白起拔郢以前，以紀南城為東周時的主要都城。雖然紀南城作為一個城鎮聚落，可能在春秋早期就有一定規模，但作為都城所需有的大型宮殿、宗廟建築，以及城垣多在春秋晚期以後才出現，因此大致可確定，紀南城作為都城是在春秋晚期到戰國初期以後。紀南城周邊楚墓，主要是春秋晚期至戰國晚期的墓葬遺址，尤其又以戰國中、晚期最多，見證楚國最鼎盛的時期。此區等級最高的墓葬是天星觀 M1，墓主身分為上卿封君，是有巨大封土、墓道及十五級台階的大型墓葬。但出土最多的仍是一槨一棺與單棺墓，若依據禮制判定，此類墓主身分多為士或庶人。

<sup>145</sup>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兩台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兩台山楚墓發掘簡報〉，《江漢考古》1990 年第 3 期，頁 1-7、99。

<sup>146</sup>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東周墓》（北京：科學出版社，1995）。



表 4-2 雨台山和九店墓葬列表

| 墓葬編號                            | 時代                | 葬具                                                                                       | 方向 <sup>147</sup>                                                                      | 墓穴形制（皆長方形豎穴土坑故略）           |                                |                                   |
|---------------------------------|-------------------|------------------------------------------------------------------------------------------|----------------------------------------------------------------------------------------|----------------------------|--------------------------------|-----------------------------------|
|                                 |                   |                                                                                          |                                                                                        | 封土                         | 墓道                             | 台階                                |
| 雨台山墓葬群（共 631 座）                 | 春秋晚期到戰國晚期前段       | （皆長方形豎穴土坑墓）<br>一槨重棺 2 座<br>一槨二棺 2 座<br>一槨一棺 297 座<br>單棺 287 座<br>無葬具 15 座<br>不明 28 座     | 北向 34 座<br>東向 80 座<br>東南向 7 座<br>南向 415 座<br>西南向 30 座<br>西向 25 座<br>西北向 2 座<br>不明 38 座 | 封土多已去除不存，僅 2 墓殘存（M555、M67） | 49 座（位置不一。多一槨二棺與一槨一棺，單棺墓僅 1 座） | 《江陵雨台山楚墓》無特別說明，〈江陵雨台山楚墓發掘簡報〉有 3 座 |
| 九店墓葬群（乙組墓 578 座） <sup>148</sup> | 乙組墓：春秋晚期晚段到戰國晚期晚段 | 洞室墓 5 座<br>長方形豎穴土坑墓 573 座：<br>一槨重棺 3 座<br>一槨一棺 302 座<br>單棺墓 221 座<br>無葬具 25 座<br>不明 22 座 | 東向 62 座<br>南向 395 座<br>西 40 向座<br>北向 18 座<br>不明 58 座                                   | 僅殘 1 座（M104）               | 42 座（均在短壁正中央，皆一槨一棺或一槨重棺）       | 3 座（2 座有墓道，1 座無墓道）                |

資料來源：表格整理自上述考古資料，不再贅述。

<sup>147</sup> 東向 45° -134°，南向 135° -224°，西向 225° -314°，北向 1° -44°、315° -360°。若考古報告有細分為東南、東北、西南、西北向等，則依考古報告為準。

<sup>148</sup> 考古報告將九店墓葬群分為甲組墓 19 座，乙組墓 578 座，甲組墓為西周晚期到春秋中期晚段，乙組墓為春秋晚期晚段到戰國晚期晚段，本章討論對象為紀南城作為郢都時期的周邊墓葬狀況，僅討論時代符合的乙組墓，甲組墓的則暫略。另考古報告認為甲組墓是姬周文化背景，乙組墓才是楚文化。但劉彬徽認為此墓都是楚墓，亦有認為此二說都需商榷者。因甲組墓不在本章討論範圍內，故略。相關討論可參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東周墓》，頁 4、418-423。劉彬徽，〈里耶古城一、二期文化內涵的思考〉，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研究—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頁 71。陳珈貝，《東周楚系文化圈考察》（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頁 46。

### 第三節 戰國前期楚墓所見喪葬禮俗

本節將藉由考古實物結合《儀禮》所記載的禮制，分析戰國前期，白起拔郢以前楚國喪葬的概況。《儀禮》普遍認為乃周所傳的禮制，但戰國時代社會階層不再牢不可破，甚至階層間的流動、僭越亦時常發生。維繫貴族身分的禮制是否會形同具文，或者在生活中轉換更加貼近習俗，以下將會透過考古實物來論證書之成文的禮儀實際施用的狀況，及可能遭遇的改動。

#### 一、墓壙與葬式

《儀禮》對墓壙的規格描述的不多，葬禮的篇幅相對於喪禮的紀錄，明顯較少，且多是描述葬前的準備，至於出殯下葬，更是簡筆略談，只能大約判斷是在北方的城外，且有一斜坡墓道可使柩車下棺。而依據考古所發掘的實際情況，顯然有更多文獻未載的細節，且有內容與《儀禮》描述不符。以下從考古出發，討論從地表向下，包含封土、墓道、台階、墓坑等與葬禮有關的項目。

##### （一）封土

《禮記》云：

三年之喪，自天子達，庶人縣封，葬不為雨止，不封不樹，喪不貳事，自天子達於庶人。<sup>149</sup>

又《周禮》亦有云：

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為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為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凡有功者居前。以爵等為丘封之度與其樹數。<sup>150</sup>

在上一章對春秋時期封土的討論中，曾說明孔子前的古時大概尚無封土，結合考古遺跡，墓上封土的現象也是春秋時才出現在北方周文化相關墓葬中，但春秋時期的楚國墓葬尚未見封土。春秋以後「封土為墳」的墓葬形式逐漸形成禮制，並發展出丘封、種樹之數等差異。從上述引文中，可見士以上才有封土，庶

<sup>149</sup> 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上）》，頁 512-516。

<sup>150</sup>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下）》，頁 817-823。

人以下不封不樹，封土有無是辨別身分的重要標誌，而封土規模及其上植樹數量與爵等有關。封土存在地表，常因自然氣候或人為因素而破壞，是否有植樹今已不得而知，高度亦基本已喪失原有狀態，現存封土俯視多圓丘狀，判別其規制多以其在地面的大小，以橢圓形較常見。大致上可分三個等級：

1. 大型封土：包山 M2，封土直徑 54 公尺，殘高 5.8 公尺。
2. 中型封土：望山 M1、望山 M2、沙塚 M1、包山 M1、包山 M14、塌冢 M1 等，直徑約在 15-28 公尺，殘高約 2-5 米。
3. 小型封土：包山 M5 等，封土直徑小於 15 公尺。<sup>151</sup>

從楚國墓葬的發展來看，春秋時期並無封土，但戰國前期的貴族墓葬已普遍有封土，且不限於高級貴族墓。且可觀察到封土規模與棺槨規模成正比，一槨一棺以上方有封土，除沙塚二號墓與沙塚四號墓是例外，雖為單棺墓但仍有封土。若依據單棺墓主為庶人，則沙塚 M2 和 M4 顯然是超越了原本的身分。封土的發展，可能在春秋時期，自東南地區傳入周文化核心區，但在戰國前期以降，方普及與楚國境內。從如包山 M2 二槨三棺的大型墓葬，到諸如沙塚 M2 的單棺小型墓，或可了解戰國前期楚墓是否使用封土的依據並不在等級，而是各階層在戰國以降皆流行墓上封土。可能真如徐吉軍所推論，是戰爭頻繁，為辨識墓葬所設。

<sup>152</sup>

## （二）墓道

晚商到春秋間的北方墓葬，常有墓道的設置，但春秋時期楚國都城周邊的墓葬，尚未發現有墓道的設置。戰國前期的楚墓開始有較多墓道出現，有墓道者幾乎都有封土，墓道多開在長方形土坑墓的頭向的坑壁短邊正中，少數開在坑壁長邊，推測是與柩車進入的方向有關。均是斜坡墓道，大部分坡度落在 20-30 度之間，較大型的墓葬則坡度趨緩，約 10-19 度之間，亦有坡度極陡的，如沙塚 M3，坡度達 42 度。墓道底略高於葬具。

墓道旁有時有台階，此未見於禮書記載，有台階墓葬較少，通常伴隨封土及

<sup>151</sup> 分類依據參考丁蘭，《湖北地區楚墓分區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頁 4-5。

<sup>152</sup> 徐吉軍，《中國喪葬史》，頁 135-136。

墓道，出現在規制較高的中、大型墓葬。此區墓葬台階最多是天星觀 M1，有十五級台階，次多為包山 M2，有十四級台階。此類大型墓的台階多達十數階，其規模相當壯觀，亦反映墓主身分尊貴，方有權力及財力可役使人開鑿如此宏偉的墓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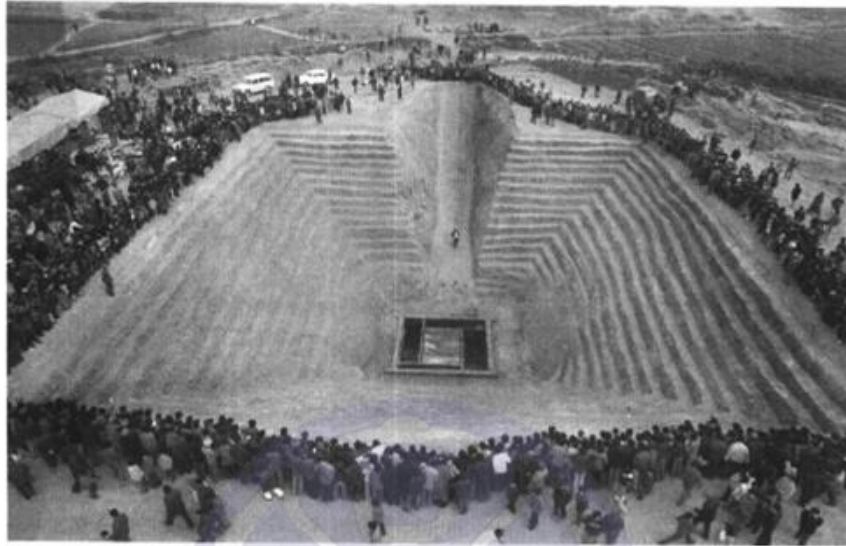


圖 4-3 包山二號墓墓坑全景圖

資料來源：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彩版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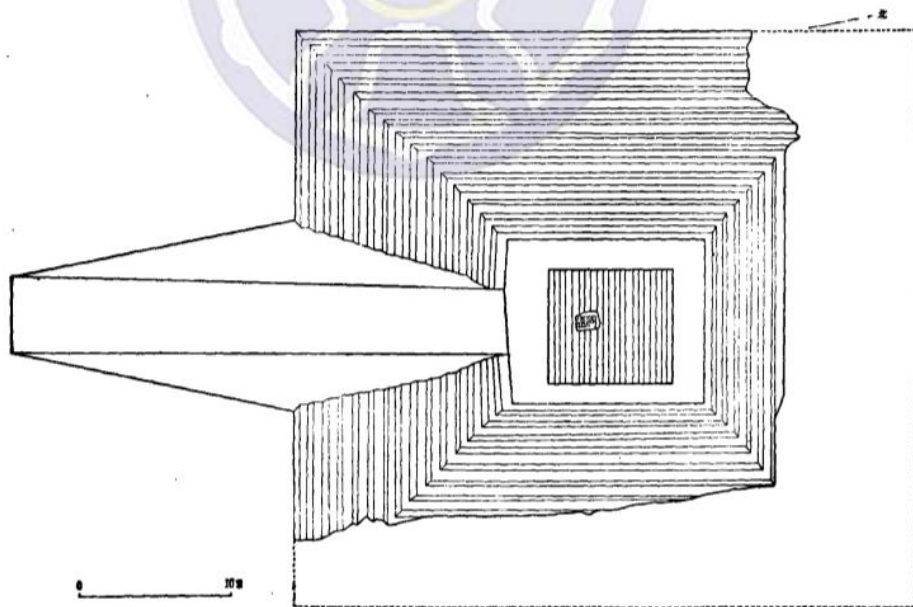


圖 4-4 天星觀一號墓墓坑平面圖

資料來源：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 1 號楚墓〉，《考古學報》1982 年第 1 期，頁 72。



### （三）墓坑

此區墓坑形制幾乎都是長方形豎穴土坑墓，通常墓口大墓底小，也有墓口和墓底近乎相同的。因墓坑大小須與棺槨一致，亦與該坑的規模大小有相對應關係。此區規制最高的墓葬為天星觀 M1 與包山 M2，如包山 M2 為二槨三棺，墓口長 34.4 公尺，寬 31.9 公尺，深 12.45 公尺，墓底長 7.8 公尺，寬 6.85 公尺。大型墓葬為隔出較大的槨室，以便存放隨葬品，往往墓口會近乎正方形。棺槨下葬後要填土，一般棺槨邊多填黏度、濕度較高的白膏泥或青膏泥，往上台階、墓道則填五花土、黃褐土等，多經過分層夯實。

有些墓有壁龕或腰坑，壁龕多出現在單棺墓中，放置一到兩件陶器，推測是因棺外無空間可放置。兩台山墓葬群中有 23 座墓有壁龕，其中 22 座為單棺墓，一座為一槨一棺墓，壁龕有長方形跟半圓形，大小與隨葬品尺寸有棺，均開在頭側，高於坑底 20 公分左右。也有墓葬壁龕是在棺外側邊坑壁，通常一個墓一個壁龕，但也有同時出現頭龕與邊龕的墓葬。只有有壁龕出現，則棺外的隨葬品都置於壁龕內。腰坑是在棺槨底部下挖橢圓形或不規則坑洞，通常有腰坑的墓葬規制較高，如包山 M2，其腰坑長 0.5 公尺，短徑 0.4 公尺，深 0.3 公尺，斜壁弧底，內葬一隻幼山羊。<sup>153</sup>腰坑較多出現在晚商到西周北方的中、高級貴族墓葬，楚墓則相當少見。春秋時期楚國都城周邊墓葬多是中、小型墓，並未見到腰坑，而戰國前期的楚墓也並不多見。腰坑應主要為北方地區的墓葬習俗，楚墓或有個別墓葬受其影響，但並非主流。腰坑的設置應具備等級意義，<sup>154</sup>與中原貴族墓葬展現身分有關。

---

<sup>153</sup> 但此區也有規制較低但有腰坑，如紀南城內東嶽廟 M14 無葬具，腰坑中發現六枚獸牙，疑似狗牙，此墓葬為春秋時期墓葬，或與戰國時期楚國喪葬禮俗不同。

<sup>154</sup> 張明東，《商周墓葬比較研究》，頁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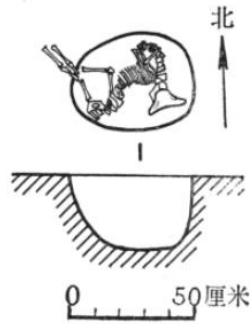


圖 4-5 包山二號墓腰坑平、剖面圖

資料來源：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 47。

在塌塚 M1 西側 12.8 公尺有一座車馬坑，坑內出土五乘車，共計五輛車、十二匹馬，多為整車下葬，但可觀察到有十二件壁插單獨拆下放置，拆車葬多見於中原西周墓，可能受到其影響。<sup>155</sup>另九店 M104 也有一座陪葬車馬坑，在主墓以北 3.7 公尺，出土二輛車、四匹馬。通常與車相配的馬在殺死後，會背對臥於車轅兩側擺放，並在馬頸上套軛，與車轅上的衡相連。隨葬車馬推測可能與《儀禮》中國君助葬贈馬有關，文中寫贈「馬兩」，此對應士一乘兩馬，因而可能並非贈馬兩匹，而是依據士階級的車馬贈送。

至於頭向，《儀禮》北首下葬，但實際調查，除了西向較少之外，其他三面皆有。本章所討論的墓葬分布在紀南城東、北、西方皆有，無法從墓葬頭向與紀南城的相對方位得出有對應關係。反而同區域的墓葬群，墓坑方向有相似的現象。九店墓葬群和雨台山墓葬群，皆以南向居多，去除頭向不明的墓葬，九店墓葬群南向的比例是 76%，雨台山墓群南向的比例是 70%，都達七成以上。同為紀南城以東，長湖周邊墓葬則較複雜，塌塚 M1 東向，天星觀 M1 和 M2 墓南向。紀南城北面至東面，紀山到巴嶺山一帶的包山墓葬除 M6 單棺墓外，其餘四墓都是東向。望山四座墓，馬山二座墓，沙塚 M1 和藤店 M1 亦東向。僅沙塚 M2、M3、M4 北向。

<sup>155</sup> 湖北省文物局，湖北省南水北調管理局編著，《沙洋塌塚楚墓》，頁 137。

#### （四）葬具

葬具包括棺槨的外型、數量、形狀、分室，以及棺飾物。根據《儀禮》，士階級下葬時放置的順序是茵布，棺，之後放陪葬品，有國君所贈的玄纁束，用器如弓矢、耒耜等，役器如甲、冑、楯、矢箛，及樂器等。加上荒、帷以為棺飾。後放裝祭牲之苞，裝穀物之簋。再放折、竹席、抗木與封土。

##### 1. 棺槨

依據《禮記》記載，士一棺、大夫二棺、諸侯三棺、諸公四棺，天子五棺。外另有槨，方一尺長六尺，但槨數並無特別規定。本區最高規格是包山 M2 的二槨三棺。其次乃一槨三棺或二槨二棺，有天星觀 M1、M2，以及望山 M2 等。再次，有一槨二棺，如望山 M1、藤店 M1 等。而一槨一棺和單棺墓佔據最多數，以兩台山墓葬群為例，一槨一棺墓佔全體比例 49%，單棺墓佔據 48%，兩者加起來近乎 97%。<sup>156</sup>另有無棺墓，以及一槨內平行放置雙棺墓等，諸如兩台山 M463、M483 墓葬，可能為夫妻合葬墓。

木棺本身，則弧形懸底棺比例最高，其次是懸底方棺，只有極少數的平底方棺。若不只一層棺，則內棺為弧形懸底棺，外套長方形平底棺的比率較高。如天星觀 M2 二槨二棺，外棺平底方棺，內棺弧形懸底棺。包山 M2 二槨三棺，外棺平底方棺，中棺弧形懸底棺，其內棺較特殊，為彩繪平底方棺，蓋面安兩個銅質雙鋪首銜環，兩側板外各安兩個銅質單鋪首銜環，東、西檔板外側中間各有一個銅質單鋪首銜環。皆鑲金，出土時表面泛綠繡。棺內髹紅漆、外髹黑漆，蓋面及兩側面繪九個單元的龍鳳圖案，每個單元四龍四鳳，以金、紅二色漆及金銀粉彩繪製。頭檔板為兩分打散變形龍鳳紋。足檔板為四分打散變形龍鳳紋。

《禮記》規定棺本身不施釘，以棺束綑綁，橫三束、縱二束。如包山 M2 中棺用麻繩捆扎，橫三道、縱兩道，每道三根，縱下橫上。相交處綑綁成結，繩由四股麻繩絞合而成，其中三股徑粗 25 公分，分別以黑、棕、褐、紅四色紗包裹，一股粗 8 公分以黑紗包裹。九店 M403 也是橫三縱二的棺束，每道三周，並都在蓋上凹槽內。每道橫繩下個有緊繩木楔三個，看起來向是隨手砍製的。可能

---

<sup>156</sup> 棺槨不明的墓葬不列入統計。計算是以四捨五入的方式，進位到小數點後第二位。

就是《禮記》所說的「衽每束一」。<sup>15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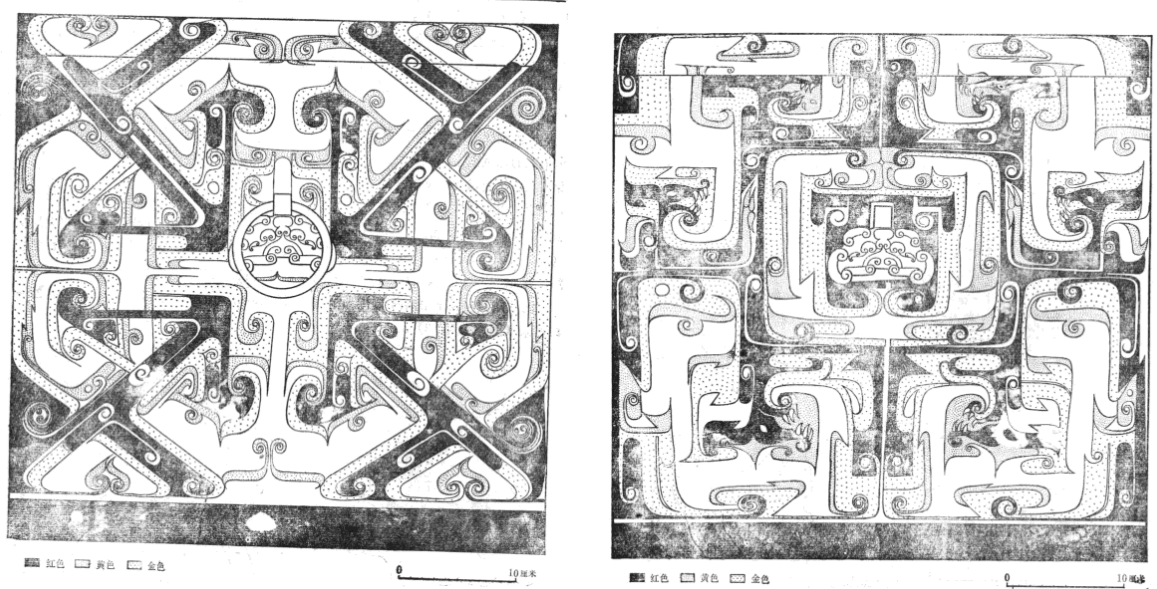


圖 4-6 包山二號墓內棺彩繪擋板（東、西）及鋪首銜環

資料來源：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 63-65。

棺上亦有部分織物，保存較好的是包山 M2 與馬山 M1，包山 M2 的中棺有九層完整的織物，均為絲織品。貼棺面的兩層以錦帶捆扎，其他直接覆蓋其上。第一層一件小菱形紋錦面絹裡絲棉衾，縱向包裹。第二層是一件小菱形紋錦夾衾，表裡兩面質料相同。縱向覆蓋於第一層。第三層為錦帶，橫七縱二，交接處束結，周邊斷裂網扎狀態不明。第四層是一件由白色帛類織物帶與深棕色絹帶交錯而成的網狀物。第五層是一件鳳鳥紋綉絹面綺裡夾衾，縱向覆蓋漁網之上，西端及兩側下垂將棺深蓋住，衾角與下層束帶結死結。第六層是二件小衾二件中衾，自東向西排列橫向疊壓。第七層一件小衾和二件中衾組成，由東向西橫向排列。第八層一件中衾和兩件小衾組成。第九層是一條鳳鳥紋繡絹面素絹裡夾衾。第六層絲

<sup>157</sup> 《禮記正義》提供了另一種解釋：「經之『衽』字，諸《禮記》本或有作『漆』字者，或有作『髹』字者。」棺常有在蓋身封口或棺束上髹漆，顏色多紅色或黑色，如包山 M2 中棺、包山四號墓內棺的棺蓋跟棺身以生漆封口，棺內外髹黑漆。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上）》，頁 335-336。

棉被上有一圓形封泥，第七層上有四個，第八層上有三個，一面外有一圓圈環紋，中間陰文，出土時面朝下。第七層上散見稻穀、蟲蛹。目前未知具體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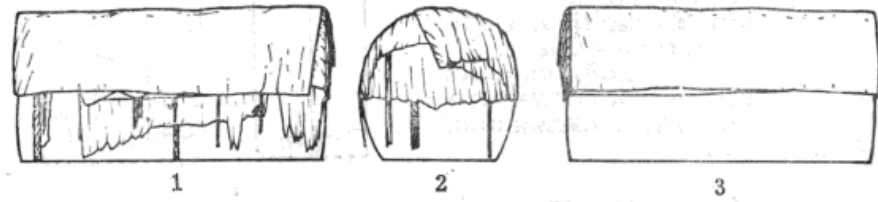


圖 4-7 包山二號墓中棺衣物包裹情況

資料來源：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 65-66。1 為南側、2 為東擋板、3 為北側。

馬山 M1 有棺飾 1 件，縱向置於棺蓋頭向一端，兩條黃色紗對折擰成一束，中間串連一支琉璃管與一顆琉璃珠，全長 0.54。帛畫 1 件，平放在棺中部左側的荒帷上，上面壓著竹竿，大部分摺疊，導致內容不易辨識，長方形白絹，上端系捲著一根細竹條，畫面墨繪，無法辨識內容。荒帷 1 件，深棕色亞字形絹，罩住整個棺墓，中間較長兩幅長 356 公分，兩側較短兩幅各長 2 公尺，寬皆 45 公分，總寬 2 公尺。周邊飾大菱形紋錦緣，寬 7.2 公分。緣與絹間又以針織縲帶連接。竹竿 1 件，出土時仍青綠色，竹葉自然展開，長 130 公分。這些如同考古資料所辨識的，應該就是《儀禮》所謂的荒、帷，在下葬時要放在棺上。

棺蓋上還有發現竹簾，例如九店 M617、九店 M411 等墓葬上，即有竹簾。另包山 M1、M4 也有在棺蓋上看到。望山 M2 和沙塚 M1 的棺蓋竹簾還有以漆彩繪。此竹簾可能是《儀禮》中所提到的「池」。但實際上《儀禮》並未說要連池一同下葬，可能是作為荒帷的一部份，因而省略不寫。一般是平放在棺蓋上，但也有如包山 M4 由橫向竹片垂於棺底捆紮固定的。

少數墓葬中，內棺底部會放置一髹漆篋空雕花板，又稱苓床，讓屍體能放置於上，此為楚墓特有的葬具。多出現在規制比較高的墓葬中，如望山 M1、望山 M2、包山 M1、兩台山和九店部分墓葬，目前所見有三種固定方法，平放棺底板上，平放在槨底板墊木上，或鑲在棺壁板內側淺槽中。

常有枕木橫置於木槨之下，通常中、小形墓葬為兩根，大型墓葬較複雜，如



天星觀 M1 有八根，上縱一下橫三成一組，兩組放置在槨下。包山 M2 也有六根枕木，上縱一下橫二成一組，兩組放置在槨下。基本上枕木可以視為槨室的底板。槨室多用等寬長木板平列分鋪而成，有些槨板外可見組裝時的刻痕畫記。外部結構為蓋板、牆板與枕木，內部若要分室，則以隔梁、隔板，一般墓的規格與槨分室多寡有直接相關。槨蓋板上方常鋪有竹席，多為人字編織紋，如塌塚 M1 竹席保存的相當完整，先在四周各擺上一床，後在中央加疊一床，共五床。

## 2. 分室

《儀禮》並無規定隨葬品擺放的位置，只有說到用器、役器、燕器、樂器等放置棺槨旁，蓋上荒帷後，再放裝祭牲之苞，裝穀物之簋。《禮記·喪大記》有云：「棺槨之間，君容柩，大夫容壺，士容甒。君裏槨虞筐。」孔穎達疏文云：「此一經明棺槨之間廣狹所容也。」說明棺槨之間空間的廣狹，諸侯較大，可容柩；士較小，僅容甒。亦側面解釋了隨葬物品應多數放在棺槨之間。至於如何分隔，隨葬品如何擺放則無說明，但從考古出土的完整棺槨來看，分室多寡與身分有關，身分越高，陪葬品越多，分室自然越多，這也造就了諸侯、大夫棺槨結構必然比士繁複且巨大。

槨與棺之間利用隔板分室，此區分室最多的是天星觀 M1，有七室。五室的有天星觀 M2、包山 M2。三室的有望山 M1、望山 M2，沙塚 M1、藤店 M1、包山 M1、包山 M、塌 4M1 等。分二室、一室或不分室的則較多。有些墓葬在隔板間會開天窗或小門，如兩台山 M554 的棺室間置一隔梁，一端插入頭箱隔梁、一端插入槨檔板內側上端。隔梁中部下有兩根立柱，之間有兩扇門。

若有槨室分室，一般會設頭箱與邊箱，頭箱主要放禮器、樂器，邊箱放車馬器、兵器、漆木用具、竹簡等，玉石一般出自棺內。若分二室以上，則仍遵循此規律，邊箱較多則將車馬器、兵器與漆木器、竹簡、日用器分開。若未分室或為單棺墓，則隨葬品不多，放在棺外頭側，棺內則主要放銅劍在身側。亦有單棺墓有壁龕，此時棺外的陶器或兵器就會放在壁龕之中，這點與春秋時期差異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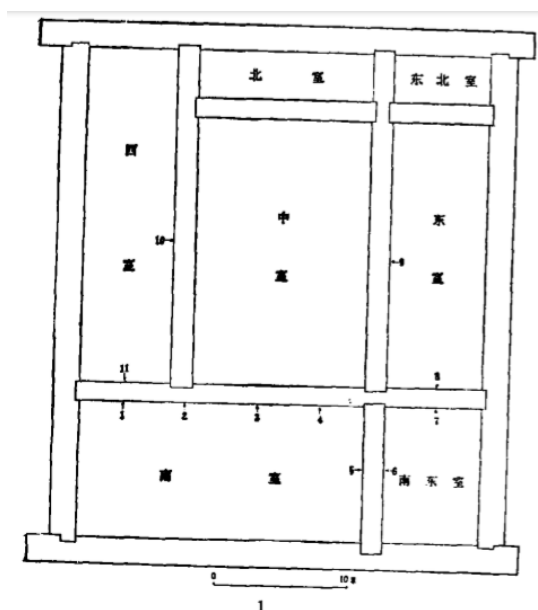


圖 4-8 天星觀一號墓槨室分布圖

資料來源：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 1 號楚墓〉，《考古學報》1982 年第 1 期，頁 77。

### 3. 斂衾

依據《儀禮》的襲斂儀式，死者死後總共要加三次衣裳，襲乃著衣，具體表現是穿戴在死者身上的衣服為襲。而小斂和大斂，基本上就是以布料將屍體包裹起來。葬式的部分將考察大斂、小斂，至於襲衣則留待下文「服飾」處討論。

現存最完整的乃馬山 M1 出土衣衾包裹。最外層由兩層衾個別包裹，由外到內分別被定名為素紗棉袍（N1）與蟠龍飛鳳紋繡淺黃絹面衾（N2）。內又有一整幢竹蓆（N26）墊在衣衾包裹下，包住衣衾包裹的左右兩側與底部。此包裹由十三層衣衾裹成，以九道錦帶橫扎，結頭分左右兩排係於包裹正面，右排結頭末梢均向腳端，左排結頭末梢從頭端至腹部的五個均向腳端，其餘四個向頭端。包裹最外層是一件舞人動物紋錦夾紵（N4），將裡面各層完全包裹，四方向內折疊後，中簡補蓋一塊錦，用線縫合，形成一個完整包裹。第二層是一件鳳鳥鸞幾何紋錦衾（N5），第三層是一塊長方形絲綿（N6），是因為包裹中部下凹，為了平整而鋪墊的填塞物。第四層是一件對鳳對龍紋繡淺黃絹衾（N7）。第五層是一件深紅絹面錦袍（N8），兩袖未縫上。第六層是一件龍鳳虎紋繡羅單衣（N9），單衣兩袖（N11）未縫上。第七層是一件鳳鳥花卉紋繡淺黃絹面錦袍（N10）。第八層是

一件單衣（N12），衣面已腐爛，僅剩領和緣。第九層是一件一鳳一龍相蟠紋繡紫紅絹單衣（N13）。第十層是一件對鳳對龍紋繡淺黃絹棉袍（N14）。第十一層是一件小菱形紋錦面綿袍（N15）。第十二層也是一件小菱形紋錦面綿袍（N16）。第十三層是由一件錦巾和一件單裙合成，上段是小菱形紋錦巾（N17-1），經面部直蓋到腹部，由帶從頭兩側向後繫住；下段是深黃絹裙（N17-2），套在死者衣著之外。最外是由兩層衾個別包裹，由外到內分別被定名為素紗棉袍（N1）與蟠龍飛鳳紋繡淺黃絹面衾（N2）。外用整床竹席由下到上包住反折，頭端蓋得比較多，腳端比較少，包裹由十三層衣衾裹成，屍骨在最內，外用九道錦帶橫扎，上部都打兩結，結頭分左右兩排係於包裹正面，右排結頭末梢均向腳端，左排結頭末梢從頭端至腹部的五個均向腳端，其餘四個向頭端。錦帶用塔形紋錦製成，估計是用整幅錦對分為二，再疊成二至三層。包裹綑綁的規制，小斂是橫三縱一，大斂是橫三縱三，馬山 M1 是橫九束，九店 M51、九店 M410 都是橫九縱三，不盡相同，但都是三的倍數。還有一點略有差異，楚墓常見屍體在棺內用竹席包裹，如九店 M51，原有衣衾包裹已腐爛，但仍可見痕跡，衣衾包裹外還有用竹席包裹，推測是先將竹席放入棺中苓床上，再把衣衾包裹放入，並整個包裹住。小斂、大斂都是將屍身擺放在室內鋪好的竹席上進行，而大斂後直接奉尸入棺，因而包裹衣衾的竹席有兩種可能，一為先單獨放入內棺，再將屍首包裹放入；第二種可能是此竹席為斂尸所用，大斂完成後直接連同竹席一起放入。

以馬山 M1 與《儀禮》小斂、大斂條目對照，可發現有二處相左。第一，大斂與小斂應有二次斂衾，若以斂衾最外層的絞（綁帶）來區分，則馬山 M1 只有一次斂衾。馬山一號楚墓墓主為年齡 40-45 歲的女性，人骨判定並未見有明顯疾病，身分應該為士階層的婦女，且陪葬品豐厚。從上述看來並無因猝死或身分而省略收斂禮的理由，文獻中也並無記載到有何例外會不行大斂或小斂。第二，稱數與《儀禮》嚴重不符，此墓主為士一級夫人，若依據妻從夫等級，則須有襲三稱，小斂十九稱，大斂三十稱，合起來共五十二稱，但顯然出土實物並沒有那麼多層。此可能為《儀禮》中「不必盡用」，意即以上所列稱數為各階層的極數，作為上限，而並非一定要達到的目標。

比起稱數，大斂與小斂在戰國時的楚國是否都有施用，這個問題更值得注

意。依據《儀禮》則大斂後立即奉尸入棺，如此一來則大斂與入殯之間幾乎沒有間隔，不存在拆除的可能，入棺後的死者衣著後續不見再有更動。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大斂衣著動輒數十件，是為死者著衣包裹的三步驟中，數目最多的，也是看起來最不合理的。光士就有三十稱，且禪衣無內裡不算，因此實際數量超過三十，大斂衣著的數量往往多到非現今所見出土內棺尺寸可容納得下。因織品難以保存，現有資料不足以支撐，很難直接斷定大斂不存在，但依據目前的資料，可以了解馬山 M1、九店 M51、九店 M410 都只有一組絞衾，因而只斂衣一次。

## 二、隨葬品

前文已提到，《儀禮》中隨葬器物的準備是在請啓期時便要裝車，大遣奠後跟隨棺槨下葬，因而為重要奠祭儀式，因而提升一等，士用少牢，大夫用大牢。大遣奠中除祭祀的鼎數、犧牲的種類，以及穀物醬酒等，另一個重點在車馬，此亦是反映身分的重要象徵。割遣奠牲體包裹之稱苞，每苞所割遣牲體之數隨其遣車之數，此處將二種並列，可表明祭牲與車馬同等重要。士則三苞；大夫五苞，又遣車五乘；國君七苞，遣車七乘；天子九苞，遣車九乘。大夫以上才有遣車，士無。下文亦會討論到隨葬的車馬。此外，襲衣的內容，亦會在此小節以「服飾」為題討論。

### （一）祭器

由《儀禮》可知，祭器主要分為食器與洗器，但此區春秋墓葬較少出土食物，無法詳細分辨食物與祭器間的關係是否能對應《儀禮》所言，僅能用器型推測可能用途或可能裝盛的祭品。

#### 1. 銅質祭器

紀南城周遭發掘的楚墓從士到大夫皆有，種類也多，對了解戰國時期發展與延續的情形有很大幫助。此區中、大型墓葬頗多，時代連貫，因而青銅祭器數量眾多，時序較清楚。茲將出土銅祭器整理如下表：

表 4-3 紀南城周遭戰國前期楚墓銅質祭器列表

| 器型 |         | 戰國中期                                                       | 戰國晚期                                                   |
|----|---------|------------------------------------------------------------|--------------------------------------------------------|
| 鼎  | 鑊鼎      | 包山 M2:124、天星觀 M2:1                                         |                                                        |
|    | 折沿附耳束頸鼎 | 包山 M2:126                                                  |                                                        |
|    | (鼎升)鼎   | 包山 M2:137、天星觀 M2:128(燒)、115(燒)、127(粗糙無燒)、98(粗糙無燒)、85(粗糙無燒) |                                                        |
|    | 突棱子母口鼎  | 包山 M2:83(箍口鼎)、天星觀 M2:3(缺蓋、燒、內有牛骨)                          |                                                        |
|    | 無突棱子母口鼎 | 包山 M2:132、兩台山 M391:12、天星觀 M2:84(燒、蓋缺)、九店 M251:4(豬骨)        | 九店 M453:8(燒、動物骨)、九店 M453:9(杏核 3 枚、動物骨)、九店 M33:7(乳豬肩胛骨) |
|    | 越式鼎     | 九店 M19:5                                                   | 九店 M55:7、兩台山 M480:6                                    |
| 簋  |         | 天星觀 M2:160、90、102、151(基本一致)、88(耳較寬、器身蟠螭紋)                  |                                                        |
| 簠  |         | 包山 M2:169                                                  |                                                        |
| 鬲  |         | 天星觀 M2:118、99、101、114、126                                  |                                                        |
| 豆  |         | 天星觀 M2:91、104(直壁)、125、92(弧壁深盤)、87(弧壁淺盤)                    |                                                        |
| 缶  |         | 包山 M2:93                                                   |                                                        |
| 敦  |         | 包山 M2:175、九店 M294:4、九店 M485:5(正圓)、天星觀 M2:124、163(都橢圓)      | 車璫 M1:7、九店 M250:4(比前期橢圓)                               |
| 盒  | 平底或圓底   | 包山 M2:90                                                   | 兩台山 M480:16                                            |
|    | 圈足底     |                                                            | 張家山 M201(無編號)、九店 M250:4                                |

|      |              |                                                                             |                                                                     |
|------|--------------|-----------------------------------------------------------------------------|---------------------------------------------------------------------|
| 壺    | 弧蓋束頸溜肩圈足     | 望山 M1:T27、九店 M163:1、九店 M280:1、九店 M251:10、兩台山 M217:3、兩台山 M314:4              | 車璫 M1:1、九店 M250:23                                                  |
|      | 弧蓋束頸溜肩圈足有提鏈  |                                                                             | 兩台山 M480:2                                                          |
|      | 拱形蓋小口直頸鼓肩矮圈足 | 包山 M2:129                                                                   |                                                                     |
| 湯鼎   |              | 包山 M2:390、天星觀 M2:18(小口鼎、有提鏈、弧蓋)                                             |                                                                     |
| 盃    |              | 包山 M2:392、天星觀 M2:37                                                         | 九店 M250:5                                                           |
| 盥缶   |              | 包山 M2:289                                                                   |                                                                     |
| (金和) |              | 九店 M620:17(底有火燒)                                                            | 九店 M250:21                                                          |
| 盤    |              | 望山 M1:T49、兩台山 M354:20、兩台山 M203:3、九店 M229:17、九店 M90:4(底有火燒黑痕)、天星觀 M2:39、20   | 張家山 M201(無編號)、九店 M33:1(同 M229:17)                                   |
| 匜    |              | 包山 M2:125、兩台山 M354:7(流粗短)、九店 M4:8(流粗短)、九店 M620:16(流細長)、天星觀 M2:36(流長)、21(流短) | 張家山 M201(無編號)、兩台山 M204:5(比前期流細長)、九店 M253:8(較大弧細長)、九店 M250:14(較大弧細長) |
| 罍    |              | 天星觀 M2:35                                                                   |                                                                     |

資料來源：表格整理自前述考古資料，不再贅述。

此區青銅祭器主要仍出在大型墓，在祭奠儀式中，鼎最為重要，主要裝盛祭祀的肉品。士用少牢，用羊豕。<sup>158</sup>大夫以上大牢，特牲，用全牛。此重要肉品是切割後放入鼎中，少牢用五鼎，大牢則下大夫鼎七，上大夫鼎九。但不是所有鼎都放肉，另還有魚、腊，具體作法如《儀禮·少牢饋食禮》所載：

司馬升羊右胖，脾不升，肩、臂、臠、膊、骼，正脊一、脰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竝，腸三、胃三、舉肺一、祭肺

<sup>158</sup> 鄭玄注《儀禮·少牢饋食禮》云：「禮將祭祀，必先擇牲，繫于牢而芻之。羊豕曰少牢，諸侯之卿大夫祭宗廟之牲。」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 1443。



三，實于一鼎。司士升豕右胖，脾不升，肩、臂、臠、膊、髀，正脊一、脰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並，舉肺一、祭肺三，實于一鼎。雍人倫膚九，實于一鼎。司士又升魚、腊，魚十有五而鼎，腊一純而鼎，腊用麋。<sup>159</sup>

可知五鼎為羊、豕、膚、魚、腊五鼎，其中膚是豕的兩肋帶皮之肉，取其美者，分割成九塊放入鼎中。腊則為鹿肉乾。全部都經過烹煮才放入鼎中。寫明要帶骨的是羊鼎、豕鼎，魚鼎則不知其是否在烹飪後去骨。

墓葬中較常見的鼎有升鼎、突稜子母口鼎（又稱箍口鼎）、無突稜子母口鼎（又稱子母口鼎）。其中升鼎應為烹煮器具。內有置獸骨的是突稜子母口鼎跟無突稜子母口鼎，天星觀 M2:3 突稜子母口鼎的底部有灼燒痕，內有牛骨。九店 M251:4 子母口鼎內有豬骨。九店 M453:8 子母口鼎底部有灼燒痕，內有動物骨，腐朽無法辨識。九店 M453:9 子母口鼎內有杏核 3 枚與動物骨。九店 M33:7 子母口鼎內有乳豬肩胛骨。天星觀 M2 墓主身分為封君夫人，九店 M33、九店 M251、九店 M453 都是一槨一棺，應為士級，鼎內為豬骨與動物骨，不見牛骨，不見魚骨，基本符合少牢禮，但動物骨仍屬未知，尚不能完全肯定與文獻全然相同。天星觀 M2 為封君，大夫以上都用大牢禮，實鼎特用一牛，出牛骨則也大抵相符。由此判斷，則少牢與大牢所用之鼎應是現今所見的無突稜子母口鼎與突稜子母口鼎，二者皆有蓋，其型可能出自於中原文化。<sup>160</sup>但除此之外，此區墓葬也出土有雞骨，不在禮制規範中，此議題下文「食物」一節會再詳細討論。

## 2. 陶質祭器

陶祭器的數量遠多於銅祭器，因器形幾乎皆仿自銅祭器，普遍品質較差，易碎且無使用痕跡。陶器從大型墓葬到小型墓均有出土，而銅器僅集中在中、大型墓葬，且銅器陶器並出，也可能只有陶器，由此看來陶祭器應該是當時隨葬基本會有的器型，銅祭器則仍是身分較高者才有。此區中、大型墓葬皆屬於戰國中期與戰國晚期，戰國早期墓葬多是單棺墓，並無銅祭器出土。相對來說，仿銅陶祭

<sup>159</sup>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 1454-1456。

<sup>160</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國考古學·兩周卷》，頁 386。

器比起銅祭器，出土數量眾多，種類較從銅祭器豐富，以下就戰國早期、戰國中期與戰國晚期三階段列表說明：

表 4-4 紀南城周邊戰國前期楚墓陶質祭器列表

| 器型  |         | 戰國早期                     | 戰國中期        | 戰國晚期        |
|-----|---------|--------------------------|-------------|-------------|
| 鼎   | 折沿鼎     |                          | 望山 M1:T98   |             |
|     | 升鼎      |                          | 望山 M1:T65   |             |
|     | 矮足束腰鼎   |                          | 望山 M2:T153  |             |
|     | 突稜子母口鼎  | 雨台山 M99:4                | 雨台山 M183:23 | 九店 M77:10   |
|     | 無突稜子母口鼎 | 九店 M44:16                | 雨台山 M183:1  | 雨台山 M231:1  |
| 簋   |         |                          | 望山 M1:T96   |             |
| 簋   |         | 雨台山 M99:5                | 雨台山 M183:8  | 九店 M13:21   |
| (尊) | 凹圓底     | 金家山 M66:1                | 雨台山 M183:9  |             |
| 缶   | 圈足      | 雨台山 M99:3                | 雨台山 M159:2  | 雨台山 M555:11 |
| 敦   |         | 雨台山 M89:12<br>、九店 M44:14 | 雨台山 M183:6  | 雨台山 M555:13 |
| 盒   |         |                          |             | 雨台山 M555:12 |
| 壺   | 方壺      |                          | 望山 M1:32    |             |
|     | 敞口有蓋    | 九店 M10:9                 | 雨台山 M183:2  | 包山 M5:4     |
|     | 蓋上無鈕    |                          | 九店 M549:1   | 九店 M159:7   |
|     | 腹部有耳    |                          |             | 羅坡崗 M85:2   |
| 湯鼎  |         | 雨台山 M152:9               | 雨台山 M179:9  | 九店 410:5    |
| 盃   |         | 金家山 M230:9               | 雨台山 M179:8  | 雨台山 M555:23 |
| 盥缶  |         | 金家山 M230:1               |             |             |
| 盤   |         | 雨台山 M152:1               | 雨台山 M183:15 | 九店 M410:38  |
| 匜   |         | 九店 M544:2                | 九店 M612:15  | 九店 M410:41  |
| 甗   |         | 雨台山 M152:6               | 雨台山 M159:8  | 雨台山 M555:14 |
| 釜   |         |                          | 九店 M354:8   | 金家山 M217:22 |

資料來源：表格整理自上述考古資料，不再贅述。

比對陶質與銅質鼎，基本上都有放牲體的突稜子母口鼎與無突稜子母口鼎，也有升鼎。此前依據陶器的材質推測陶祭器為鬼器，而銅祭器為人器，但有不少士階層的墓葬也出土了青銅祭器，且此祭器都有燒灼的煙燻碳痕，依據〈少牢禮〉與〈既夕禮〉，儀式的過程中裝牲體的鼎並不會經過火燒加熱，會先在鑊中進行烹煮才盛放進鼎內。可能的理由是此器已在其他的場合被使用過，因此便不能說是鬼器而是人器，士階層使用人器乃是僭越之舉。

## （二）食物

隨葬品的選用與配置，基本上與祭祀用的食物密不可分。隨葬的食物在啓殯朝祖時就會安放好，士所用為二苞裹奠羊、豕之肉，三簋裝黍、稷、麥，三瓮裝醢、醢、脔（桂與薑之脔）以疏布覆蓋，二甗裝醢、酒以功布覆蓋。以上都各別放在木桁之上。下葬前有大遣奠，《儀禮·既夕禮》云：

陳鼎五於門外，如初。其實。羊左胖，髀不升，腸五，胃五，離肺。豕亦如之，豚解，無腸胃。魚、臘、鮮獸，皆如初。東方之饌：四豆，脾析，蜚醢，葵菹，羸醢；四簋，棗，糗，慄，脯；醢，酒。<sup>161</sup>

大遣奠完後會撤巾，苞牲。此處的苞規定取剩下祭牲肉塊，但不以魚腊。請啓期所準備的苞、簋、瓮、甗，加上大遣奠的五鼎與東方之饌，即為入葬的所有食物。

其中有關鼎的規制在前面小節已述，比原有特性禮加一等，士用少牢禮，大夫用大牢禮，下大夫七鼎，上大夫九鼎。原少牢禮設羊、豕、魚、腊、鮮獸五鼎。另還有苞，且「苞牲，取下體，不以魚腊」，是實鼎以後，剩下的羊、豕、牛之屬的下體肉塊。每苞三體，也就是三塊肉。

由以上可整理出會隨葬的食物大體有肉品、穀物、調味料、酒等。肉品如上述，放在鼎中與布包，士五鼎為羊、豕、膚（豕肉）、魚、腊（鹿肉）鼎，大夫以上特牛，也就是用牛取代羊、豕。此區多數墓葬有動物相關遺存出土，以下將此區出土動物類食物的考古發現整理如下：

---

<sup>161</sup>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1191-1194。

表 4-5 紀南城周邊戰國前期楚墓出土動物類食物列表

| 墓葬編號    | 墓主身分  | 動物類食物  | 裝盛器皿                                | 放置位置 |
|---------|-------|--------|-------------------------------------|------|
| 天星觀 M2  | 封君之婦  | 牛骨（水牛） | 鑊鼎（銅）                               |      |
|         |       | 牛骨（黃牛） | 突稜子母口鼎（銅）                           |      |
|         |       | 豬三頭    | 鑊鼎（陶）                               | 南室   |
|         |       | 雞骨     |                                     |      |
|         |       | 烏鱧     |                                     |      |
|         |       | 鯉魚     |                                     |      |
|         |       | 鯽魚     |                                     |      |
|         |       | 紅鮓     |                                     |      |
| 包山 M2   | 大夫    | 山羊骨架   |                                     | 腰坑   |
|         |       | 鯽魚     | 陶罐                                  | 東室   |
|         |       | 雞骨七隻   | 分置於竹筩編號 44、163、191、196、198、199、200  | 東室   |
|         |       | 雞骨     | 銅尊                                  | 東室   |
|         |       | 仔豬二隻   | 分置於竹筩編號 186、191、196、197、198、199、200 | 東室   |
|         |       | 牛骨（水牛） | 分置於 3 鼎或直接放在墓室                      | 東室   |
| 望山 M1   | 下大夫   | 雞骨     | A II 銅鼎                             | 頭箱   |
|         |       | 雞大腿骨   | 竹筩                                  | 頭箱   |
| 望山 M2   | 下大夫之婦 | 牛骨     | 因被盜散落                               | 頭箱   |
| 馬山 M1   | 士之婦   | 羊椎骨    | 竹筩                                  |      |
| 九店 M453 | 士     | 動物骨    | 2 件子母口銅鼎皆有                          |      |
| 九店 M251 | 士     | 豬骨     | 子母口鼎                                |      |
| 九店 M33  | 士     | 乳豬肩胛骨  | 子母口鼎                                |      |

資料來源：表格整理自上述考古資料，不再贅述。

此處出土的有雞、牛、羊、豬、魚等遺骨，以獸骨較多，有部分無法辨識的動物骨，或者因盜墓而干擾原有擺設位置的，也暫且列於表內，以資參考。此區楚墓不見腊肉，可能因純肉品較難保存，已腐朽。但在湖南長沙楚墓 M1350、M1569、M869 等三墓，曾發現 47 件長條型肉乾，M1569 的疑似為豬肉，其餘兩墓的不確定為何種肉類。M1350 的每條肉脯皆以竹籤串成條狀，並有絲帶。M869 的也有觀察到肉條間夾有細小竹籤，疑似竹籤。<sup>162</sup>

<sup>162</sup>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市博物館、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楚墓

由上表，基本確定《儀禮》中大遣奠時大牢禮、少牢禮基本尚能符合，大夫以上大牢，用特牛取代羊、豕，士用少牢，主要用羊、豕，也基本吻合。比較特別的是大夫墓葬中出土有為數不少的雞骨，分別裝在銅鼎、銅尊、陶鼎與竹筥中，看似沒有特別規律。《儀禮》或《周禮》的大遣奠中並無與雞牲有關的紀錄，只在《周禮》看到有雞人一職，其職曰：

雞人：掌共雞牲，辨其物。大祭祀，夜呼旦以叫百官。凡國之大賓客、會同、軍旅、喪紀，亦如之。凡國事為期，則告之時。凡祭祀，面禋，釁，共其雞牲。<sup>163</sup>

說明有祭祀時會用雞牲。楚國喪禮中是否有規定要隨葬雞牲不能確定，雞出現在祭器與一般食盒（竹筥）內，也代表其意義可能較規範的牛、羊、豕複雜，目前資料不足以確定其隨葬的原因，有待進一步探討。

另尚有穀物、調味料與酒，在《儀禮》中規定請啓期時便要陳設入葬的器物，其中食物類為三筥分別裝黍、稷、麥，三瓮分別裝醋、肉醬、桂與薑之屑，二甗裝甜醴酒與酒。大遣奠則要準備少牢五鼎，即前述羊、豕、膚、魚、腊，另有四豆裝羊胃、<sup>164</sup>蛤肉醬、醃葵菜、蝸肉醬；四簋裝棗、糕餅、栗、肉脯；再有醴、酒。<sup>165</sup>

考古資料中比較難以觀察到的是液態食物，醢、醴與酒基本上因保存不易，楚墓又多淹水，因此無法觀察到，僅存容器。至於容器，《儀禮·士喪禮》有提到：「兩瓦甗，其實醴酒」，因此甗應該為陶器。筥以字形來看應該是竹製品。但瓮就不知其為陶器或者銅器。考古現場除了肉品外，有大量植物類的食物被發現，以下將以表羅列，進一步討論考古實物所顯示的楚國禮俗。

---

（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頁435。

<sup>163</sup>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下）》，頁738-739。

<sup>164</sup> 此處原文是「脾析」，在《周禮》鄭注云：「脾析，牛百葉也。」但孔穎達認為《周禮》為天子之禮，用牛，而士禮當為羊，所以士羊百葉，即羊胃。以此類推，大夫以上用大牢，則變為牛胃。

<sup>165</sup> 簋為似豆的竹器。



表 4-6 紀南城周邊戰國前期楚墓出土植物類食物列表

| 墓葬編號   | 墓主身分  | 植物類食物          | 裝盛器皿      | 放置位置    |
|--------|-------|----------------|-----------|---------|
| 望山 M1  | 下大夫   | 香橙皮            | 竹筍或竹筍殘片旁邊 | 頭箱      |
|        |       | 柑橘             |           |         |
|        |       | 梅核             |           |         |
|        |       | 小茴香            |           |         |
|        |       | 毛桃             |           |         |
|        |       | 花椒             |           |         |
|        |       | 板栗             |           |         |
| 望山 M2  | 下大夫之婦 | 姜              | 竹筍        | 頭箱      |
|        |       | 板栗             |           |         |
|        |       | 芸豆             |           |         |
|        |       | 梅子             |           |         |
|        |       | 李子             |           |         |
|        |       | 棗子             |           |         |
|        |       | 南瓜子            |           |         |
|        |       | 小茴香            |           |         |
|        |       | 櫻桃             |           |         |
|        |       | 花椒             |           |         |
| 沙塚 M1  | 下大夫   | 小茴香（品種同於望山 M1） |           | 棺內      |
| 望山 M3  | 元士    | 杏核             |           | 被盜而散落   |
|        |       | 花椒             |           | 撒在內棺棺蓋上 |
| 天星觀 M2 | 封君之婦  | 梅              | 銅鼎(8)     | （曾被盜）   |
| 包山 M2  | 大夫    | 板栗 300 顆       | 竹筍        | 東室      |
|        |       | 棗 368 顆        | 竹筍        |         |
|        |       | 柿 752 顆        | 竹筍        |         |
|        |       | 梅 271 顆        | 竹筍        |         |
|        |       | 梨              | 竹筍        |         |
|        |       | 菱 74 枚         | 竹筍        |         |
|        |       | 蓮              | 出自二個竹筍    |         |
|        |       | 荸薺             | 出自二個竹筍    |         |
|        |       | 姜              | 出自二個竹筍    |         |
|        |       | 花椒             | 竹筍        |         |
|        |       | 疑似數種中藥組合       | 出自二個陶罐    |         |
|        |       | 加工中藥渣          | 陶罐        |         |
|        |       | 加工中藥組合         | 分別出自四個陶罐  |         |
|        |       | 花椒             |           | 填在內棺四周  |

|         |     |            |         |    |
|---------|-----|------------|---------|----|
| 九店 M453 | 士   | 杏核（與動物骨同出） | 銅子母口鼎   |    |
| 馬山 M1   | 士之婦 | 花椒         | 竹筍內的布囊中 | 投箱 |

資料來源：表格整理自上述考古資料，不再贅述。

食物亦腐，今所存的食物除了獸骨外，多數只剩果實，有很多不在《儀禮》所列的植物類食物，如桃、李、梅、杏等廣泛的出現在墓葬中，都是水果之屬，推測戰國時楚國人習慣將水果放在竹筍中入葬。包山 M2 出現了七個陶罐都內裝各種中藥，但不見於他墓，尚不知作用。較特殊的當屬花椒，包山 M2 有大量填在內棺四周的花椒；望山 M3 有撒在內棺棺上的花椒；望山 M2 有放在內棺的花椒粒，此應與包山 M2、望山 M1、馬山 M1 等墓，放在竹筍的花椒意義不同。在殷墟也出土過棺內鋪滿花椒的墓葬，是位於安陽殷墟宮殿宗廟區內亞長墓，為一槨一棺墓，陪葬品眾多，光青銅器就超過 267 件、玉器有 222 件，還有殉 15 人、15 犬，代表墓主在當代有一定的身分地位。<sup>166</sup>先秦兩漢亦有不少內棺周遭放置花椒的墓葬，如河南固始商代墓、河南光山黃君孟夫婦墓、湖北隨縣曾侯乙墓、河南正陽蘇莊 M1，湖北棗陽九連墩 M2，湖南長沙馬王堆 M1、M3，湖北江陵鳳凰山 M167、M168 等。<sup>167</sup>目前由紀南城周遭的戰國楚墓觀察到有花椒的墓葬至少為元士以上的階層，湖南、湖北的楚墓，及受楚文化影響的周邊墓葬亦有出土，有學者推測棺室中陪葬花椒為楚地的特殊葬俗，花椒具有薰香、防腐、調味、醫療、降神等用途。《楚辭》中有十四處提到「椒」，〈東皇太一〉一篇寫到「蕙飴蒸兮蘭藉，奠桂酒兮椒漿」，《楚辭章句》注曰：「椒，香物，所以降神」，也側面反映了楚地的確慣常用椒。<sup>168</sup>

<sup>166</sup> 墓葬資料參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商代墓葬》（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

<sup>167</sup> 出土花椒墓葬統計參考姚智遠、徐嬋菲，〈先秦兩漢花椒的用途及文化意義〉，《農業考古》2008 年第 1 期，頁 168-176。

<sup>168</sup> 花椒相關研究參考曾京京，〈我國花椒的栽培起源和地理分布〉，《中國農史》2000 年第 4 期，頁 68-75。楊俊峰，〈殷墟“亞長”墓隨葬花椒葬俗淺議〉，《農業考古》2010 年第 4 期，頁 8-12。

### （三）役器

此類用具為師役之器，如甲、冑、楯、矢箠之屬，即所謂兵器。包山 M2、望山 M1、望山 M2、望山 M4、沙塚 M1、沙塚 M3、沙塚 M4 皆有兵器出土，因此可以判定戰國中大型男性墓葬皆有兵器出土，且數量不少。如包山 M2 有 75 件出土兵器，其中皮革人甲兩件，表面髹黑漆，馬甲兩件，皮革胎已腐爛。戟三件，矛十一件，殳三件，戈八件，其中木鐔的五件，骨鐔的二件，銅鐔的一件。盾十二件，木盾十一件，皮革盾一件。鏃二十三件，菱形頭的二十支，三稜頭三支。二件木質弓。銅劍二件。另有一較特別的杖，銅質首，積竹秘，即為木蕊，外用十九到三十二根竹絲包裹兩層，再用絲線纏緊，表面髹漆。杖首做龍頭張口露齒狀。鐔中部鑄一昂首蹲伏鴛鴦。鋒刃較細，上有羽毛。但在《儀禮》中，杖被分類在燕器而非役器，下文燕器一節會進一步說明。而弓矢在《儀禮》中也不在役器，而是用器。

有部分實用價值不高，上綴羽毛或包裹絲帛的兵器。目前不知此類兵器是否是特地為喪葬所製作的明器，或者是作戰中軍禮相關的禮儀用器，隨兵器入葬。如望山 M2 有一木戈，出土時上面包裹有絲帛，考古簡報判定為仿銅戈的明器。

部分兵器有銘文，常出現於銅劍劍身、戈的胡上，一般銘文標示為「墓主之器」，如包山 M4 有 2 件銅鐔戈，胡上都有銘文。九店 M168:7 戈的援、胡上鑄銘文，內部飾鳥首紋。較特別的是越王劍，現今楚墓中出土的越王劍有三件，分別出自望山 M1、藤店 M2、淮陽平糧台 M4，上皆有越王自作用劍的屬名，顯然並非出自楚地，尚未能判定何以放入墓室中陪葬。<sup>169</sup>

---

<sup>169</sup>望山 M1 共出土有四件銅劍，保存良好，其中 C 型劍首外翻，圓盤型，鑄飾十一圈同心圓，圓莖中空，近首處略大。廣格，格正面藍色琉璃、背面飾綠松石幾何紋。劍身較寬，中脊起稜，無從，兩面均滿是黑色菱形紋，近格處有兩行鳥篆銘文：「越王勾踐 自作用劍」，置於棺內人骨架左側，插在黑漆木鞘中，劍莖上夾有木面但不見纏繞絲繩。學界一般認為越王劍為楚越戰爭的戰利品，近年亦有學者分析，認為楚越戰爭早結束在春秋晚期，戰國中晚期應不會持續生產越王劍，因而越王劍可能是楚威王滅越後，越國做為楚國的附屬國，所進貢的貢品，而楚王將此作為賞賜賜予功臣。楚墓出土越王劍的議題歷來受學界重視，然其與本文所討論的楚國喪葬禮俗並無

兵器中以銅劍占最多數，舉凡成年男性墓葬幾乎都有，大型墓隨葬銅劍較多，望山 M2 隨葬銅劍 7 件，天星觀 M1 隨葬銅劍 32 件。部分帶有木盒，外髹漆，內部銅劍常有鞘，以兩台 631 座墓為例，出土銅劍 162 件，分屬 160 座墓，劍盒有 22 件，劍鞘 21 件，出土時劍鞘中套銅劍，放置劍盒中。單棺墓則隨葬品稀少，往往只有一銅劍置於棺內墓主身側。若有槨室，兵器一般放在邊箱。若無槨室，有壁龕則放在壁龕中，無壁龕則放在棺外頭側，但在小型墓中銅劍都放在棺內的墓主身側。小型墓中隨葬品本就不多，占大宗的為陶器與銅劍。因而銅劍對成年男性的身份具有重要的象徵意義，下至平民上至貴族，常都有隨葬之，僅隨身分不同而數量跟形制有所差異。

另有兩台山墓區木劍 10 件，出於 8 座一槨一棺墓，多不與銅劍同出。木劍墓主多為一槨一棺墓，身分並不低，且多數隨葬品豐富。現將有紀錄的八座一槨一棺墓，及其隨葬品列表如下：

表 4-7 兩台山出土木劍墓葬列表

| 墓號       | 分期 <sup>170</sup> | 葬式      | 隨葬品                                                                    |
|----------|-------------------|---------|------------------------------------------------------------------------|
| 兩台山 M140 | 第四期：戰國中期前段        | 一槨一棺帶墓道 | 陶鼎 AⅢ2、簠Ⅱ2、壺2、壺、環耳鼎、鼎 BⅠ2、敦、壺 BⅠ2、豆Ⅲ2、漆鎮墓獸Ⅲ、梳Ⅱ、豆Ⅰ4、方盒、虎座鳳鳥懸鼓、笙、墓劍、玉環 3 |
| 兩台山 M150 | 第四期：戰國中期前段        | 一槨一棺    | 陶鼎 2、簠 2、壺 AⅡ2、鏃壺、盤、銅鼎Ⅱ2、帶鉤Ⅰ、勺Ⅰ、漆鎮墓獸Ⅱ、耳杯 AⅡ6、梳Ⅱ、篋Ⅱ、豆 2、木劍、扇柄、玉環 3      |
| 兩台山 M284 | 第四期：戰國中期前段        | 一槨一棺    | 陶鼎 BⅠ2、敦Ⅲ2、壺 BⅠ2、鏃壺Ⅰ、壺、漆耳杯 AⅢ4、豆Ⅲ2、木劍、鼓、鎮墓獸Ⅱ、竹筍、玉環 5、料珠 5              |

太大關聯，於隨頁注簡略說明之。陳振裕，〈精美的吳岳青銅劍與矛——兼論楚與吳越的關係〉，收錄於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附錄六，頁 327-337。

<sup>170</sup> 此處分期依據考古簡報在有明顯隨葬銅、陶器的 423 座墓中，進行的六期分段，第四期為戰國中期前段，具體在西元前四世紀初到四世紀中。第五期為戰國中期後段，約西元前四世紀中到四世紀末。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編，《江陵兩台山楚墓》，頁 134-139。

| 墓號          | 分期 <sup>171</sup>  | 葬式   | 隨葬品                                                                            |
|-------------|--------------------|------|--------------------------------------------------------------------------------|
| 兩台山<br>M303 | 第四期：<br>戰國中期<br>前段 | 一槨一棺 | 陶鼎 AⅢ2、簠Ⅲ2、壺 AⅢ2、鍬壺Ⅱ、環耳鼎Ⅱ、罍Ⅱ、匜Ⅰ、漆豆Ⅲ2、几、木劍、鎮墓獸Ⅲ、蚌形器、竹筴2                         |
| 兩台山<br>M306 | 第四期：<br>戰國中期<br>前段 | 一槨一棺 | 陶鼎 AⅢ2、簠2、壺 AⅡ2、鼎 BⅠ2、敦2、壺 BⅠ2、豆2、罍、鍬壺、環耳鼎、銅戈Ⅲ、鏃Ⅴ4、漆耳杯 BⅠ2、梳Ⅳ、豆2、木劍、鎮墓獸Ⅲ、俑2、扇柄 |
| 兩台山<br>M449 | 第五期：<br>戰國中期<br>後段 | 一槨一棺 | 陶鼎 BⅡ2、敦Ⅲ2、壺 BⅢ2、鍬壺Ⅲ、匜Ⅰ、漆耳杯 AⅢ2、梳Ⅰ、篋Ⅰ、木劍、俑2                                    |
| 兩台山<br>M535 | 第五期：<br>戰國中期<br>後段 | 一槨一棺 | 陶鼎 BⅡ2、敦Ⅲ2、壺 BⅢ2、匜Ⅰ、漆梳Ⅱ、篋Ⅱ、俑2、木劍、天平衡桿、玉璧                                       |
| 兩台山<br>M188 | 東周墓<br>(具體不明)      | 單棺   | 漆耳杯2、鴛鴦豆、木劍、絲織品、麻鞋                                                             |

資料來源：整理自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編，《江陵兩台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除 M188 因墓葬保存不佳不明具體時代，木劍均出自戰國中期墓葬，考古簡報中並未對人骨進行檢測，因此不知墓主身分。但從隨葬品組合可看出，葬式明顯的七座一槨一棺墓均有成套仿銅陶禮器，均無除木劍外的其他兵器，其中五座墓有梳或梳篋，可能為女性墓。前已說明兩台山的考古簡報中並未對人骨進行性別判定，僅能用隨葬有梳、篋判別其為女性墓。依據來自此區墓前已知的女性墓葬，九店墓群中 M51、M295、M633、M712 均一槨一棺墓，M295 為戰國中期晚段，M51、M633、M712 皆戰國晚期早段，時間上跟兩台山出土木劍墓葬相近。除 M633 之外，另外三墓都出土有梳 1 件、篋 1 件，另 M172 有一銅鏡。天星觀 M2 也是著名的女性墓葬，出土有木劍 2 件（編號 51、53），均有鞘與劍盒，另也有木梳、

<sup>171</sup> 此處分期依據考古簡報在有明顯隨葬銅、陶器的 423 座墓中，進行的六期分段，第四期為戰國中期前段，具體在西元前四世紀初到四世紀中。第五期為戰國中期後段，約西元前四世紀中到四世紀末。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編，《江陵兩台山楚墓》，頁 134-139。



木篋各 1 件，角梳、角篋各 1 件。由此判斷，一槨一棺以上的女性墓葬，也就是士階級以上女性，有陪葬木劍。木劍可能不一定只出現在女性墓葬，望山 M1 頭箱就出土有銅劍 2 件並木劍 2 件，但可以肯定，女性墓葬中不會有銅劍，只會有木劍，因而木劍可能與銅劍的意涵不同，應該並非做師役之器解，可能為喪葬用具，但具體用途尚有待釐清。<sup>172</sup>

#### （四）用器

《儀禮》中有說到「用器」一類，如弓矢、耒耜、兩敦、兩杆、盤、匱。匱實於槃中，南流。無祭器。釋曰：

謂常用之器，弓矢，兵器；耒耜，農器；敦杆，食器；槃匱，洗浴之器，皆象生時而藏之也。<sup>173</sup>

如敦、杆（盂）、盤、匱等常見於楚墓，敦、盤、匱是青銅或陶器皆有之，盂只見陶器出土。盤、匱乃洗沐之用，敦是奠時盛米之用，皆為下葬前祭奠過程使用的器具。

依據弓矢、耒耜的列舉，此物類在日常生活中，有共通之處，是在經濟生產之上，對應狩獵、農耕的傳統生產方式。弓矢亦常見，包山 M2 有二件木直弓，望山 M1 有二件竹弓、二件木弓，望山 M4 有木弓一件。耒耜之類不見，有部分鐵鍬等挖掘用器，但多在墓道或棺槨之外，判斷是下葬之用，而非特意为之的陪葬品。如此看來用器可分為兩大類，一為生產工具，二為洗沐、盛食的容器。然戰國時期，無論平民或貴族墓葬都不見耒耜，表明戰國時其隨葬品的選擇上，應該沒有耒耜。

#### （五）燕器

《儀禮注疏》曰：

云『燕居安體之器也』者，以杖者，所以扶身；笠者，所以禦暑；簋者，

---

<sup>172</sup> 望山 M1 的考古簡報中，將兩件木劍認定為隨葬明器，可能是祭祀用器或舞蹈用器，而非兵器。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頁 53。

<sup>173</sup>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 1168。

所以招涼，而在燕居用之，故云燕居安體之器也。<sup>174</sup>

笠目前不見於《儀禮》也不見於墓葬。杖在喪葬禮儀中常出現，是喪主所持之杖，《儀禮》中喪主在靈堂進行儀式或迎客助喪時都會持杖。《儀禮·既夕禮》說明「杖下本，竹、桐一也。」孔穎達案曰：「《喪服》為父斬衰，以苴杖竹，為母齊衰，以削杖桐。桐、竹皆下本，本謂根本。鄭云「順其性」者，謂下其根本，順木之性。但為父杖竹者，義取父者子之天，竹性自然圓，象天父，子自然至孝。為母杖桐者，義取桐者同也，同之於父，言至孝同之於父，故《喪服》貶於父，非自然之意也。」且不論父母的象徵形象是否為之，此處所謂「苴杖」可能與喪主在喪禮時所持之杖同。但墓葬考古中所稱的杖，常被分類在兵器，前文提到包山 M2 的銅龍首木杖，杖身是木蕊，外用十九到三十二根竹絲包裹兩層，再用絲線纏緊，表面髹漆，製作精良。在考古簡報中以為此乃役器，顯然有再討論的空間。

翣也在喪禮中出現，如《禮記·喪大記》中說明荒帷的布面上要畫翣，其云：「飾棺，君龍帷三池，……黼翣二，黻翣二，畫翣二，皆戴圭。……大夫畫帷二池，不振容。……黻翣二，畫翣二，皆戴綏。……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絞。……畫翣二，皆戴綏。……」<sup>175</sup>另有棺槨置翣的紀錄，《禮記·檀弓上》云：「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堊周，殷人棺槨，周人牆置翣。」<sup>176</sup>《禮記·禮器》云：「天子崩，七月而葬，五重八翣；諸侯五月而葬，三重六翣；大夫三月而葬，再重四翣。」<sup>177</sup>翣如扇型，以木為之。鄭玄注云：「漢禮：翣以木為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者，畫云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窆，樹於壙中。」也就是說漢禮此翣可能為一大型扇面器，有長柄可手持，靈柩出殯時有專人手持跟隨柩車，到封墓時要豎於墓坑中。結合《禮記》的說明，比較令人不解的是「方」，孔穎達疏曰：「翣形似

<sup>174</sup>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 1169。

<sup>175</sup> 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下）》，頁 1770-1774。

<sup>176</sup> 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上）》，頁 237-238。

<sup>177</sup> 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中）》，頁 957-958。

扇，以木為之，在路則障車，入棹則障樞也。」又在「方」此句注：「廣、方，正不圓曲也。」<sup>178</sup>綜合上述，荒帷所附帶的翬是一扇面以木為筐，中間罩白布的方型扇面長柄扇，型似今日所見的團扇而非摺扇。若以漢尺 23.1 公分為例，翬柄長 115.5 公分，扇面方型，寬 69.3 公分，寬 55.44 公分。此區的戰國楚木並未見到類似的木框出土。

反而是有竹扇，雨台山出土多面竹扇，上有絲線，扇面已不存，僅存扇柄，M181、M183、M178、M306、M177、M176、M168 等墓葬皆有出土。馬山 M1 有一菜刀型竹編扇，經篾為紅色、緯篾為黑色，由三經一緯編織，保存良好。包山 M2 有一命名為木牌的長水滴狀漆木片，上端尖，下端平面近橢圓形。橢圓形表面髹黑漆，繪紅彩，牌面繪變形鳳鳥紋，周邊為紅色，椎部纏有三十四道絲索。考古簡報猜測此器可能是羽扇柄。



圖 4-9 馬山一號墓出土草刀型竹編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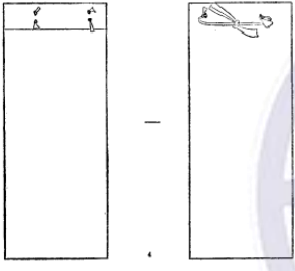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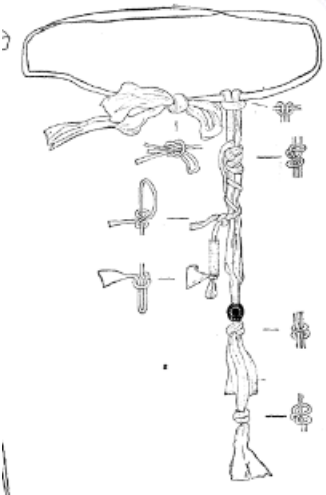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馬山一號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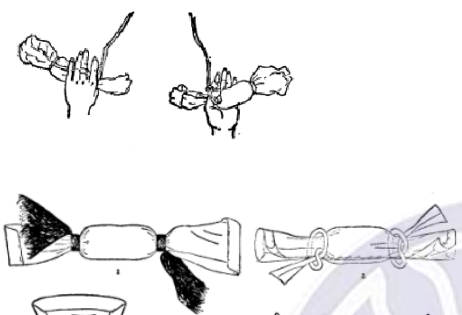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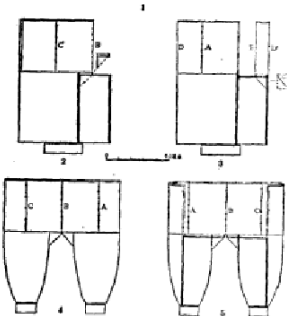
#### （六）服飾

死者所著服飾來自襲衣制度，目前出土最為完整的是江陵馬山 M1。馬山一號楚墓墓主為年齡 40-45 歲的女性，身分應該為士階層的婦女，且陪葬品豐厚。該墓棺內出土一個完整的衣衾包裹，十三層衣衾之內為墓主人自身的衣著。以下由外向內，從首到足，說明死者穿著的服飾：

<sup>178</sup> 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中）》，頁 957-958。

表 4-8 馬山一號楚墓出土服飾與《儀禮》對照表

| 馬山 M1 出土服飾圖片                                                                        | 名稱<br>(器物編號)                                                                                            | 穿著<br>部位       | 《儀禮》相關內<br>容                                |
|-------------------------------------------------------------------------------------|---------------------------------------------------------------------------------------------------------|----------------|---------------------------------------------|
|    | 幘目<br>梯形絹巾 (N18-1)<br> | 眼              | 外玄里纁<br>長一尺二寸，寬<br>五寸，牢中旁<br>寸，中填棉絮，<br>有繫帶 |
|                                                                                     | E 型大菱形紋錦面綿<br>袍 (N19)                                                                                   | 體              |                                             |
|                                                                                     | 捆身組帶 (N18-4)                                                                                            | 體              |                                             |
|   | 質<br>長方形夾層綿巾<br>(N17-2)                                                                                 | 壓在<br>枕骨<br>之下 | 冒<br>型如直囊，上曰<br>質下曰殺，質長<br>度為首到齊手，<br>殺長三尺  |
|  | 腰帶與佩飾 (N21)                                                                                             | 體              | 緇帶                                          |

|                                                                                     |                                   |          |                                             |
|-------------------------------------------------------------------------------------|-----------------------------------|----------|---------------------------------------------|
|    | 手腳組帶 (N18-2)                      | 連接<br>手腳 | 手：決，施於右手，環內紐套於大拇指，橫帶穿紐反繞到手表結之。腳：乃屨，綦結於跗，連綯。 |
|    | 長條狀綢團 (N18-3)                     | 手        | 握手。<br>設握，里親膚，系鉤中指，結於腕。                     |
|                                                                                     | 舞鳳飛龍紋繡土黃絹面綿袍 (N22) (殘破嚴重) 尺碼較小，實用 | 體        |                                             |
|                                                                                     | 深黃絹面夾衣 (N23) 長及膝                  | 體        |                                             |
|                                                                                     | 深褐色絹裙 (N24)                       | 體        |                                             |
|  | 鳳鳥花卉紋繡紅棕絹面錦袴 (N25)                | 體        |                                             |
|                                                                                     | 土黃色緋面麻鞋 (N20)                     | 足        | 屨<br>有繖與綯                                   |

資料來源：整理自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馬山一號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因排版因素，圖片尺寸未統一，特此說明。



由上表可觀察到墓主人頭部覆蓋一梯形絹巾（N18-1），表層用深棕色絹，裡層用深黃色絹，上補有一窄縫露出眼睛，下部有三角形缺口，露出嘴部。這可能是文獻中所說的「幘目」，但形狀與顏色跟記載不同，出土實物為梯形而非方形，顏色為外棕內黃而非外黑內纁，然表布的深棕是否為黑色的氧化褪色，此尚待進一步化驗調查，此僅為筆者之猜測。《儀禮》顯示的規格為「方一尺二寸，充之以絮，四角有繫帶」，實物上邊長 40.5 公分，下邊長 24 公分，寬 24.5 公分，目前發現的楚尺有 22.5 公分與 23 公分，中原銅尺為 23 公分，又一尺為十寸，若以一尺 23 公分為基準，則一尺二寸約為 27.6 公分。若以一尺 22.5 公分為基準，則一尺二寸為 27 公分，大致上同於馬山 M1 的梯形絹巾的短邊與寬度。該絹巾為雙層，考古簡報未說明中間是否填棉絮，但四角無繫帶。雖顏色與形制不甚相同，然基礎概念仍是「幘目」，此外，還多了文獻中所沒有記載的眼、口之裂口，其用意似乎是擔憂死者目不可視、口不能呼，此蘊含的視死如視生的概念，或多或少反映了當代的生死觀。

墓主枕下壓有一長方形夾層綿巾（N17-2），小菱形紋錦面，深黃絹裡，絹裡同色，分為上下兩塊，上窄下寬，上方窄絹裡處左右兩側各有小孔兩個，穿過組帶打成結，長 107.5 公分，寬 41.5 公分。考古簡報稱其為「質」，相當於《儀禮》中上質下殺的冒，但冒是長方形囊狀，質是黑色，長度是頭到手；殺為紅色，長度是三尺，即 75 公分左右，先套下殺再套上質。程序上是衣著穿戴完畢後的倒數第二個步驟，而最後一個步驟就是蓋上大斂用的衾，等待隔日的小斂。

墓主人的衣著，由外到內分別是 E 型大菱形紋錦面綿袍（N19）、舞鳳飛龍紋繡土黃絹面綿袍（N22）、深黃絹面夾衣（N23）、深褐色絹裙（N24）、鳳鳥花卉紋繡紅棕絹面錦袴（N25），腳上有土黃緋面麻鞋（N20）。

E 型大菱形紋錦面綿袍（N19）原為右衽，穿著時倒過來形成左衽，無紐。墓主屍身雙臂伸直，置於腹上，並有一組帶從袖外繞過，橫繫將雙臂固定。袍的腰上繫有一根黃色組帶，於前腰打成活結，偏左側下接佩飾（N21），其作用應為腰帶。《儀禮》中所言為緇帶，顏色並不與其相同。

袍外雙手拇指被一條紅色組帶套扣在一起，雙腳亦同，為黃色組帶，然後手腳組帶連繫於下腹部（N18-2），此為《儀禮·士喪禮》所講的「乃屨，綦結於

跗，連綯。」<sup>179</sup>雙手掌中各握有一長條狀絹團，並用大拇指壓住，應為文獻中的「握手」，《儀禮·既夕禮》載：「設握，里親膚，系鉤中指，結於腕。」<sup>180</sup>出土實物中的確左手有繫帶套於中指，右手則無，且沒有在腕打結的情況。

深黃絹面夾衣（N23），其衣長僅及膝，雖殘損較嚴重，但能觀察到表布與裡布都使用深黃色絹，以組為領，袖緣用大菱形紋錦，外襟緣和下擺緣皆裁接繡品而成，袖口寬、領緣寬等基本符合日常著用，應為實用衣著，作為內搭，穿在外袍之內，身片面料素面，領緣較外袍領緣稍寬 1.9 公分，疊合實可露出。

穿著在墓主身上的麻鞋破損較嚴重，根據放在竹筩中的另外兩雙麻鞋，可推敲出結構大抵相同，前端近圓形，側面為緩坡狀。表層用麻布，髹黑漆，裡層用草編成，鞋口與鞋幫均用大菱形紋錦面。惟墓主身上的鞋面是土黃色緋，緋在全墓僅見於此鞋面，是比較厚實，密度較高的平織布料，厚度 0.07 到 0.08 公分，竹筩中的麻鞋鞋面沒有經過測定，但墓中其他大菱形紋錦的厚度大約在 0.035 公分，因而緋布厚度應在錦布之上。<sup>181</sup>

綜合馬山 M1 所見，《儀禮》中的內容，初步可驗證的有髻笄、掩、幘目、屨、決、握手。未驗證的有明衣裳、布巾、爵弁服、純衣（下裳）、皮弁服、祿衣（表袍）、緇帶、韎韐、竹筩、冒、衾。布巾襲後便掩埋。而衾則是斂屍會重新取下使用，變成衣衾包裹的一部分，本就不會出現在棺槨中。竹筩作為身份象徵插在腰帶之右，土應該是二尺六寸的竹製品，諸侯用象牙，天子用玉，結合其他戰國時期楚墓棺內出土的隨葬品，基本都是大夫以下，皆竹製品，然從未見到類似之物，此物是否存在於楚國喪俗則應當存疑。明衣裳具體為何則不明，《儀

---

<sup>179</sup> 彭浩，〈湖北江陵馬山磚廠一號墓出土大批戰國時期絲織品〉，《文物》1982 年第 10 期，頁 1-7。

<sup>180</sup>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 1227-1228。

<sup>181</sup> 錦是平紋地經線提花的織物，又分二重錦與三重錦，利用上下異色經線的浮動與隱沒，控制紋路的顯現，織造出規律的圖紋。比起常用的絹面更為厚實，且有織造的紋路緹花，因而常用來製作衣服的領緣、襠緣、袖緣、袴口，或布料製品如帽、荒帷、的緣邊，只有少數幾件衾與袍才使用錦作為主體面料，如 N4 舞人動物紋錦衾，N5 的鳳鳥幾何紋衾，N15、N16 小菱形紋錦袍，N19 地菱形紋錦袍。或諸如 N17-2 的長方形夾層錦巾，N3 的塔形紋錦帶，8-12 的布囊等。

禮注疏》並無進一步說明。最後，爵弁服、純衣（下裳）、皮弁服作為襲三稱，也就是襲衣的三套衣服，爵弁服為常服，皮弁服為白衣素裳，加上祿衣（玄端）即為《儀禮·士冠禮》的陳三服，緇帶、韎韐作為三服的配件，僅需用一套而不必三套盡用，目前只有看到腰帶而不見韎韐，且腰帶並非黑色。考量到墓主身分為士階級的婦女，未看到《儀禮》或《禮記》說明婦女的具體服儀當如何，其制應當從夫。<sup>182</sup>馬山 M1 中僅見一袍、一裙、一夾衣、一袴。勉強稱之為兩套，但考慮到實際著用，夾衣與袴明顯作為內搭之用，因此全部應該算一套衣裳，且不見蔽膝。

最後是冒，本文認為考古報告中的「質」並非冒的一部分，而是《儀禮》未說到的鋪墊之物。冒是一長方形雙層布巾，作為套尸之用，衣衾包裹以下服飾並未見到此物，可能性有二，一為此物本不存在於楚國喪俗，二為此物的運用，可能如其上的衾一般，在斂禮時去除。



---

<sup>182</sup> 《禮記·雜記上》云：「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下）》，頁 1615-1616。

## 第五章 戰國後期——以陳城、壽春城為中心

### 第一節 戰國後期楚都

（楚頃襄王）十九年（西元前 280 年），秦伐楚，楚軍敗，割上庸、漢北地予秦。二十年，秦將白起拔我西陵。二十一年，秦將白起遂拔我郢，燒先王墓夷陵。楚襄王兵散，遂不復戰，東北保於陳城。

楚軍在西境的防線接連敗於秦，郢都淪陷而有遷陳城之舉，楚國都城轉移到東境，連帶著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也隨之東遷。<sup>183</sup>楚頃襄王病逝後，太子熊元即位，史稱楚考烈王，楚國國勢更加衰弱，二十二年（西元前 241 年）與諸侯共同伐秦，大敗，東遷壽春，號郢都。白起拔郢顯然是楚國國勢由盛轉衰的關鍵，對秦戰事接連失利，與定都紀南城的戰國前期相比，國勢自然大不如前。本章將考察東遷後的陳、壽二城周邊墓葬，分析白起拔郢後，逐漸敗頹的國家情勢，是否對喪葬禮俗產生影響。然而陳、壽二城作為首都的時間相對短暫，直至楚國亡國，居陳城 38 年（西元前 278 年到西元前 241 年），定都壽春 19 年（西元前 241 年到西元前 223 年），因而將合併陳、壽二城為一個時期共同討論。

#### 一、淮陽陳城遺址

楚頃襄王所東遷的陳城，乃古陳國故地，楚惠王時滅陳設縣，位於今河南淮陽，地楚黃淮之間，西北有韓國、魏國作為屏障，西南有召陵、上蔡等楚國軍事據點，且為富庶之地，有國防、經濟等方面的優勢，因而選擇遷陳。<sup>184</sup>根據《淮陽縣志》引《太平寰宇記》、《水經注》等記載，淮陽城是西周時的陳國故都，楚惠王滅陳後設陳縣，楚頃襄王「東北保於陳城」即是遷都於此。在 1980 年時，河南省博物館文物工作隊曾對陳城的南城牆進行試掘，證明淮陽城建造早於春秋

<sup>183</sup> 《戰國策》載有頃襄王都陳城前曾一度在城陽寓居，此事僅見於《戰國策》，多數學者並未納入討論，採此說者則推論寓居城陽時間較短，應不超過一年。馬世之，〈楚東遷問題試析〉，《史學月刊》1993 年第 1 期，頁 8-14。

<sup>184</sup> 郭德維，〈試論由郢徙陳對楚國後期的影響〉，《荊州師專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 年第 4 期，頁 68-73。

晚期，當為陳國都城時期，戰國時期又經兩次附加修築，均為楚國陳縣時期修築，且第二次修築規模龐大，將城垣增寬、增高，推測僅橫木栓就需要四至六萬根，同層並有蟻鼻錢、釜片、板瓦、筒瓦、盆、盂、豆等遺物，推測是楚頃襄王東遷陳城時期所重修。<sup>185</sup>

## 二、安徽壽陽城遺址

楚考烈王二十二年，楚東徙都壽春，命曰郢。文獻中對壽春地望的記載主要出自《漢書·地理志》，其中「九江郡壽春邑」注文云：「楚考烈王自陳徙此」，又云：「淮南王安亦都壽春」，指出溪和初年淮南王所都壽春即楚考烈王所徙壽春郢都。《水經注·淮水》中更指出：「淮水又東流與潁口會，東南逕蒼陵城北，又東逕壽春縣故城西，縣即楚考烈王自陳徙此。」<sup>186</sup>《水經注·肥水》也有載：「肥水自梨漿北逕壽春縣故城東，為長瀨津……肥水又西逕東臺下，臺即壽春外郭東北於阿之榭也……肥水西逕壽春縣故城北，右合北溪水，導北山泉源，下注漱石頽隍……」<sup>187</sup>此二段說明楚都壽春地望應北臨淮河，在肥水下游東側及入淮段南面，在壽春故城的東北城郭處。對照現今地貌，應在今壽春城及其南郊一帶。1983年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以今壽春城及肥水為線索，進行考古調查和遙感勘測，然淮河、肥水水患不斷，河道走向與古河道有所偏差。根據古今河道對照，以及先秦城垣的發掘，基本可確定在今壽春城東南郊，是東周楚都壽春所在。<sup>188</sup>

---

<sup>185</sup> 曹桂岑，〈楚都陳城及其附近的墓葬〉，收入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第十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頁16-23。曲英杰，《先秦都城復原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1），頁327-331。

<sup>186</sup> 北魏·酈道元注，民國·楊守敬、熊會貞疏，《水經注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頁1521。

<sup>187</sup> 北魏·酈道元注，民國·楊守敬、熊會貞疏，《水經注疏》，頁2680-2682。

<sup>188</sup> 孫華，曹大志，〈壽縣楚故城考古的回顧與展望〉，《古代文明研究通訊》11（北京，2001.12），頁24-31。



## 第二節 陳、壽都城周邊重要墓葬

### 一、陳城周邊墓葬

陳城周邊墓葬多分布於東南部，今尚存有多座土塚，部分已被居民剷平。目前已發掘的楚墓有馬鞍塚、平糧台。

#### （一）馬鞍塚墓地

馬鞍塚位淮陽縣城東南五公里處，由兩個大塚相連，因而稱「馬鞍塚」。西邊 200 多公尺有新蔡河，再向西 300 多公尺是平糧台。馬鞍塚為大型合葬墓，考古簡報稱「南塚」和「北塚」，均為長方形豎穴土坑墓，並在西部皆附帶有一座車馬坑。北塚東墓壁有墓道，墓道兩壁鑲有壺形銅片，差旗桿，曾被盜。車馬坑編為一號車馬坑，南北長 35、東西寬 4.72 公尺，西部正中有二個斜坡通道，坑內隨葬車八輛，馬二十四匹，狗二隻，坑內西南角有陶器，種類包含鼎、敦、壺、鈚、盒、簠、簋、豆、高足壺、匜、箕等，結構鬆軟易碎，部分表面有朱繪或褐彩，應為明器。南塚值得注意的是有二條墓道，墓壁東、西各一條，呈「中」字形。東墓道兩壁上也有壺形銅片，不見旗桿，地上鋪有織物。西墓道較窄，不見兩壁有銅片，地上有織物。考古報告綜合周代諸侯國國君墓葬，如河北平山縣中山國王墓、陝西鳳翔秦公墓、輝縣固圍村魏國王公墓等，均為「中」字形，因而判斷南塚應是楚王墓，有學者已《史記》事蹟推測死於遷都陳城時期的楚頃襄王是馬鞍塚的墓主，但因早年被盜，葬具腐朽，並無法有更多證據證明。

189

南塚西部的車馬坑，編號二號車馬坑，東部偏北有一斜坡通道，隨葬車二十三輛，泥馬二十多匹，旌旗六面，不見其他非車馬器遺物。

---

<sup>189</sup> 曹桂岑，〈淮陽的考古發現與研究〉，《中原文物》1989 年第 4 期，頁 64-70。馬全，〈馬鞍塚楚墓墓主考〉，收入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一集（武漢：荊楚書社，1987），頁 235-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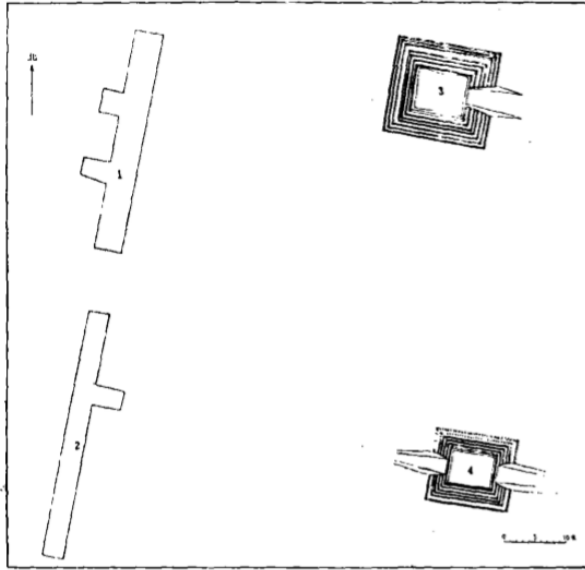


圖 5-1 馬鞍塚楚墓及車馬坑平面圖

資料來源：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周口地區文化局文物科，〈河南淮陽馬鞍塚楚墓發掘簡報〉，《文物》1984 年第 10 期，頁 2。編號 1-4 為考古簡報原有編號，1-2 分別是一號車馬坑、二號車馬坑，3-4 分別是馬鞍塚北塚、南塚。

## （二）平糧台墓地

平糧台位於淮陽縣城東南四公里處，是高三到五公尺的高台，原本是龍山文化古城址，城市廢棄後，成為戰國、兩漢的墓葬區。墓葬區經歷過兩階段發掘，目前已發掘楚墓三十多座，除五座被盜，其餘大致完整，中型墓八座，小型墓二十餘座。<sup>190</sup>第一階段 1979 至 1989 年的發掘，可見的考古簡報有 M16 與 M4。最大的是平糧台 M16，無封土，有墓道、六級台階、生土二層台的中型墓葬，棺槨皆朽僅存殘痕，隨葬品多放在槨室東部與棺的南、北兩側，墓主是一老年男性，西部有車馬坑。<sup>191</sup>隨葬禮器無青銅禮器，僅有陶禮器，包括鼎、鈇、壺、簠、豆、盆、罐、鍬壺、編鐘、編磬等。陪葬品另有銅器如鏡、削、餅等，玉器共三十五件，其中二十五件在棺內，或配戴在墓主身上，另有十件出自棺外東北部，

<sup>190</sup> 曹桂岑，〈淮陽的考古發現與研究〉，《中原文物》1989 年第 4 期，頁 64-70。曹桂岑，〈楚都陳城及其附近的墓葬〉，收入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第十二集，頁 16-23。

<sup>191</sup> 車馬坑一說不見於 1984 年發表的〈河南淮陽平糧台十六號楚墓發掘簡報〉，出自曹桂岑，〈楚都陳城及其附近的墓葬〉，頁 19，但無詳細說明。

較特別的是玉器排列有序，玉璧有四件，墓主頭下枕一璧，足蹬雙璧，胸口也擺一璧，胸口的最為精緻，稍小。胸部以下放置有龍形玉珮、方形玉珮、玉管、玉匕等，兩肩各有一扇型玉璜，兩股之間有一谷紋穿孔玉璜。墓主口中有一墨玉玉環，雕工精良，應為「玉含」。<sup>192</sup>

平糧台 M4 是有墓道、生土二層台的中型墓，規制小於 M16。墓內填土有發現一銅蟻鼻錢。棺槨痕跡不清楚，隨葬品放置在死者頭部附近和身體

兩側。隨葬品有銅箭頭、銅鼎、銅鏡，另有部分陶禮器如鼎、壺、高足壺，值得注意的是有一件「越王劍」。推測是戰國晚期墓葬。與望山 M1 時代相仿。<sup>193</sup>

第二階段發掘在 2014 至 2015 年，見於報告的楚墓有四座小型平民墓。

<sup>194</sup>M222 墓坑西部被打破，葬具與骨架皆腐朽，隨葬品有八件，主要為陶器，由西向東依序排列，另有一銅蟻鼻錢置於基底中部。M236 墓坑完整，基底東西兩側各有一生土二層台。隨葬品五件，放在頭端，皆為陶器，也是由西向東排列。M240 頭向北，葬具腐朽，骨架完整，初步判定是女性，人骨下有白灰和硃砂痕跡。隨葬品十一件，陶器九件，銅器二件。M243 基底南部有生土二層台，隨葬品皆置於其上，東壁上有一壁龕，內置一青色石斧殘片。隨葬品十三件，其中陶器十二件。

這批平民墓大多南北向，均單棺墓，隨葬品多為陶器，基本組合為鼎、盒、壺，或鼎、敦（簠）、壺、盤、匜。M243 出土陶鼎、陶簠與馬鞍山一號車馬坑相同；M243 出土陶壺、陶高足壺與馬鞍山一號車馬坑相似；M222、M240 出土陶鼎、陶壺與馬鞍山一號車馬坑、平糧台 M4 相似。因而考古簡報認為此批墓葬與馬鞍山、平糧台 M4 時代相似。

---

<sup>192</sup>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淮陽縣文物保管所，〈河南淮陽平糧台十六號楚墓發掘簡報〉，《文物》1984 年第 10 期，頁 18-27。

<sup>193</sup> 曹桂岑、駱崇禮、張志華，〈淮陽縣平糧台四號墓發掘簡報〉，《河南文博通訊》1980 年第 1 期，頁 34-36。

<sup>194</sup>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2014~2015 年河南淮陽平糧台楚墓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7 年第 1 期，頁 26-35。

## 二、壽春城周邊墓葬

壽春城外分布有戰國墓葬群，雖不如紀南城周邊楚墓之數量，但仍有一定數量，在分布有因墓葬規模分區設置的現象。小型墓一般出現城北肥水北岸；中型墓位於城西至西南段，壽西湖沿岸至雙橋鄉一帶；大型墓分布在城外東南郊長豐縣楊公、朱家集一帶，距壽春故城較遠，此處地面有多處大型土堆，可能意味著底下有不少中、大型墓葬。以下先由兩座大型墓葬介紹：

### （一）朱家集李三孤堆大墓

壽縣朱家集李三孤堆大墓是最早發現的大型楚墓，在 1933 年因盜掘而聞名，歷經 1933 年、1938 年兩次盜掘，大量文物流失，墓穴、棺制亦被破壞。1981、1983 年，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重新對此處進行探測與探勘，並結合 1934 年李景聃〈壽縣楚墓調查報告〉的調查紀錄，復原墓壙及棺槨結構。該墓為大型土坑豎穴墓，元有封土可能高 10 公尺以上，封土與墓口間可能有白膏泥，墓口近正方形，東西長 41.2 公尺，南北寬 40.2 公尺，墓口以下有逐層內收的九級台階，因並未發掘到底，基底大小未知，推測深度是 15 公尺。若結合墓口大小數據以及台階面數據，台階每級寬約 0.65-0.85 公尺，以最大 0.85 公尺數據，扣除墓口大小，可推測基底最小尺寸為東西長 25.9 公尺，南北寬 24.9 公尺。棺制不明，但可知除棺室外有八室，棺是否為重棺則不明。<sup>195</sup>

### （二）長豐縣楊公墓地

除朱家集李三孤堆大墓外，長豐縣楊公在 1977 年到 1981 年陸續發掘 11 座中、大型的楚墓。<sup>196</sup>其封土與墓口之間都有厚達 30 公分左右的白土層，一般有 4-5 層台階向下，墓坑為斗狀的，上大底小。全部都有墓道，僅有 M4 是階梯

---

<sup>195</sup> 李景聃，〈壽縣楚墓調查報告〉，《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 213-279。李德文，〈朱家集楚王墓的形制與棺槨制度〉，收入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一集（武漢：荊楚書社，1987），頁 240-245。

<sup>196</sup> M1 到 M9 在 1977 年及 1979 年發掘，發表於安徽省文物工作隊，〈安徽長豐楊公發掘九座戰國墓〉，《考古學集刊》第 2 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頁 47-59。M10 與 M11 在 1981 年發掘，發表於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長豐戰國晚期楚墓〉，《考古》第 2 期（北京，1994.02），頁 119-126。

狀，其他都是長斜坡狀的墓道。墓道中間也多有 3-5 對同矛，還有相對應的漆木盾。矛頭都指向入口處。墓道下端到墓室的填土中，都有動物骨，以鹿角為大宗，少數同時還有狗、馬跟水牛頭骨。這個也不見於其他墓葬，為長豐楊公墓葬群的特色。

其墓穴分布有明顯規律，兩兩成對，且一大一小南北向並列，相距 20 到 30 公尺左右，可能是夫妻異穴合葬墓。M5 是石槨墓棺墓。規制最大的是 M9，二槨二棺，槨室分五室，外槨弧形棺，內槨長方盒型。M10 一槨一棺，有生土二層台，被盜，多數隨葬品不存，少數銅零件，可能原有銅器。棺內出土陶冥幣、玉片及骨器。比較完整的是槨外西端有一批陶器。M11 一槨重棺，有生土二層台，隨葬品幾乎完全被盜，比較特別的是東邊斜坡墓道中有 10 件帶獸頭鑰的銅戈，斜靠在墓壁兩側，戈頭指向墓道口，尾端有銅鐔插在墓道底部。

壽春城西北約 11 公里處，淮南毛集胡台孜自然村周遭有東漢晚期墓群與戰國晚期楚墓，戰國晚期楚墓命名為 M1，一槨重棺，槨下有枕木，槨蓋上鋪有竹席。槨分三室，棺室、頭箱與邊箱。此墓棺槨間的隨葬品已被盜掘一空，只存陶器碎片。<sup>197</sup>

表 5-1 陳城與壽春城周邊墓葬列表

| 墓葬編號    | 時代   | 墓主身分  | 葬具 |    | 方向        | 墓穴形制（皆長方形豎穴土坑，故略） |          |         | 墓壙尺寸（單位 cm） |      |       |
|---------|------|-------|----|----|-----------|-------------------|----------|---------|-------------|------|-------|
|         |      |       | 槨  | 棺  |           | 封土                | 墓道       | 台階      | 長           | 寬    | 深     |
| 馬鞍塚北塚   | 戰國晚期 | 可能為楚王 | 腐朽 | 腐朽 | 104       | 有                 | 東面（部分破壞） | 7（部分破壞） | 1660        | 1530 |       |
| 馬鞍塚南塚   | 戰國晚期 | 低於北塚  | 腐朽 | 腐朽 | 100       | 有                 | 東、西各一    | 5       | 1450        | 1348 |       |
| 平糧台 M16 | 戰國晚期 |       | 腐朽 | 腐朽 | 107       | 無                 | 東面       | 6       | 566         | 380  | 360   |
| 平糧台 M4  | 戰國晚期 |       | 腐朽 | 腐朽 | 向東偏南 26 度 | 無                 | 東面       | 無       | 356         | 200  | 殘 374 |

<sup>197</sup>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淮南毛集胡台孜戰國楚墓發掘簡報〉，《東南文化》2015 年第 3 期，頁 49-57。



|             |      |          |               |                |     |           |                   |              |              |              |              |
|-------------|------|----------|---------------|----------------|-----|-----------|-------------------|--------------|--------------|--------------|--------------|
| 平糧台<br>M222 | 戰國晚期 | 平民       | 無             | 腐朽             | 185 | 無         | 無                 | 無            | 236          | 殘 60         | 74           |
| 平糧台<br>M236 | 戰國晚期 | 平民       | 無             | 腐朽             | 198 | 無         | 無                 | 無            | 270          | 120          | 144          |
| 平糧台<br>M240 | 戰國晚期 | 平民       | 無             | 腐朽             | 5   | 無         | 無                 | 無            | 300          | 100          | 330          |
| 平糧台<br>M243 | 戰國晚期 | 平民       | 無             | 腐朽<br>(216X76) | 198 | 無         | 無                 | 無            | 300          | 112          | 310          |
| 李三古<br>堆大墓  | 戰國晚期 |          |               |                | 正東  | 有         | 有                 | 9            | 2590<br>(推測) | 2490<br>(推測) | 1500<br>(推測) |
| 楊公 M1       | 戰國晚期 |          | 腐朽            | 腐朽             | 5   | 有(不<br>存) | 偏東 5 度            | 有            | 495          | 420          | 510          |
| 楊公 M2       | 戰國晚期 |          | 腐朽            | 腐朽             | 9   | 有(不<br>存) | 正東                | 有            | 480          | 370          | 650          |
| 楊公 M3       | 戰國晚期 |          | 腐朽            | 腐朽             | 0   | 有(不<br>存) | 正北                | 有            | 300          | 220          | 580          |
| 楊公 M4       | 戰國晚期 |          | 腐朽            | 腐朽             | 88  | 有(不<br>存) | 正東階梯<br>狀         | 有            | 350          | 250          | 720          |
| 楊公 M5       | 戰國晚期 |          | 石槨            | 木棺             | 86  | 有(不<br>存) | 正東                | 有            | 415          | 250          | 752          |
| 楊公 M6       | 戰國晚期 |          | 腐朽            | 腐朽             | 82  | 有(不<br>存) | 正東                | 有            | 420          | 300          | 730          |
| 楊公 M7       | 戰國晚期 |          | 殘             | 腐朽             | 85  | 有(不<br>存) | 正東                | 有            | 350          | 260          | 740          |
| 楊公 M8       | 戰國晚期 | 老年<br>男性 | 1             | 2              | 85  | 有(不<br>存) | 正東                | 5            | 505          | 330          | 805          |
| 楊公 M9       | 戰國晚期 |          | 2             | 2              | 80  | 有         | 正東                | 4            | 600          | 490          | 890          |
| 楊公<br>M10   | 戰國晚期 |          | 1<br>(腐<br>朽) | 1(腐<br>朽)      | 100 | 有         | 東面                | 2            | 430          | 240          |              |
| 楊公<br>M11   | 戰國晚期 |          | 1             | 2              | 80  | 有         | 東面斜<br>坡、西面<br>階梯 | 5            | 710          | 550          |              |
| 胡台孜<br>M1   | 戰國晚期 |          | 1             | 2              | 102 | 有         | 東面                | 1(可能<br>被破壞) | 430          | 360          | 殘<br>535     |

資料來源：整理自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周口地區文化局文物科，〈河南淮陽馬鞍塚楚墓發掘簡報〉，《文物》1984 年第 10 期，頁 1-17。

### 第三節 戰國後期楚墓所見喪葬禮俗

本節結合《儀禮》、《禮記》所描述的喪葬禮制，分析白起拔郢後，東遷陳、壽的楚國喪葬的概況。楚國末年對秦戰爭的連連失利，乃至棄郢東遷，勢不可免地會對衝擊到楚人的日常生活，尤其對原居郢都，倉促逃難而來的楚國貴族。陳城、壽春雖早已成為楚國治下的重要城邑，但仍與國都有所差距，外來與本地的文化撞擊，是否對楚國後期的喪葬禮俗有所影響。以下將考察周邊墓葬，釐清東遷陳壽階段的楚人喪葬禮俗，是否與定都紀南城時有所差異。

#### 一、墓壙與葬式

由楚墓可觀察到的喪葬相關禮俗，大抵可分為墓壙、棺槨葬式與陪葬器物，則本文將墓壙與棺槨葬式化為一個條目討論，主要因為墓壙的大小基本是依據棺槨大小而挖掘，其規制自然也與棺槨相關。而墓壙與棺槨等牽涉到葬禮的多個層面，以下由外至內，從地表到地底的方向進行討論。

##### （一）封土、墓道與台階

壽縣附近的地面上可見到許多大型土堆，但大多數都尚未進行探勘與發掘，部分被取土破壞，因而在封土的觀察上可能不足以還原該墓的原貌。就《儀禮》的紀錄，士以上才有封土，庶人以下不封不樹。而墓道的存在是為了讓柩車載棺到墓底，〈士喪禮〉有之，則棺槨更多重、柩車更華美的大夫、諸侯乃至天子應當也會有。從戰國前期紀南城周邊墓葬，士以上的墓葬皆同時有墓道跟封土，不一定會有台階。相較之下，戰國後期的墓葬，封土、墓道與台階幾乎同時出現，所有一槨一棺以上的墓葬都有，台階的普遍度較高。換言之，士以上的階級似乎都同時擁有封土、墓道與台階。其中平糧台 M16、M4 是例外，這兩個墓葬都經歷不同程度的破壞，平糧台 M16 是墓坑東面有墓道，且有六級台階，基底寬達 566 公分，長達 380 公分的中型墓葬，照理說應該不可能無封土，推測應該是早期被破壞。

壽縣周邊的墓道出現以往楚墓都未見到的現象，普遍有兵器放置在墓道中。楊公墓區 11 座墓鐘，有 7 座墓墓道皆有擺放兵器。如 M11 東邊斜坡墓道中有 10 件帶獸頭鑰的銅戈，斜靠在墓壁兩側，戈頭指向墓道口，尾端有銅鐔插在墓道底

部。淮南毛集胡台孜 M1，此墓墓道也有擺放兵器，墓道兩邊各放置了三根矛與兩面盾牌，對稱豎立靠在墓道壁面，矛頭皆指向墓道口。<sup>19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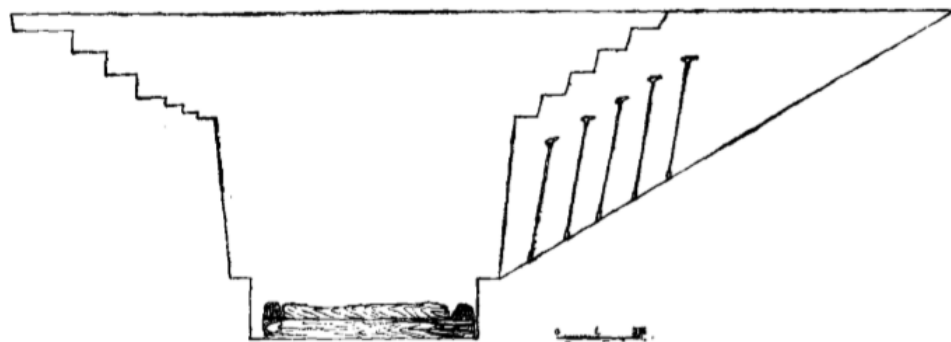


圖 5-2 安徽長豐楊公 M11 墓壙剖面圖

資料來源：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長豐戰國晚期楚墓〉，《考古》第 2 期（北京，1994.02），頁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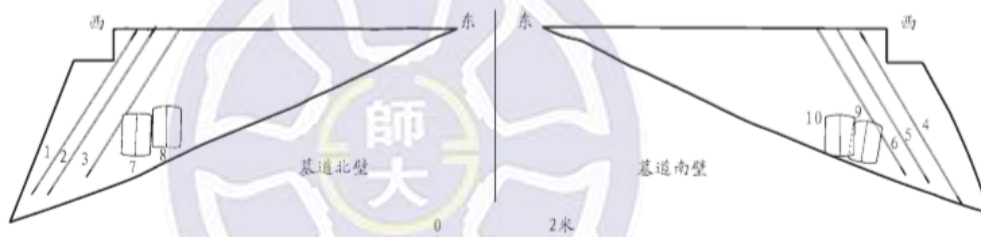


圖 5-3 胡家孜 M1 墓道兩側矛、盾布列圖

資料來源：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淮南毛集胡台孜戰國楚墓發掘簡報〉，《東南文化》2015 年第 3 期，頁 53。

此區墓道幾乎都設在墓坑東面，而墓道中擺放的兵器，有矛或戈，偶爾有配套的盾，矛與戈皆對稱地擺設在墓道兩旁，直立靠牆，尖頭指向墓口。這些共同點代表楚人是特意擺放，而非隨意為之。有論者認為原本墓中可能有兵俑持兵器，但兵俑與兵器的木質柄都已腐朽，只存現今立在牆面的樣子。<sup>199</sup>矛、戈與盾，作為隨葬品，在過去的墓葬中多與兵器類的物件放在槨室內，在此之前的春

<sup>198</sup>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淮南毛集胡台孜戰國楚墓發掘簡報〉，《東南文化》2015 年第 3 期，頁 49-57。

<sup>199</sup> 劉和惠，《楚文化的東漸》，頁 203。

秋時期與戰國前期，從未見過有兵器擺放在墓室。《儀禮》中也並未提到殯在喪禮中的作用，此處亦無發現遺策可茲說明。長豐墓地在今壽縣東南約 16 公里處，胡家孜墓地在今壽縣西北 11 公里處，也並非同一墓群，那麼何以戰國後期有此特殊現象出現在壽春城周邊墓葬，猶未可知。另馬鞍山北塚東墓壁有墓道，墓道兩壁鑲有壺形銅片，上插旗桿，且只有較寬的東墓道有，西墓道則無，不知是否與壽縣周邊墓道中的兵器有關。

墓道的方向，似乎與墓主頭向有關。《儀禮》裡面只提到柩車北出城門後，到墓壙要「陳器於道東西，北上」。從這裡可以確定，在車上的死者與棺的方向是南北向，然後下墓道進入墓坑中。中間都沒有提到移動，若陳器完畢便下墓道，那可推測墓道方向與墓主頭向基本平行，但問題就在《儀禮》中沒有說明死者上柩車是頭向車轅，還是腳向車轅。由此推想，形成頭向與墓道關係的兩種可能，如果頭向車轅，則頭向與墓道呈現南北相對的關係；若腳向車轅，則頭向與墓道方向一致。至於是否有可能下墓道後再掉頭轉換棺的方位，以現今所見的墓葬來看，應是比較困難且不符合常理的。現今出現的墓道，會有上下近乎同寬的，也會有上寬下窄的，墓道下口不比棺墓的長邊更寬，因而沒有辦法使柩車調頭，只能透過如垂吊，或下壙後再移動棺木方向等方式來解決。

以下將戰國前期與戰國後期墓葬整理成表，一覽有墓道的墓葬與墓主頭向的關聯：

表 5-2 戰國前期與戰國後期楚墓頭向、墓道一覽表

| 戰國前期楚墓 | 墓主頭向 | 墓道位置 | 戰國後期楚墓  | 墓主頭向      | 墓道位置      |
|--------|------|------|---------|-----------|-----------|
| 望山 M1  | 100  | 東    | 馬鞍山北塚   | 104       | 東         |
| 望山 M2  | 94   | 東    | 馬鞍山南塚   | 100       | 東、西各一，東較大 |
| 望山 M3  | 70   | 東    | 平糧台 M16 | 107       | 東         |
| 天星觀 M1 | 185  | 南    | 平糧台 M4  | 向東偏南 26 度 | 東         |
| 天星觀 M2 | 192  | 南    | 李三古堆大墓  | 正東        | 有         |

|          |     |   |        |     |           |
|----------|-----|---|--------|-----|-----------|
| 馬山 M1    | 110 | 東 | 楊公 M1  | 5   | 偏東 5 度    |
| 包山 M2    | 92  | 東 | 楊公 M2  | 9   | 東         |
| 包山 M5    | 100 | 東 | 楊公 M3  | 0   | 北         |
| 沙塚 M1    | 98  | 東 | 楊公 M4  | 88  | 東         |
| 沙塚 M3    | 4   | 北 | 楊公 M5  | 86  | 東         |
| 兩台山 M198 | 183 | 南 | 楊公 M6  | 82  | 東         |
| 兩台山 M554 | 12  | 北 | 楊公 M7  | 85  | 東         |
| 兩台山 M159 | 185 | 南 | 楊公 M8  | 85  | 東         |
| 兩台山 M169 | 169 | 南 | 楊公 M9  | 80  | 東         |
|          |     |   | 楊公 M10 | 100 | 東         |
|          |     |   | 楊公 M11 | 80  | 東面斜坡、西面階梯 |
|          |     |   | 胡台孜 M1 | 102 | 東         |

資料來源：表格整理自前述考古資料，不再贅述。

戰國前期所統計的 14 個墓葬皆為頭向與墓道方向相同，多數向東，少數朝向南或北。戰國後期的墓道較有變化，不再只是單一的長斜坡墓道，有出現兩個斜坡墓道，也有出現一斜坡一階梯狀墓道。若基於《儀禮》對墓道的描述，以斜坡式的墓道作為討論的話，陳壽都城周遭的 17 個墓葬中，有 15 個符合墓主頭向與斜坡位置一致，僅有兩座墓不符合。朱家集李三孤堆是由於墓道資料不明確，無法判定。因此真的不符合的只有楊公 M2，其墓主頭向偏北，但墓道設在東方。該墓因棺槨全部腐朽，無法瞭解內棺的實際尺寸，若以同一墓葬群中墓坑規模稍大的 M8 內棺尺寸為基準，其內棺長 210 公分，寬 68 公分，高 60 公分，M2 墓道僅長 710 公分，寬 240 公分，若裝在柩車上迴轉可能也相當勉強。

綜合上述，可以發現《儀禮》雖未特別說明，但墓主的柩車載棺入墳，應該基本上是窄邊在車首。且根據本文考察的結果，墓主頭向往往與墓道方向一致，因而死者在柩車上應是腳向車轅，頭後入才對。此外，《儀禮》當中入墓墳前出殯時向北方的城郊移動，下墓墳之前放隨葬品在東西兩旁，柩車依然「北上」，



這意味著墓主的頭像應在來時的方向。然而，觀察都城與墓向的關係，可以發現並非如此。以壽縣周遭為例，無論是壽縣東南的楊公墓群，或者壽縣西北的胡家孜 M1，頭向與墓道方向普遍向東。紀南城周遭的墓葬也是有普遍向東的傾向，且列表中的墓葬，在紀南城西、東、北面皆有之。綜而言之，墓葬的頭向與墓道的位置有相關連，且戰國前期與戰國後期的墓道都有集中在墓坑東面的情況。

## （二）墓坑

陳城與壽春城有不少大型墓葬，如馬鞍塚北塚、馬鞍塚南塚、朱家集李三孤堆墓等。中型墓葬有平糧台 M16、楊公 M9、楊公 M11 等，小型墓有平糧台 M4、平糧台 M222、平糧台 M236 等。整體看來墓坑規格大抵與戰國前期相似，上寬下窄的斜坡墓坑較多，上下同寬的垂直坑壁變少，此與此區多台階可能較有關連。生土二層台也發現的較前期多。

此處較特別的是楊公 M11 墓坑西南角外圍有一條寬 20-25 公分，深 11 公分，長 19 公尺的小溝，兩端不通，不知是何用途，考古簡報推測是象徵性的水溝。另墓坑外西南 2 公尺處有一不規則圓坑，直徑 2-3 公尺，深 1.5 公尺，內有燒焦的黑土層跟木炭顆粒，不知是否為祭祀用。這兩個發現並未在同期或此前的東周楚墓中發現過。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車馬坑。陳城周遭有馬鞍塚的南塚與北塚，墓地西部都各有一座車馬坑。平糧台十六號疑似有一車馬坑，同樣在墓的西部。壽縣東南方長豐楊公墓地有一車馬坑，周遭墓葬眾多，不確定是何墓的車馬坑，此坑附近有二個墓葬較有可能，M1 在車馬坑南方 20 多公尺，M4 在車馬坑東方 8 公尺，考慮到距離與方位，則 M4 較有可能為車馬坑從屬的墓葬。

馬鞍塚為大型合葬墓，考古簡報稱「南塚」和「北塚」，兩座墓葬都是長寬超過 10 公尺的大型墓葬，相對的車馬坑亦十分龐大，綜觀整個戰國楚墓配套的車馬坑，僅次於棗陽九連墩 M1 的大型車馬坑。<sup>200</sup>北塚西部的車馬坑編為一號車

---

<sup>200</sup> 棗陽九連墩 M1 為戰國中期楚墓，應為上大夫之墓。其西方 25.2 公尺有一車馬坑，坑口長 52.7 公尺，寬 9.5 公尺，因曾被破壞，殘高 2.3 公尺，出土車 33 輛，馬 72 匹，是現在所見的楚墓中最大的車馬坑。九連墩 M1 楚墓東向，車馬坑在其西方。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襄陽市文物考古

馬坑，南北長 35 公尺，東西寬 4.72 公尺，西部正中有二個斜坡通道，坑內隨葬車八輛，馬二十四匹，狗二隻。坑內西南角還擺有各類陶器種類，包含鼎、敦、壺、鈚、盒、簠、簋、豆、高足壺、匜、箕等，結構鬆軟易碎，部分表面有朱繪或褐彩，依據外型判斷，應是仿銅的陶質祭器，但部分結構較為簡單，不若戰國中期的紋飾繁多，可惜馬鞍塚的兩座墓葬都已被盜，幾乎無殘存的隨葬品，無法加以比對車馬坑出土的陶器與墓葬陶器的關聯。

南塚西部的車馬坑，編號二號車馬坑，南北長 40 公尺，東西寬 3.7 公尺，深度未載明。東部偏北有一斜坡通道，隨葬車二十三輛，泥馬二十多匹，旌旗六面，不見其他非車馬器遺物。泥馬較為特殊，不見於其他楚墓的車馬坑，高度約真馬一半比例，不是擺在各自車前，而是分置於車馬坑北部兩側，有站立、伏臥、奔跑等不同姿勢，身上塗有白或棕色。估計是因為泥馬的姿態各異，無法如真馬一般殺死後躺置於車前，而選擇統一放在車馬坑北部。

二號車馬坑有旌旗壓在車轅之上，其中有一旗用海貝組成，底布紅色，上以海貝組成規整的四瓣或八瓣圖紋，考古簡報稱「貝旗」，非原名。貝在《儀禮》與《禮記》的記載有出現二處，一為死者飯含之貝，二為荒帷的飾物。《禮記·喪大記》中樞車要裝飾荒帷以遮蔽棺木，為飾棺之物。其中國君齊五采五貝，大夫齊三采三貝，士齊三采一貝。所謂齊，鄭玄注曰：「齊，像車蓋蕤，縫合雜采為之，形如瓜分然。綴貝落其上乃旁。戴之言值也，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使相值，因而結前後披也。」<sup>201</sup>是為車蓋所綴的裝飾物，以采線編結而成。貝在當時也當成財貨使用，此車馬坑所出貝旗，有可能是貴重的儀仗用器，因而跟隨車馬一同下葬。

晚商、兩周皆有埋葬車馬器的傳統，在《儀禮》中，車馬與牲鼎並列，強調了車馬的重要性。北方墓葬廣泛見到車馬器的陪葬。商代就有車馬坑的設置，但

---

研究所、襄陽市文物考古隊，〈湖北襄陽九連墩 M1 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9 年第 3 期，頁 20-70。胡家喜，〈襄陽九連墩車馬坑翻模及部分車馬復原、複製研究〉，《江漢考古》2006 年第 3 期，頁 78-84。

<sup>201</sup> 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下）》，頁 1770-1774。

重點似乎放在車馬坑本身，而並非車馬器的埋葬。反而西周的周文化墓葬，普遍出現大量且種類繁多的車馬器。延續到春秋時期，車馬器隨葬於墓內或車馬坑內的狀況趨少。從兩周開始重視車馬器，此考古發現與《儀禮》內強調車馬等級的做法相應。兩周時期地位較高的貴族有車馬坑，中、下等級的貴族也會隨葬車馬器在墓內，主要是拆解車馬器的部分零件。東周楚都周邊楚墓亦可看到對車馬器的重視，但車馬坑很少。目前楚國都城周邊發現的車馬坑，以戰國前期的九店 M104，戰國後期的馬鞍塚 1 號坑、馬鞍塚 2 號坑為主，戰國後期的這兩個車馬坑規模很大，但戰國前期的九店 M104 車馬坑規模較小，只有隨葬馬車 2 輛。總體而言，車馬坑在楚墓出現的並不多，且多數在等級較高的貴族墓葬。車馬坑的設置應該是周文化之下的產物，高級貴族刻意跟隨禮儀而模仿，強調身分與等級的象徵意義。但楚墓的車馬坑，在車馬擺放上與晉墓相比，楚地強調馬與車相配，呈現實用的姿態。而晉地則延續西周晉侯墓地將車與馬以隔樑分開。<sup>202</sup>因而在擺放的邏輯上，楚國仍有在地特色，與中原文化在細部擺設與車馬器選擇上有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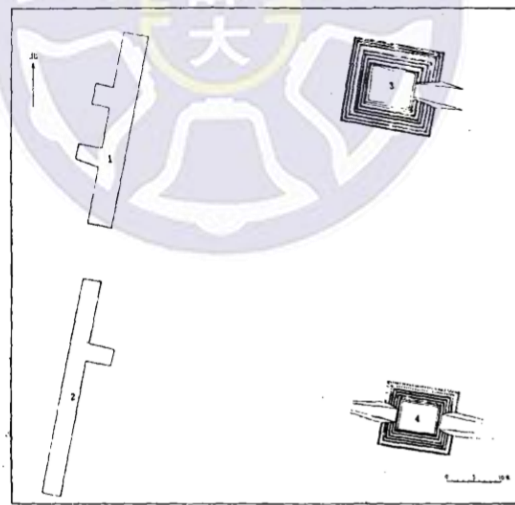


圖 5-4 馬鞍塚楚墓及車馬坑平面圖

資料來源：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周口地區文化局文物科，〈河南淮陽馬鞍塚楚墓發掘簡報〉，《文物》1984 年第 10 期，頁 2。編號 1-4 為考古簡報原有編號，1-2 分別是一號車馬坑、二號車馬坑，3-4 分別是馬鞍塚北塚、南塚。

<sup>202</sup> 吳曉筠，《商周時期車馬埋葬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頁 174-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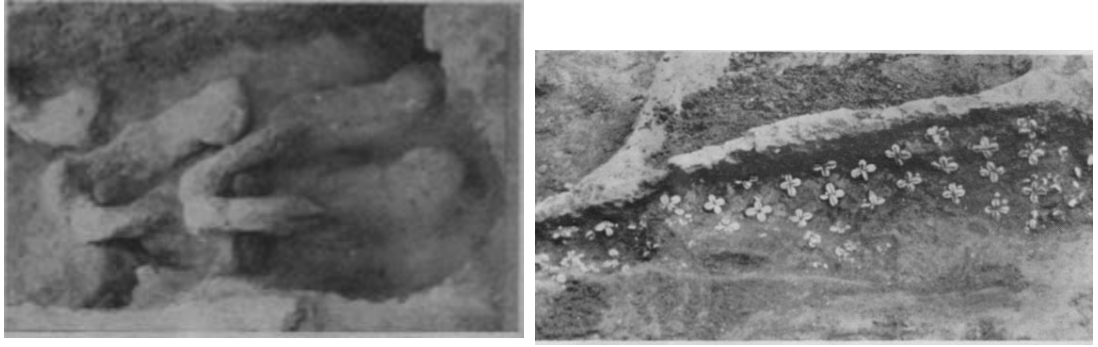


圖 5-5 馬鞍塚二號車馬坑出土泥馬（圖左）、貝旗（圖右）

資料來源：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周口地區文化局文物科，〈河南淮陽馬鞍塚楚墓發掘簡報〉，《文物》1984 年第 10 期，頁 13、圖版壹。

楊公墓區的車馬坑並非考古發掘，係由當地公社水利工程開挖，後由公社社員轉交當地文化機構，考古隊能夠掌握的僅有轉交的遺物，車馬坑的具體狀況由當地社員描述紀錄之。據了解，車馬坑為南北向的長方形坑址，長約 3.2 公尺，寬 2.6 公尺，深 1.5 公尺，與馬鞍塚的兩個車馬坑相比，此坑長寬比接近，僅 1.2 倍。但馬鞍塚的車馬坑都是南北向狹長型的，以一號車馬坑為例，長寬比約為 7.4 倍。大小比較類似戰國前期的九店 M104 車馬坑，其坑寬 6 公尺，長 4 公尺，深 0.85 公尺。有 2 輛車並 4 匹馬屍遺骨。

此墓僅在坑底朽木痕跡，並無骨頭。出土有 16 件車馬飾。有車(車口)，此物是套在輪軸最前端的裝飾，現今發現二種各二件，可能出自於兩輛車。另外的如桿頭、戈鏃狀車飾、車轂各 2 件，都是成對出現，大約可判斷此坑原有一或兩輛車，戰國時期墓葬內出土的車馬器有拆解物件，不以整器下葬的狀況，但此法通常係因槨室空間有限，車馬坑一般都是整車下葬，通常一車配二馬，楊公墓區的车馬坑只有車的零件，以及馬銜 1 件，不見馬屍。若馬銜真只有一個，那麼此車僅有一馬，因考古隊並無接觸發現的第一現場，現今留下的資料無法判斷是遺失或者本就如此。

平糧台 M16，無封土，有墓道、六級台階、生土二層台的中型墓葬，棺槨皆朽僅存殘痕，隨葬品多放在槨室東部與棺的南、北兩側，墓主是一老年男性，西部也有車馬坑。但目前沒有關於此墓車馬坑的詳細資料。

要了解車馬坑與《儀禮》的關係，進而分析楚國的喪葬儀式，便要先理清二



者可茲比較的材料。先以《儀禮》內的車馬為例。車馬坑對應的《儀禮》的儀式，應當與《儀禮》中所說的車馬有關，此處欲釐清車馬坑的車馬來自何處。

《儀禮·既夕禮》中有三處提到車馬，其一是遷祖廟時所用車馬，有其二是啓殯時準備柩車，其三是國君贈馬，前二者使用同一批車。就《儀禮》來說，下葬後就車會「卒窆而歸，不驅。」歸宅後又說「匠納車于階間」，明顯說明喪家所自備的柩車是會返還的，因此不會是遷祖奠與出葬時載棺槨的柩車。但第三點國君贈馬會用在何處並未說明，因而無從判斷是否會出現在墓葬。贈發生在遷祖廟後，大遣奠前，也就是出葬的前一天，推測國君所贈之馬應是隨柩車出行後下葬，車馬坑的發現為此猜測提供了可能性。

再以車馬坑而論，由上述可見，車馬坑多在墓的西部，結合其他時期的墓葬做比較，基本可以發現此點並無變化，且通常會在墓坑周圍 30 公尺內。

上列墓葬中，車樣比較清楚的是馬鞍塚一號、二號車馬坑，這兩個車馬坑所出的車都很完整，車型以戰車與安車為最主要的，戰車是作戰用車，通常車箱較矮，考古報告給的數據並不清楚，因此並不知道具體戰車數量與配套馬數；安車是日常乘坐用，又稱輜輶，漢時似乎已成為喪車代稱，此處是否以安車為喪車則不知，一號車馬坑出土一輛，二號車馬坑出土四輛。<sup>203</sup>因考古報告未載明，配套馬數較成問題，一號車馬坑馬屍基本能對應車輶與車軛的數量，且將配套馬數都置於該車前；二號車馬坑僅出泥馬，數量 20 多匹，具體不明。這些都造成識別的難度。但基本能確定一號坑車 8 輛，馬 24 匹，一輛車配雙數馬的原則，則起碼一號坑有一車二馬與一車四馬的配備。另考古報告宣稱二號坑有六馬車，是據車廂內部馬銜而定，此舉應大致可認同。但二號坑有車 31 輛，僅有泥馬 20 多匹，此甚不合理。此處應提出兩個疑問，第一是為何不用真馬用泥馬，是否局勢不佳因而無法提供，或者有祭祀上的特殊狀況。第二是一號坑的馬與車基本對應，但二號坑泥馬明顯少於車輛，甚至不足一車二馬的最基礎配置，二號坑對應的馬鞍塚南塚，是規模龐大，且難得有雙墓道的大型墓葬，據《禮記》說明道大

---

<sup>203</sup> 以安車為喪車的說法，參考《漢書·霍光傳》：「載光屍柩以輜輶車，黃屋左纛，發材官輕車北軍五校士軍陳至茂陵，以送其葬。」



夫以上常乘四馬，此墓明顯發生問題。當時正值白起拔郢後，楚都東遷的流亡狀態。推測或許因搬遷之故，又時逢戰爭無法大量殺死馬匹陪葬，所以才用了泥馬替代。

### （三）葬具

此期葬具保留完整的並不多，可供考察的有楊公 M5、M8、M9、M10、M11，還有胡台孜 M1，都是壽縣周圍的中大型墓葬。楊公墓地有明顯的兩墓合葬現象，總共有三組六座，南北相對，南墓大於北墓，且距離甚近，約 20 到 30 公尺左右。如楊公 M8、M9 為一組，其內棺構造完全相同。

比較特殊的是楊公 M5，石槨單棺墓。規制是一槨一棺，但槨全由灰白色的石板製成，內部木棺腐朽不存。石槨是戰國時期楚墓很少見到的樣式，但因資料甚少，無法了解墓主身分與來歷，因而也不知道在明顯有族墓性質的楊公墓區內，為何有一個石槨墓。

楊公 M8、M9 都用大量木板建構槨室，底板下都有橫置兩根方形墊木。M9 的外棺是弧棺，外塗黑漆、內髹紅漆。M8 的外棺是長方盒形，外塗黑漆、內髹紅漆。內棺構造一樣，棺外面都有三道繩索捆綁的痕跡，約莫為下葬時固定棺木所用。且 M8 內棺中的人骨架下，置有一雕花苓床，這在戰國前期便有出現。M10、M11 的棺槨腐朽較甚，整體狀況與較 M8、M9 差，大體結構差不多，並無出現棺內苓床，可能是已腐朽所以未見。

胡台孜 M1 棺槨保存的較完整，木槨蓋上鋪有竹席，竹席大於槨蓋板，內有兩棺，都是長方形盒狀。外棺製作較為粗糙厚重，棺木板寬度都在 15 到 20 公分間，由完整木材製成。內棺也是整木鑿成，內外壁較外觀平整，棺外髹黑漆，棺內髹紅漆。

《儀禮》放置棺槨的程序，由下到上大致如下：茵→棺→藏器於旁→荒帷、翣→藏苞筭於旁→折→抗席→抗木→填土。但就楚墓所觀察到的普遍順序大致如此：枕木→槨底板→棺（棺內有雕花苓床）→衾被→竹竿、布條→槨蓋板→竹席→青膏泥→填土。<sup>204</sup>隨葬品的部分留待下個小節討論，在此先論葬式本身。首

<sup>204</sup> 因陳城與壽春城周圍墓葬的棺槨保存條件較差，織品幾乎都腐朽不見，為完整呈現楚墓的管槨

先，棺底的茵就首先無法對應，茵是有包緣邊的布料，並未在棺下發現過織物，但有在紀南城周遭的墓葬發現竹席鋪墓底的壓痕。楚墓通常在棺下是槨，槨下有兩根長方型的橫墊木，若無槨單棺墓則較常直接放置，也不見布料痕跡。此外，折、席、抗木的組合中，折形似沒有床面的床架，孔穎達疏曰：「折猶牀也。方鑿連木為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簣。窆事畢，加之墳上，以承抗席。」<sup>205</sup>除了席曾在槨蓋上被發現外，折與抗木則未見。棺蓋上的荒帷，在馬山一號楚墓中有發現帛畫、竹竿、荒帷與棺飾組合，所謂的棺飾是一個布條反折後中間用管珠套穿，可能是掛在荒帷上的裝飾。至於雕花苓床的部分，在湖南、湖北的楚墓均有出土，不見於北方，可能是楚地特殊葬俗。

且可發現槨在入墳的程序中是並未載明的。槨在《禮記·喪大記》中有規定使用的木料與相對大小，但並無詳細描述其製作方法。<sup>206</sup>因在棺外為槨，考古學者稱其為槨。槨皆由長條木板組裝，加上木製框架，形成包裹棺的外在保護層。而棺皆由完整木料製成，戰國的墓葬常出現外塗黑漆，內髹紅漆的樣式，本區楊公 M8、M9 的外棺，以及胡台孜 M1 內棺皆有出現。此處的棺外或棺蓋板上不見彩繪。另有一點較值得注意的是多數墓葬屍首都是仰身，只有在楊公 M8 看到俯身葬。

## 二、隨葬品

狀況，會加入紀南城周圍的戰國墓葬作為補充，多數來自馬山一號楚墓。為避免混淆，若戰國後期的墓葬不曾出現，而是以戰國前期的加以完善，會以底線標示之。另《儀禮》內所說明物品，以及楚墓出土遺物的表示方法，皆先以《儀禮注疏》與楚墓考古報告之文字表示，後文會進一步比較說明。

<sup>205</sup>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頁 1164-1165。

<sup>206</sup> 原文具體如下：「君松槨，大夫柏槨，士雜木槨。棺槨之間，君容柩，大夫容壺，士容甗。」以上僅有規範所用木料，以及槨的大小應隨身分而調整，原文所重視的乃身分的等差。既無具體描述槨的形制，也無具體大小。槨的尺寸來自鄭玄所注：「槨，謂周棺者也。天子柏槨以端，長六尺。夫子制於中都，使庶人之槨五寸。五寸，謂端方也。此謂尊者用大材，卑者用小材耳。自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六等，其槨長自六尺而下，其方自五寸而上，未聞其差所定也。抗木之厚，蓋與槨方齊。天子五重，上公四重，諸侯三重，大夫再重，士一重。」但不知出處，可能用漢制作為參考。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下）》，頁 1778-1779。

此區墓葬因被盜嚴重，器物完整的較少放在槨室的隨葬品基本上被盜掘一空，剩下的大部分是放置在墓道中的兵器，槨室內僅有少量陶器，以及棺中的玉器。整體來說，陶器比銅器多。隨葬玉器的數量較春秋與戰國前期有明顯增加。以下仍舊《儀禮》的對所陳諸器的分類詳述之。

### （一）祭器

雖此區的中、大型墓葬眾多，但出土青銅祭器不多，而朱家集李三孤堆出土的大量青銅祭器也因民初時局不穩，戰爭頻仍等因素，散落至各個博物館或私人收殘家手上，研究上有一定困難，以下將根據近三十年間，不同學者所做的統計與整理研究來進行討論。<sup>20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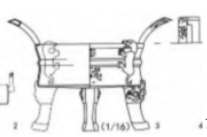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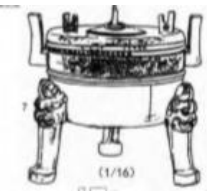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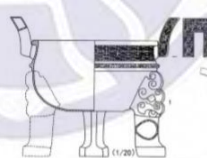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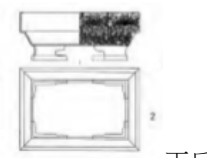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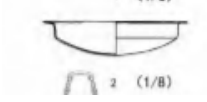
#### 1. 銅質祭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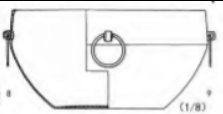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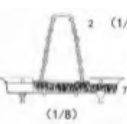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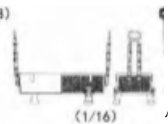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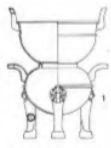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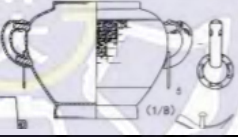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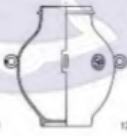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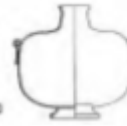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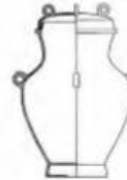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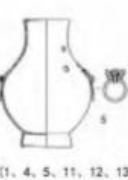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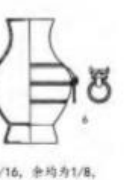
李三孤堆所出青銅器多帶有大量銘文，依據銘文內容可判斷銅器原有的歸屬者，目前大略可看到有五人，分別有畚悍（疑似考烈王）、太后、王后、太子、鑄客等字樣，其中鑄客字樣被認為是鑄客為墓主所做，因此器主應為墓主。另還有太府、集廩、集糈等銘文，經考證，應是屬於楚王的內務機構，數量都不多，為統計方便，總稱為「官署」。另有數件無銘銅器。過去有論者言此墓為多人合葬墓，但目前學界傾向該墓為楚王墓，兼用先祖、王后之物以符合禮制要求。將目前可見李家孤堆出土青銅祭器列舉如下，但因資料散落，可能有未盡之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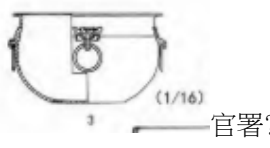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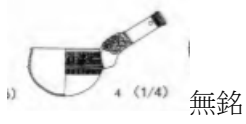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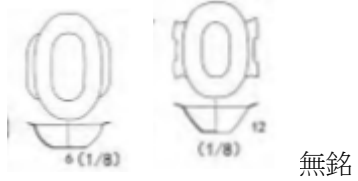
<sup>207</sup> 李三孤堆墓葬出土青銅器資料出自李零，〈論東周時期楚國的典型銅器型〉，《古文字研究》第19輯（北京：中華書局，1958），頁136-178。曹淑琴、殷璋璋，〈壽縣朱家堆銅器群研究〉，《考古學文化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頁199-220。劉彬徽，〈楚系青銅器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頁357-367。張聞捷，〈壽縣楚王墓的禮器組合研究〉，《江漢考古》2014年第1期，頁76-86。劉和惠，〈楚文化的東漸〉，頁186-200。

表 5- 3 壽縣李三孤堆出土青銅器列表

| 器型 |           | 數量                     | 圖片                                                                                       |
|----|-----------|------------------------|------------------------------------------------------------------------------------------|
| 鼎  | 升鼎        | 2(王后)+7(無銘)            |  王后     |
|    | 突稜子母口鼎    | 2(禽悍)                  |  禽悍     |
|    | 無突稜子母口鼎   | 2(太子)+4(鑄客)+9(無銘，大小各異) |  太子 鑄客 |
|    | 卮鼎        | 1(禽悍)+1(太后)            |  禽悍    |
|    | 無蓋折沿附耳束頸鼎 | 2(鑄客)                  |  鑄客   |
|    | 小鼎(型制不詳)  | 3(官署)                  |                                                                                          |
|    | 小口湯鼎      | 1(無銘)                  |                                                                                          |
| 簠  |           | 4(形制相同，禽悍)+4(王后)+1(官署) |  王后   |
| 盤  | 圓底        | 1(禽悍)                  |  禽悍   |
| 盃  |           | 1(官署)                  |                                                                                          |

|    |      |                             |                                                                                                                                                                                                                                                                                                                       |
|----|------|-----------------------------|-----------------------------------------------------------------------------------------------------------------------------------------------------------------------------------------------------------------------------------------------------------------------------------------------------------------------|
| 豆  | 器型未知 | 4(王后)                       |                                                                                                                                                                                                                                                                                                                       |
|    | 淺盤高柄 | 2(無銘)                       |                                                                                                                                                                                                                                                                                                                       |
| 缶  |      | 2(王后)                       |                                                                                                                                                                                                                                                                                                                       |
| 鎬  |      | 1(太子)+2(王后)+1(官署)<br>+1(無銘) | <br>太子                                                                                                                                                                                                                               |
| 爐  | 方形   | 1(鑄客)+1(官署)                 | <br>鑄客<br><br>官署                                                                                                                                   |
|    | 型制不詳 | 1(官署)                       |                                                                                                                                                                                                                                                                                                                       |
| 甗  |      | 2(官署)+1(無銘)                 | <br>官署                                                                                                                                                                                                                               |
| 敦  | 三足   | 2(官署)+4(無銘)                 | <br>無銘 A<br><br>無銘 B                                                                                                                            |
| 浴缶 |      | 4(無銘)                       | <br>(1/8)                                                                                                                                                                                                                         |
| 尊缶 |      | 1(無銘)                       | <br>無銘                                                                                                                                                                                                                             |
| 壺  | 扁身   | 1(無銘)                       | <br>無銘                                                                                                                                                                                                                             |
|    | 圓身   | 11(無銘)                      | <br><br><br>[1、4、5、11、12、13为1/16，余均为1/8，<br>中比例尺不详]<br>無銘 |
| 盆  |      | 2(無銘)                       |                                                                                                                                                                                                                                                                                                                       |



|    |  |              |                                                                                    |
|----|--|--------------|------------------------------------------------------------------------------------|
| 鑒  |  | 1(官署?)+2(無銘) |  |
| 勺  |  | 2(官署)        |                                                                                    |
| 爵  |  | 1(無銘)        |                                                                                    |
| 斗  |  | 1(無銘)        |  |
| 耳杯 |  | 2(無銘)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李零，〈論東周時期楚國的典型銅器型〉，《古文字研究》第19輯（北京：中華書局，1958），頁136-178。曹淑琴、殷璋璋，〈壽縣朱家堆銅器群研究〉，《考古學文化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頁199-220。劉彬徽，〈楚系青銅器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頁357-367。張聞捷，〈壽縣楚王墓的禮器組合研究〉，《江漢考古》2014年第1期，頁76-86。劉和惠，〈楚文化的東漸〉，頁186-200。

另壽春城附近長豐楊公墓地出土有一銅豆（編號M3:1），一銅洗（M4:3）。陳城附近平糧台墓群有出土兩件銅器。平糧台M4出土無突稜子母口鼎一件，平糧台M240出土提鏈銅爐1件，其型制比較特殊，這個銅爐有鏤空卷雲盤龍紋蓋，爐身兩側有對稱的兩組提鏈，三蹄足。



圖 5- 6 平糧台 M240 出土提鏈銅爐

資料來源：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2014~2015 年河南淮陽平糧台楚墓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7 年第 1 期，頁 31、33。

《儀禮》相關祭器已於前文說明，本章不再贅述。此區僅有三個墓葬殘有銅質祭器，而作為少牢或大牢禮的主要用鼎，無突稜子母口鼎出土高達 12 個，光李三孤堆有 11 件，平糧台 M4 一件，但外型較戰國前期簡化，鼎足變得較細。突稜子母口鼎也有 2 件，型制精緻，鼎面鑄紋繁複，但形狀變得比較方正，鼎蓋由原本的微凸弧形，變成幾乎是平面。另也出土了戰國前期未見的銅祭器，鼎中較為特殊的是匜鼎，形似有流匜焊接上了三個鼎足。僅在曾侯乙墓見過一件銅匜鼎，馬鞍山一號車馬坑出土一件陶匜鼎，在北方未見出土，可能是楚地特有的銅器。

除鼎以外的器型中，大多與此前其他楚墓所出土的類似，但仍有部份發生變化，例如扁壺的型制較為特殊罕見，一般常見壺型都是圓身，僅在有無壺蓋、有無提鏈、壺頸長短等處有所差異，此器是直接改變壺的身形。簋的容器深度變淺，下面的方底座變寬，整體的器型朝扁長型的方向改變。敦在器型上有延續之前上下對稱的橢圓狀，也有上半球較扁的樣式出現，因此變得不對稱，這是此前的敦未出現過的造型。

## 2. 陶質祭器

此區出土大量陶質祭器，幾乎每個墓葬皆有之。其中較具代表性的是陳城周遭的平糧台 M16、平糧台 M4，以及平糧台新發掘的四座平民墓。另有馬鞍塚一號車馬坑所出土陶器。壽春城附近墓葬，陶器出土較多的是楊公 M10，楊公 M1 到 M9 有 52 件較完整的陶器。因考古報告編號不甚完整，以下僅以數量表示之。惟馬鞍塚的考古簡報中僅列舉實例，無標明數量，因而下表僅能就所見編號計算最低數量，可能有誤差。

表 5-4 陳城、壽春城周遭戰國後期楚墓陶質祭器統計表

| 器型 |         | 出土墓葬                                                                                                   | 器物總計 | 墓葬總計 |
|----|---------|--------------------------------------------------------------------------------------------------------|------|------|
| 鼎  | 升鼎      | 平糧台 M16-4                                                                                              | 4    | 1    |
|    | 子母口鼎    | 平糧台 M16-2、<br>平糧台 M4-4（疑似）、208平糧台<br>M222-1、平糧台 M236-1、平糧台<br>M240-2、平糧台 M243-2、馬鞍塚 1 號<br>坑-1、楊公 M8-2 | 15   | 8    |
|    | 直口圓底鼎   | 馬鞍塚 1 號坑-1、楊公 M8-1                                                                                     | 2    | 2    |
|    | 無蓋小口鼎   | 平糧台 M16-2、楊公 M8-1                                                                                      | 3    | 2    |
|    | 鉢型鼎     | 平糧台 M16-1、楊公 M10-1                                                                                     | 2    | 2    |
|    | 口沿豎耳鼎   | 楊公 M10-2                                                                                               | 2    | 1    |
|    | 折沿附耳方唇鼎 | 馬鞍塚 1 號坑-1                                                                                             | 1    | 1    |
|    | 平底折腹高領鼎 | 馬鞍塚 1 號坑-1                                                                                             | 1    | 1    |
|    | 矮足鼎     | 馬鞍塚 1 號坑-1、楊公 M8-3                                                                                     | 4    | 2    |
|    | 卮鼎      | 馬鞍塚 1 號坑-1                                                                                             | 1    | 1    |
| 壺  | 圓底      | 平糧台 M16-2、平糧台 M4-2、平糧台<br>M222-1、平糧台 M236-1、平糧台<br>M240-2、楊公 M10-2、馬鞍塚 1 號坑-<br>1、楊公 M8-2、楊公 M6-1      | 14   | 9    |
|    | 高足      | 平糧台 M4-2、平糧台 M243-2、馬鞍塚<br>1 號坑-1、楊公 M8-2                                                              | 7    | 4    |
| 釭  |         | 平糧台 M16-2、楊公 M8-3                                                                                      | 5    | 2    |

<sup>208</sup> 因考古簡報並未有圖片，僅有文字描述，無法完全確定型制，特此標注。原描述為：「蓋隆起，方耳、腹微鼓，獸面馬蹄型高足。」

|     |      |                                                                 |     |   |
|-----|------|-----------------------------------------------------------------|-----|---|
| 簋   |      | 楊公 M10-1、馬鞍塚 1 號坑-2、楊公 M8-2                                     | 5   | 3 |
| 簠   |      | 平糧台 M16-2、平糧台 M243-2、馬鞍塚 1 號坑-1、楊公 M8-1                         | 6   | 4 |
| 盤   |      | 平糧台 M240-2、平糧台 M243-2                                           | 4   | 2 |
| 敦   |      | 平糧台 M240-2、馬鞍塚 1 號坑-1、楊公 M8-1                                   | 4   | 3 |
| 鍬壺  |      | 平糧台 M16-1、平糧台 M243-2、楊公 M8-1                                    | 4   | 2 |
| 豆   |      | 平糧台 M16-6、楊公 M10-5、馬鞍塚 1 號坑-3                                   | 14  | 3 |
| 盆   |      | 平糧台 M16-2、楊公 M8-1                                               | 3   | 2 |
| 罐   | 圓底   | 平糧台 M16-2、楊公 M10-1、楊公 M4-2                                      | 5   | 3 |
|     | 小口平底 | 平糧台 M16-4                                                       | 4   | 1 |
|     | 壺型   | 平糧台 M16-3、平糧台 M236-1、                                           | 4   | 2 |
| 編鐘  |      | 平糧台 M16-殘 5                                                     | 殘 5 | 1 |
| 編磬  |      | 平糧台 M16-殘 5                                                     | 殘 5 | 1 |
| 盒   |      | 平糧台 M222-1、平糧台 M236-1、楊公 M10-5、馬鞍塚 1 號坑-1、楊公 M8-6(均無蓋)          | 14  | 5 |
| 匜   |      | 平糧台 M222-1、平糧台 M236-1、平糧台 M240-2、平糧台 M243-2、楊公 M10-5、馬鞍塚 1 號坑-1 | 12  | 6 |
| 杯   |      | 平糧台 M222-1、平糧台 M243-2、楊公 M10-2                                  | 5   | 3 |
| 高足杯 |      | 平糧台 M222-1、楊公 M10-2、                                            | 3   | 2 |
| 箕   |      | 平糧台 M222-1、平糧台 M243-2、楊公 M10-2、馬鞍塚 1 號坑-1                       | 6   | 4 |
| 三足爐 |      | 楊公 M10-2                                                        | 2   | 1 |
| 漏勺  |      | 楊公 M10-2                                                        | 2   | 1 |
| 舟   |      | 楊公 M8-1                                                         | 1   | 1 |
| 洗   |      | 楊公 M8-1                                                         | 1   | 1 |

資料來源：表格整理自前述考古資料，不再贅述。

隨葬品多放在槨室東部與棺的南、北兩側，墓主是一老年男性，西部有車馬坑。<sup>209</sup>隨葬禮器無青銅禮器，僅有陶禮器，包括鼎、鈇、壺、簠、豆、盆、罐、鏃壺、編鐘、編磬等。另平糧台 M4 出土部分陶禮器如鼎、壺、高足壺，值得注意的是有一件「越王劍」。推測是戰國晚期墓葬。與望山 M1 時代相仿。<sup>210</sup>

第二階段發掘在 2014 至 2015 年，見於報告的楚墓有四座小型平民墓。<sup>211</sup>M222 墓坑西部被打破，葬具與骨架皆腐朽，隨葬品有八件，陶器有七件，放在墓主頭端（南端），由西向東依序是箕、高足杯、鼎、匜、壺、盒、杯各一件，另有一銅蟻鼻錢置於墓底中部。M236 墓坑完整，墓底東西兩側各有一生土二層台，不規整。葬具腐朽，骨架完整，頭向同樣向南。隨葬品五件，放在頭端，皆為陶器，由西向東分別是鼎、壺、匜、盒、罐各一件。M240 頭向北，葬具腐朽，骨架完整，初步判定是女性，人骨下有白灰和硃砂痕跡。隨葬品十一件，陶器九件，銅器二件，除陶塞置於人骨架骨盆處，其餘皆放在頭端棺外。陶器有鼎、敦、壺各二件，盤、匜、塞各一件。銅器有爐、鏡各一件。其中銅爐有蓋，蓋頂有一鈕套圓環，蓋面鏤空一卷雲紋盤龍，爐身兩側有對稱的兩組提鏈，平底，下附三蹄足。M243 墓底南部有生土二層台，隨葬品皆置於其上，東壁上有一壁龕，內置一青色石斧殘片。隨葬品十三件，其中陶器十二件，有鼎、高足壺、壺各二件，盤、匜、簠、鏃壺、箕、杯各一件。另有一銅鏡，破損無法復原。這批平民墓大多南北向，均單棺墓，隨葬品多為陶器，基本組合為鼎、盒、壺，或鼎、敦（簠）、壺、盤、匜。M243 出土陶鼎、陶簠與馬鞍塚一號車馬坑相同；M243 出土陶壺、陶高足壺與馬鞍塚一號車馬坑相似；M222、M240 出土陶鼎、陶壺與馬鞍塚一號車馬坑、平糧台 M4 相似。因而考古簡報認為此批墓葬與馬鞍塚、平糧台 M4 時代相似。

---

<sup>209</sup> 車馬坑一說不見於 1984 年發表的〈河南淮陽平糧台十六號楚墓發掘簡報〉，本文所引內容出自曹桂岑，〈楚都陳城及其附近的墓葬〉，頁 19，但無詳細說明。

<sup>210</sup> 曹桂岑、駱崇禮、張志華，〈淮陽縣平糧台四號墓發掘簡報〉，《河南文博通訊》1980 年第 1 期，頁 34-36。

<sup>211</sup>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2014~2015 年河南淮陽平糧台楚墓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7 年第 1 期，頁 26-35。



壽春城西北約 11 公里處，淮南毛集胡台孜自然村周遭有東漢晚期墓群與戰國晚期楚墓，戰國晚期楚墓命名為 M1，一槨重棺，槨下有枕木，槨蓋上鋪有竹席。槨分三室，棺室、頭箱與邊箱。此墓棺槨間的隨葬品已被盜掘一空，只存陶器碎片，依據殘片可判別出的器型有鼎、簠、豆、壺、鈇、勺、箕等。

除朱家集李三孤堆大墓外，長豐縣楊公在 1977 年到 1981 年陸續發掘 11 座中、大型的楚墓。<sup>212</sup>其封土與墓口之間都有厚達 30 公分左右的白土層，一般有 4-5 層台階向下，墓坑為斗狀的，上大底小。全部都有墓道，僅有 M4 是階梯狀，其他都是長斜坡狀的墓道。墓道中間也多有 3-5 對同矛，還有相對應的漆木盾。矛頭都指向入口處。墓道下端到墓室的填土中，都有動物骨，以鹿角為大宗，少數同時還有狗、馬跟水牛頭骨。這個也不見於其他墓葬，為長豐楊公墓群的特色。

其墓穴分布有明顯規律，兩兩成對，且一大一小南北向並列，相距 20 到 30 公尺左右，可能是夫妻異穴合葬墓。M5 是石槨墓。規制最大的是 M9，二槨二棺，槨室分五室，外槨弧形棺，內槨長方盒型。M10 一槨一棺，有生土二層台，被盜，多數隨葬品不存，少數銅零件，可能原有銅器。棺內出土陶冥幣、玉片及骨器。比較完整的是槨外西端有一批陶器。M11 一槨重棺，有生土二層台，隨葬品幾乎完全被盜，比較特別的是東邊斜坡墓道中有 10 件帶獸頭鑰的銅戈，斜靠在墓壁兩側，戈頭指向墓道口，尾端有銅鐔插在墓道底部。

壽春城西北約 11 公里處，淮南毛集胡台孜自然村周遭有東漢晚期墓群與戰國晚期楚墓，戰國晚期楚墓命名為 M1，一槨重棺，槨下有枕木，槨蓋上鋪有竹席。槨分三室，棺室、頭箱與邊箱。此墓棺槨間的隨葬品已被盜掘一空，只存陶器碎片。<sup>213</sup>

---

<sup>212</sup> 長豐楊公 M1 到 M9 在 1977 年及 1979 年發掘，發表於安徽省文物工作隊，〈安徽長豐楊公發掘九座戰國墓〉，《考古學集刊》第 2 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頁 47-59。M10 與 M11 在 1981 年發掘，發表於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長豐戰國晚期楚墓〉，《考古》第 2 期（北京，1994.02），頁 119-126。

<sup>213</sup>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淮南毛集胡台孜戰國楚墓發掘簡報〉，《東南文化》2015 年第 3 期，頁 49-57。

## （二）役器

本區的兵器大多出自於墓道兩側。主要類別有戈、矛、盾、鐙等。因保存狀況不好，木質部分大多已腐朽，現今只留存青銅製的部件。主要都是矛與盾，或者戈與盾的組合。在墓道擺設成對兵器的作法實屬罕見，僅見於戰國後期江淮地區的楚墓，此作法不禁讓人想到秦始皇的兵馬俑，或許原本真有兵俑在墓道執戈守衛。<sup>214</sup>此處兵器矛或戈多無銘文，製作最精良的是楊公 M11 的銅戈，在戈內與援之兼有錯銀獸型的銅鑰，上面的獸型栩栩如生，出土時仍光澤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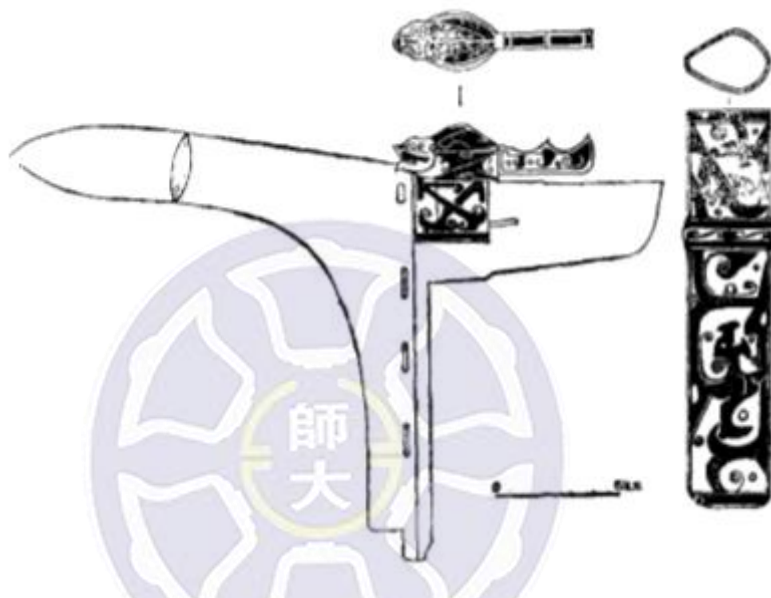


圖 5-7 楊公 M11 出土錯銀獸型銅鑰戈

資料來源：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長豐戰國晚期楚墓〉，《考古》第 2 期（北京，1994.02），頁 125。

<sup>214</sup> 劉和惠，《楚文化的東漸》，頁 203。

### （三）服飾

江淮地區的楚墓普遍保存不佳，幾乎不見絲織品留存，但淮陽平糧台 M16 與陽公 M2、M8 等內棺的墓主身上，出土大量玉器。以往楚墓棺內也常伴隨有零星玉器，估計是墓主的服裝配飾，但陳城與壽春城周遭的楚墓，數量與規模都表現得不同以往，應是一種新的裝飾。此處姑且分為服飾類說明之。

平糧台 M16 出土 35 件玉器，棺內有 25 件依序排列的玉器組合，玉璧有四件，墓主頭下枕一璧，足蹬雙璧，胸口也擺一璧，胸口的最為精緻，稍小。胸部以下放置有 10 枚龍形玉珮、方形玉珮、玉管、玉條等。兩肩各有一扇型玉璜，兩股之間有一谷紋穿孔玉璜。墓主口中有一墨玉玉環，雕工精良，應為「玉含」。目前不知是否玉器組合間曾有絲帶聯繫，或者是直接擺放於其上。

楊公 M8 出土有 7 件玉器，5 件玉璧，2 件玉珮，都在內棺。此墓較特殊，墓主為俯身，面朝下平臥於棺內。頭骨偏向南側，頭骨北側放有兩件玉璧，胸口有 1 件玉璧，膝蓋骨上有 2 件玉璧。骨盆左右各有一龍鳳型玉珮，造型基本相同。楊公 M2 出土 55 件玉器，玉璧 36 件，玉璜、珮、圭等 19 件。因葬具與屍骨全部腐朽，不清楚玉器與死者的相對位置，但出土的玉器眾多，幾乎是以魚鱗狀疊合在棺內。

《周禮·天官》中有「玉府」一職掌「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並執掌服飾玉器，以及喪葬時的玉器。王所配戴的玉飾稱為佩玉，鄭玄引《詩傳》曰：「佩玉，上有蔥衡，下有雙璜、衝牙，螭珠以納其間。」賈公彥疏曰：「謂佩於革帶之上者也。」玉府也掌喪葬用玉，「大喪，共含玉、復衣裳、角枕、角枺。」<sup>215</sup>另《周禮·春官》尚有「典瑞」一職，也與玉器有關。典瑞掌瑞器，其職曰：「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辨其名物與其用事，設其服飾。」其中與喪葬有關者，「駟圭璋璧琮琥璜之渠眉，疏璧琮以斂尸。」<sup>216</sup>以上二種陪葬玉器的形式，雖皆為玉器，但涵義不同。玉府所掌應作為服飾用玉器，對應喪禮當為襲衣；典瑞所掌應作為斂尸用玉器，對應喪禮當為小斂、大斂。

<sup>215</sup>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上）》，頁 211-215。

<sup>216</sup>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中）》，頁 765-771。

此三墓的玉飾，可能作為服飾佩玉，或者作為喪葬用器。東周楚國都城周邊墓葬，在春秋時期與戰國前期較少見到大量玉器於棺內出現，但常有個別出現，大致並非前述所謂玉器組合，而是單獨的服飾用玉。戰國後期的楚都周邊墓葬有個別墓葬出土數十件玉器，與單獨配戴的服飾用玉有別。大量玉器有序排列，被認為應該是以玉斂尸，而非單純的服飾配件。對於棺中依序排列的大量玉器，以往有論者認為此可稱為玉器組合。<sup>217</sup>亦有論者提出玉斂葬之說，有鱗施、珠襦兩種形式。<sup>218</sup>以上說法皆認為西周以後屍體旁有陪葬玉器，可能為受良渚文化影響。此舉雖在戰國後期才流行於楚墓，但在趙、魏、吳、越、曾國，乃至中山國的東周墓中都有出現，中原地區又出現更早，西周即有之。這顯示了隨著時間變化，玉斂葬的風氣由中原地區向外輻射，在春秋時期與戰國前期逐漸流行於列國。而做為楚國貴族圈的都城周邊墓葬，則反映出楚國貴族較晚接受玉斂的喪俗，直至戰國後期才逐漸流行，或許與楚國東遷後受當地原有喪俗影響有關。



圖 5-8 楊公 M2 出土棺內玉器

資料來源：安徽省文物工作隊，〈安徽長豐楊公發掘九座戰國墓〉，《考古學集刊》第 2 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頁 59。

<sup>217</sup> 李宏，〈玉珮組合源流考〉，《中原文物》1999 年第 1 期，頁 63-73。

<sup>218</sup> 袁聖文，〈“鱗施”與“珠襦”考〉，《中原文物》2017 年第 1 期，頁 59-65。



## 第六章 結論

楚國由於幅員廣大，且相較於東周時期的其他各諸侯國而言，其墓葬普遍保存良好。在現今發掘的東周墓葬中，楚墓在質與量的方面堪稱是獨佔鰲頭。本文運用王國維的二重證據法，以楚國墓葬與《儀禮》為本，依東周時期楚國三個主要都城的遷移為序，將時局的更替與國家貴族核心區的遷移融入喪葬禮俗的研究中，由此可顯著的發現楚墓所表現的墓葬制度的基礎，的確是以禮書所描繪的內容為幹，但仍有許多因地制宜的改變，造就了楚國喪葬文化的獨特性。

根據史書的記載，楚國始封於周成王時，初都丹陽，在東周初期逐步強盛。《史記》稱春秋時期的文王之際楚始大，再二傳至成王時，已「楚地千里」，足見楚國日漸崛起。本文以新材料《清華簡》為本，認為文王以後的重要都城乃是〈楚居〉中多次提到的「為郢」，應當是現今宜城一帶。楚昭王時，因吳師入郢的緣故遷都，最後選擇以紀南城作為新的郢都，並且在此造就了戰國前期的楚國盛世。楚國的沒落源自秦國白起拔郢一役，在最後的五十年期間，先後東遷至陳城與壽春城。楚都為楚國貴族生活圈的核心區，亦是禮制最發達之處。本文依據楚國東周時期都城遷移的歷史演進，設定了春秋時期、戰國前期、戰國後期三個階段，並以楚都考古的宜城、紀南城、陳城與壽春城，分別對應之。本研究的進行主要以《儀禮》中所提到的喪葬禮俗為本，並對楚國都城周邊墓葬展開考察，在墓壙、棺槨、隨葬品等不同層面，發現楚國有許多特殊之處。

若從《儀禮》觀察先秦禮制，會發現〈士喪禮〉、〈既夕禮〉中，以大量篇幅描寫生者如何在死者身亡後確認死亡、處理屍體，舉辦各種祭奠，對外界完成死者身分轉換的儀式。在死者本身相關的議題中，最重要的是屍體處理，即襲衣、小斂、大斂三個儀式。但若以楚墓考古觀之，則發現考古學界以器物分類學標準建構的楚文化研究，跟《儀禮》本身尚有很大的差距。喪葬禮俗的研究不該脫離歷史脈絡以及典章制度本身，本文解構考古學原有的材料與物質性的分類，將其重新融入東周禮制的格局，發現《儀禮》雖不乏尚待驗證之處，例如第四章以馬山 M1 為例，觀察到大斂與小斂可能並非同時存在，但整體而言，《儀禮》所描述的喪禮與葬禮，仍是楚國禮制的根本。



人類早在《儀禮》出現之前，就已經開始有埋葬死者的風俗，到了周代，貴族則利用喪葬禮制作為維繫貴族的儀式。因而在東周的楚國社會，喪禮除了具備生命禮俗之下對死者送別的意涵，也蘊藏了穩固階級秩序的思想。因此透過《儀禮》的分析，可以發現兩大主軸，一是對儀式的描述，二是對身分等差的規範，後者具體展現在《儀禮》及《禮記》。本研究將東周楚國的歷史分為三個發展階段，觀察楚王與楚國核心貴族的移動。作為權力中心的楚國都城及其周邊輻射區，自然也是喪葬禮俗的代表區域。因而本文以《儀禮》的文字為起點，先整理出在周代的禮制之下，喪禮與葬禮的具體流程。再跟隨著時序，透過都城周邊墓葬，分析權力核心之下的喪葬禮制與楚國喪俗。

從前文的分析中，可以了解到楚墓中出土的墓況與遺物，本身演繹著《儀禮》的兩大主軸，儀式與階級。楚國的墓葬基礎仍建立在周代禮制之上，但有更多因地制宜的部分，從中可看到本文的研究主軸——楚國喪葬的禮與俗。本文選擇用墓壙與陪葬品兩大方面去探討。墓壙與棺槨所代表的葬式，三個時期的表現有所差異，主要的表現在墓坑大小與墓道、台階等墓坑附屬結構的變化上。而陪葬品在三個時期的出土材料數量雖有明顯落差，但仍可與《儀禮》相應，且本文認為陪葬品的分類應跳脫考古學以器物材質分類的作法，對應《儀禮》所述大遣奠所備祭器，方能真正了解東周喪葬禮俗之下，準備隨葬品的基本原則。

以墓壙來說，春秋時期墓壙偏小，且相同身分等級內無明顯差異。但戰國前期與戰國後期的內部差異擴大，雖也有如春秋時期相同的大小，但同等級間，也有差距極大者。同等級間的內部差異的形成，可能出於財富的分化與身分的轉變。而此二點都根源於西周與東周社會基礎結構的不同，西周封建體制逐漸式微，以及世官世卿制度的破壞。貴族身份雖有傳承，但決定貴族內部的權勢要素，已從傳統世襲階級，轉向個人能力與經濟能力為重，這或許可以解釋為何戰國以後，同等級的內部差異擴大的原因。無獨有偶，隨葬品的差異與僭越也與時俱增。

從春秋時期但戰國後期，以看出墓壙附屬結構亦有顯著變化，但這些差異可能主要來自外來地區的喪葬禮俗影響。春秋時期的楚都周邊墓葬，封土、墓道、台階尚未普及，棺槨附近開始出現二層台與壁龕。前文已分析，上述應非楚國原

有的墓葬結構，而是受其他文化影響而逐漸形成。這些改變主要源自北方以今陝西為中心的周文化墓葬，儘管封土可能源於東南地區的土墩墓，但春秋時盛行在北方墓葬，楚墓還不多見，直到戰國前期以後大量出現，尤以中、大型墓葬為主，可看出文化的傳播途徑仍是自周文化進入楚國。由此可看到東周的楚國與外界交流更甚，包容接納的能力增強，但或許更多是基於現實需求與權力展現。以封土為例，封土被吸收進周文化禮制的時間，可能不早於孔子前後的時代，因而大抵是春秋晚期，隨後進一步制度化，形成土丘大小與種樹之數的階級等差規範。楚國在春秋前期仍少見封土、墓道之制，但戰國前期後廣泛出現，且規模多可與北方大墓比擬，戰國後期的楚都周邊墓葬，亦有大量未發掘的土丘，應該也是楚墓的大型封土。但不可忽略的，楚國也有習俗向北方輸出，較著名的是白膏泥的使用。南北墓壙結構的同一化，白膏泥較多應是基於保護目的，而封土與墓道，有方便辨識、方便下棺的實用目的，但也不可否認，與戰國前期以後墓葬規模愈趨龐大有關，旨在彰顯墓主身分，具體方式是對禮制核心——周文化的逐漸靠攏。但這些現象在春秋時期少，多流行於戰國前期與戰國後期，這可能與等級制度的打破、財富分化的擴大，以及手工業、商業的進步有關。

除墓壙外，喪葬禮俗的另一大重點是隨葬品。從《儀禮》的紀錄可發現隨葬品主要來自於兩次儀式。第一次是在下葬前一天的「請啓期」，準備器物並裝車，在此主要有祭器、役器、燕器、樂器等。第二次是出葬前的最後一次祭祀，也就是所謂的「大遣奠」，儀式完成後，祭祀相關的食物便也隨之下葬。本文在分析《儀禮》與東周楚墓的實物後，發現楚國墓葬與《儀禮》在基礎邏輯上一致，但在具體表象上，隨時代不同有些許差異，主要呈現材質用料、器物紋飾、器物外型的微調上。若與禮制相合，其重點可能並不在器型，而在器物的用途。因而墓中的諸多隨葬品，包含陶器，以往在考古報告中被認為是仿銅陶器，或者是陶質的日常用器，應當是裝有醬料與水酒的祭器。用途是制度的部分，而器型的選擇，則隨時、地而有因俗而異的狀況。

本文認為隨葬品中最重要的是祭器，主要用途是裝盛食物或盥洗。在研究過程中應重視器物與禮制的關係，而非僅以器型作為依據與目標。以士為例，大遣奠用少牢禮，春秋時期到戰國晚期，以突稜子母口鼎與無突稜子母口鼎作為主要

用鼎，裝盛五牲。戰國後期，子母口鼎作為主鼎的狀況仍然存在，型制精緻，鼎面鑄紋繁複，但形狀變得比較方正，鼎蓋由原本的微凸弧形，變成幾乎是平面。儘管各個時期的器型有些微差異，但仍能凸顯其作為正鼎，在禮制中的地位。諸如鼎、敦、簠、壺、盥缶、盤、匱等型制，因其在祭儀的進行中占據重要位置，因而備受重視。此類祭器，依據墓葬等級高低，從銅質到陶質逐漸過渡，凸顯青銅器作為身分的象徵，仍然是中、上層階級所獨有，就整個東周時期，此一現象大體上仍然延續。

但祭器也並非一成不便，戰國後期也出土了戰國前期未見的銅質祭器，鼎中較為特殊的是匱鼎，形似有流匱焊接上了三個鼎足。僅在曾侯乙墓見過一件銅匱鼎，馬鞍山一號車馬坑出土一件陶匱鼎，在北方未見出土，可能是楚地特有的銅器，也顯示了祭器的選用並非一成不變，也有創作的元素。但戰國後期的改變也不能不考慮到楚國戰敗東遷的背景，有可能受到原本非國都區的在地工匠影響，或禮器數量不足而妥協。

而馬山 M1 出土的楚國貴族女性衣衾，成為觀察東周襲衣、斂屍制度的重要材料。以往學者多關注稱數，但本文提出，比起數量，僅斂尸一次的現象更值得關注。因討論到具體數量時，可能為《儀禮》中「不必盡用」，意即以上所列稱數為各階層的極數，作為上限，而並非一定要達到的目標。雖目前並沒有更多類似的織品考古材料出土，但馬山 M1 墓主身分是士階層的婦女，就尸身狀況、隨葬品、棺木等要素，仍是精緻豐富，並未看到因經濟因素或死亡因素而有省略的可能。因而，馬山 M1 雖能證明《儀禮》當中的襲斂是存在，但大斂跟小斂間的關係，仍需進一步討論。至少目前所能觀察到的現況，不如禮制所言，是否為楚國與北方諸國的差異，也尚未可知。

總而言之，楚墓的隨葬品研究，應著眼在禮制之上出發，其中重視器物的用途，而非僅以器型作為依據與目標，其中又以祭奠的各項盥洗用器、盛食用器為要，應從祭祀中的用途觀之，與器型相互結合分析，方能理解其在禮制上的位置，解答楚人選取隨葬器物的內在思考與邏輯。

本文以楚墓遺物作為主要研究材料，基於考古的隨機性，以及保存的困難，紀南城周遭的墓葬，由於附近水系分布多，墓葬靠近河道或湖泊，減少直接暴露

在外，雖常有淹水的可能，但因楚地特有的白膏泥或青膏泥包裹棺墓，有所保護且較少盜墓的可能，相關遺物較多。反而平淮一帶的楚墓多因長期暴露在外，地表有眾多土堆，因而接連被盜，如著名的李三孤堆楚墓即是因盜掘而引發注意，現今剩餘隨葬品不多，四散各地，且棺槨與墓壙情形一概不清楚。因而相較於江陵紀南城周邊墓葬，宜城楚皇城與陳、壽二城周遭，可供討論的墓葬與器物差距懸殊。考古資料的隨機性，使楚國的喪葬禮俗仍有許多尚未解決的問題，尚須期待日後更多考古資料的出土，提供線索解答未竟的議題。除此之外，楚墓分布廣泛，在楚國都城周邊區之外，尚有諸如長沙楚墓、當陽季家湖楚墓、淅川下寺楚墓等具有研究價值的墓葬，但本文在墓葬資料的選擇是以楚都周遭墓葬作為考察，其他地區的墓葬則難以兼顧。除了地域尚的考量，在城市作為都城的時期之外，仍持續有人類活動的痕跡，如紀南城在白起拔郢後輩秦國占領而設置南郡，故仍有楚墓出土，當地既有的楚遺民是否仍在此延續楚文化，並且對後續的秦、漢文化產生影響，雖非本文所設定的主題，但也還有進一步探究的重要性。





附表一：《儀禮》與《禮記》喪禮與葬禮相關條文列表

## 一、喪禮

| 程序                     | 《儀禮》 <sup>219</sup>                                                                                                                                                        | 《禮記》 <sup>220</sup>                                                                                                                                                           |
|------------------------|----------------------------------------------------------------------------------------------------------------------------------------------------------------------------|-------------------------------------------------------------------------------------------------------------------------------------------------------------------------------|
| 臨終：<br>遷於正<br>寢、屬<br>續 | <p>〈士喪禮〉：死於適室，幘用斂衾。(頁 1044)</p> <p>〈既夕禮·記〉：士處適寢，寢東首於北墉下。有疾，疾者齊。養者皆齊，徹琴瑟。疾病，外內皆掃。徹褻衣，加新衣。御者四人，皆坐持體。屬續，以俟絕氣。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乃行禱於五祀。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簟，設枕。遷尸。(頁 1217-1221)</p> | <p>〈喪大記〉：疾病，外內皆掃。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寢東首於北牖下。廢床。徹褻衣，加新衣，體一人。男女改服。屬續以俟絕氣。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於寢，士之妻皆死於寢。(頁 546)</p> <p>〈喪大記〉：始死，遷尸於床，幘用斂衾，去死衣。(頁 547)</p> |
| 招魂                     | <p>〈士喪禮〉：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於衣，左何之，扱領於帶；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三，降衣於前。受用篋，升自阼階，以衣尸。復者降自後西榮。(頁 1045-1047)</p>                                                                       | <p>〈喪大記〉：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小臣復，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纁，世婦以禮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卷衣投於</p>                                                                             |

<sup>219</sup> 本文所引版本皆為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數皆直接標於列表引文之後。

<sup>220</sup> 本文索引版本皆為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頁數皆直接標於列表引文之後。



|  |  |                                                                                                                                                                                                                                                                                                                                                                                          |
|--|--|------------------------------------------------------------------------------------------------------------------------------------------------------------------------------------------------------------------------------------------------------------------------------------------------------------------------------------------------------------------------------------------|
|  |  | <p>前，司命受之，降自西北榮。其為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婦人復，不以衽。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頁 552）</p> <p>〈雜記上〉：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其輶有祧，緇布裳帷素錦以為屋而行。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唯輶為說於廟門外。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大夫以布為輶而行，至於家而說輶，載以輜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士輶，葦席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頁 1619）</p> <p>〈雜記上〉：復，諸侯以褻衣冕服，爵弁服，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內子以鞠衣，褻衣，素沙。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復西上。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頁 1612）</p> |
|--|--|------------------------------------------------------------------------------------------------------------------------------------------------------------------------------------------------------------------------------------------------------------------------------------------------------------------------------------------------------------------------------------------|

|             |                                                                                                                                                                                                                          |                                                                                                                                                                                                                             |
|-------------|--------------------------------------------------------------------------------------------------------------------------------------------------------------------------------------------------------------------------|-----------------------------------------------------------------------------------------------------------------------------------------------------------------------------------------------------------------------------|
| 尸身初步處理與首次設奠 | <p>〈士喪禮〉：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幾。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於尸東。帷堂。（頁 1048-1049）</p>                                                                                                                                                               | <p>〈喪大記〉：始死，遷尸於床，幘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頁 554）</p>                                                                                                                                                                  |
| 浴尸          | <p>〈士喪禮〉：甸人掘坎於階間，少西。為垆於西牆下，東鄉。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濯，造於西階下。（頁 1057）</p> <p>管人汲，不說繻，屈之。祝淅米於堂，南面，用盆。管人盡階，不升堂，受潘，煮於垆，用重鬲。祝盛米於敦，奠於貝北。士有冰，用夷槃可也。外御受沐入。主人皆出，戶外北面。乃沐，櫛，拊用巾，浴，用巾，拊用浴衣。溲濯棄於坎。蚤，揃如他日。髻用組，扱笄，設明衣裳。主人入，即位。（頁 1073-1076）</p> | <p>〈喪大記〉：管人汲，不說繻、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浴用絺巾，拊用浴衣，如它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于坎。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於堂上——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甸人為垆於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拊用巾，如它日，小臣爪手翦須，濡濯棄於坎。（頁 555-561）</p> |
| 飯含          | <p>〈士喪禮〉：商祝襲祭服，祿衣次。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盥於盆上，洗貝，執以入。宰洗柶，建於米，執以從。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貝，奠於尸西。主人由足西，床上坐，東</p>                                                                                                                  |                                                                                                                                                                                                                             |

|    |                                                                                                                                                                                                                                                 |  |
|----|-------------------------------------------------------------------------------------------------------------------------------------------------------------------------------------------------------------------------------------------------|--|
|    | <p>面。祝又受米，奠於貝北。宰從立於床西，在右。主人在扱米，實於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實米，唯盈。主人襲，反位。(頁 1076-1079)</p> <p>〈士喪禮〉：夏祝鬻餘飯，用二鬲於西牆下。冪用疏布，久之，系用紼，縣於重，冪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紼，賀之，結於後。(頁 1083-1084)</p>                                                                                  |  |
| 襲衣 | <p>〈士喪禮〉：陳襲事於房中，西領，南上，不綰。明衣裳，用布。髻笄用桑，長四寸，紃中。布巾，環幅，不鑿。掩，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瑱，用白纁。幘目，用緇，方尺二寸，經里，著，組系。握手，用玄，纁里，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系。決，用正王棘，若擇棘，組系，纁極二。冒，緇質，長與手齊，經殺，掩足。爵弁服、純衣、皮弁服、祿衣、緇帶、韎韐、竹筩。夏葛屨，冬白屨，皆纁緇絢純，組綦繫於踵。庶襪繼陳，不用。貝三，實於笄。稻米一豆，實於筐。沐巾一，浴巾二，皆用谷，</p> |  |

|       |                                                                                                                                                                                 |                                                                                                                                                                                                                                      |
|-------|---------------------------------------------------------------------------------------------------------------------------------------------------------------------------------|--------------------------------------------------------------------------------------------------------------------------------------------------------------------------------------------------------------------------------------|
|       | <p>於筭。櫛，於簞。浴衣，於篋。</p> <p>皆饌於西序下，南上。(頁 1058-1066)</p>                                                                                                                            |                                                                                                                                                                                                                                      |
| 首次設奠  | <p>〈士喪禮〉：為銘，各以其物。</p> <p>亡，則以緇長半幅，經經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於末，曰：</p> <p>「某氏某之柩。」竹杠長三尺，置於宇西階上。(頁 1055-1056)</p> <p>〈士喪禮〉：重木，刊鑿之。甸人置重於中庭，參分庭一，在南。…祝取銘，置於重。(頁 1083-1084)</p>                   |                                                                                                                                                                                                                                      |
| 赴告與弔喪 | <p>〈士喪禮〉：乃赴於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有賓，則拜之。入，坐於床東。眾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挾牀，東面。親者在室。眾婦人戶外北面，眾兄弟堂下北面。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於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外門外。(頁 1049-1052)</p> | <p>〈雜記上〉：凡訃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p> <p>君訃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太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p> <p>大夫訃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訃於士，亦曰：「某不祿」；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士訃於同國大</p> |

|    |                                                                                                                                     |                                                                                                                                                                                                                                                                  |
|----|-------------------------------------------------------------------------------------------------------------------------------------|------------------------------------------------------------------------------------------------------------------------------------------------------------------------------------------------------------------------------------------------------------------|
|    |                                                                                                                                     | <p>夫，曰：「某死」，訃於士，亦曰：「某死」；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訃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頁 1612-1616)</p> <p>〈喪大記〉：君之喪，未小斂，為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為君命出；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而出。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于位；大夫於君命，迎於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士於大夫親吊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夫人為寄公夫人出，命婦為夫人之命出，士妻不當斂，則為命婦出。(頁 522)</p> |
| 贈襚 | <p>〈士喪禮〉：君使人襚。徹帷。主人如初。襚者左執領，右執要，入，升致命。主人拜如初。襚者入衣尸，出。主人拜送如初。唯君命，出，升降自西階。遂拜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即位於西階下，東面，不踊。大夫雖不辭，入也。親若襚，不將命，以即陳。庶兄弟襚，使人以將命</p> | <p>〈雜記上〉：諸侯相襚，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褒衣，不以襚。(頁 1614)</p>                                                                                                                                                                                                                      |



|    |                                                                                                                                                                                                                                                                                                                        |                                                                                                                                                                                                                                                                                                      |
|----|------------------------------------------------------------------------------------------------------------------------------------------------------------------------------------------------------------------------------------------------------------------------------------------------------------------------|------------------------------------------------------------------------------------------------------------------------------------------------------------------------------------------------------------------------------------------------------------------------------------------------------|
|    | <p>於室，主人拜於位，委衣於尸東床上。朋友襚，親以進，主人拜，委衣如初，退，哭，不踊。徹衣者，執衣如襚，以適房。</p> <p>（頁 1052-1055）</p>                                                                                                                                                                                                                                     |                                                                                                                                                                                                                                                                                                      |
| 小斂 | <p>〈士喪禮〉：厥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綉，絞橫三縮一，廣終幅，析其末。緇衾，緇里，無紃。祭服次，散衣次，凡十有九稱，陳衣繼之，不必盡用。饌於東堂下，脯、醢、醴、酒。罍，奠用功布，實於簞，在饌東。設盆盥於饌東，有巾。苴絰，大鬲，下本在左，要絰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絰，右本在上，亦散帶垂。皆饌於東方。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牀第，夷衾，饌於西玷南。西方盥，如東方。陳一鼎於寢門外，當東塾，少南，西面。其實特豚，四鬻，去蹄，兩胎，脊、肺。設局鼎，鼎西末。素俎在鼎西，西順，覆匕，東柄。士盥，二人以並，東面立於西階下。布席於戶內，下莞上簟。商祝布絞衾、散衣、祭服。祭服不倒，美者在中。士舉遷尸，反位。設牀</p> | <p>〈喪大記〉：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君以簟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葦席。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衣十有九稱，君陳衣于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中；皆西領北上。絞紵不在列。…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自西階。凡陳衣、不綰，非列采不入，絺綌紵不入。</p> <p>〈喪大記〉：君將大斂，子弁絰，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東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紵衾衣，士盥于盤，上士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亦如之。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紵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巫止於門</p> |

|    |                                                                                                                                                                                                                       |                                                                                                                                                                                                         |
|----|-----------------------------------------------------------------------------------------------------------------------------------------------------------------------------------------------------------------------|---------------------------------------------------------------------------------------------------------------------------------------------------------------------------------------------------------|
|    | <p>第於兩楹之間，衽如初，有枕。卒斂，徹帷。(頁 1084-1092)</p>                                                                                                                                                                              | <p>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士之喪，將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頁 1044-1046)</p> <p>〈雜記上〉：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頁 1611)</p>                                |
| 大斂 | <p>〈士喪禮〉：厥明，滅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綌。絞、紵、衾二。君綌，祭服，散衣，庶綌，凡三十稱，紵不在算。不必盡用。東方之饌，兩瓦甗，其實醴酒，角觶，木枲；鬯豆兩，其實葵菹芋、羸醢，兩簋，無滕，布巾，其實慄，不擇，脯四脰。奠席在饌北，斂席在其東。掘堊見衽。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蓋在下。熬黍稷各二筐，有魚臘，饌於西牀南。陳三鼎於門外，北上。豚合升，魚鱠九，臘左胖，髀不升，其他皆如初。燭俟於饌東。祝、徹、盥</p> | <p>〈喪大記〉：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紵，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陳衣於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於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士陳衣於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絞、紵如朝服。絞一幅為三，不辟。紵五幅，無統。二衾者，或覆之，或薦之。如朝服者，謂布精麤朝服十五升。小斂之絞也，廣終幅，析其末，以為堅之強也。大斂之絞，一幅三析用之，以為堅之急也。統，以組類為之，綴之領側，若今被識</p> |

|    |                                                                                                                                                                                                                    |                                                                                                                                                                  |
|----|--------------------------------------------------------------------------------------------------------------------------------------------------------------------------------------------------------------------|------------------------------------------------------------------------------------------------------------------------------------------------------------------|
|    | <p>於門外，入，升自阼階，丈夫踴。祝徹巾，授執事者以待。徹饌，先取醴酒，北面。其餘取先設者，出於足，降自西階，婦人踴。設於序西南，當西榮，如設於堂。醴酒位如初，執事豆北，南面東上。乃適饌。帷堂。婦人尸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於足，西面袒。士盥位如初。布席如初。商祝布絞、紵、衾、衣，美者在外，君襚不倒。有大夫，則告。士舉遷尸，複位。主人踴無算。卒斂，徹帷。主人馮如初，主婦亦如之。(頁1107-1113)</p> | <p>矣。生時禪被有識，死者去之，異於生也。〈士喪禮〉「大斂亦陳衣於房中，南領，西上」，與大夫異，今此又同，亦蓋天子之士。紵，或為點。(頁1046-1050)</p>                                                                              |
| 入殯 | <p>〈士喪禮〉：主人奉尸斂於棺，踴如初，乃蓋。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視殯。眾主人複位。婦人東複位。設熬，旁一筐，乃塗，踴無算。卒塗，祝取銘置於殯。主人復位，襲。(頁1114)</p>                                                                                                                    | <p>〈喪大記〉：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槨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君里棺用朱綠，用雜金鑕；大夫里棺用玄綠，用牛骨鑕；士不綠。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君殯用輅，欝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幃，欝置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涂上帷之。</p> |

## 二、葬禮

| 程序 | 《儀禮》                                                                                                                                                                                                                            | 《禮記》 |
|----|---------------------------------------------------------------------------------------------------------------------------------------------------------------------------------------------------------------------------------|------|
| 筮宅 | <p>〈士喪禮〉：筮宅，冢人營之。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經。命筮者在主人之右。筮者東面，抽上韞，兼執之，南面受命。命曰：「哀子某，為其父某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無有後艱？」筮人許諾，不述命，右還，北面，指中封而筮。卦者在左。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命筮者受視，反之，東面。旅占，卒，進告於命筮者與主人：「占之曰從。」主人經，哭，不踴。若不從，筮擇如初儀。歸，殯前北面哭，不踴。(頁 1130-1133)</p> |      |
| 卜期 | <p>〈士喪禮〉：卜日，既朝哭，皆復外位。卜人先奠龜於西塾上，南首，有席。楚焯置於爇，在龜東。族長蒞卜，及宗人吉服立於門西，東面南上。占者三人在其南，北上。卜人及執爇、席者在塾西。闔東扉，主婦立於其內。席於闔西闔外。宗人告事具。主</p>                                                                                                         |      |

|     |                                                                                                                                                                                                                                                                               |                                                                                       |
|-----|-------------------------------------------------------------------------------------------------------------------------------------------------------------------------------------------------------------------------------------------------------------------------------|---------------------------------------------------------------------------------------|
|     | <p>人北面，免經，左擁之。蒞卜即位於門東，西面。卜人抱龜燋，先奠龜，西首，燋在北。宗人受卜人龜，示高。蒞卜受視，反之。宗人還，少退，受命。命曰：「哀子某，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許諾，不述命；還即席，西面坐；命龜，興；授卜人龜，負束扉。卜人坐，作龜，興。宗人受龜，示蒞卜。蒞卜受視，反之。宗人退，東面。乃旅占，卒，不釋龜，告於蒞卜與主人：「占曰某日從。」授卜人龜。告於主婦，主婦哭。告於異爵者。使人告於眾賓。卜人徹龜。宗人告事畢。主人經，入，哭，如筮宅。賓出，拜送，若不從，卜擇如初儀。（頁 1134-1138）</p> |                                                                                       |
| 請啓期 | <p>〈既夕禮〉：既夕哭，請啓期，告於賓。（頁 1147-1148）</p>                                                                                                                                                                                                                                        |                                                                                       |
| 啓殯  | <p>〈既夕禮〉：二燭俟於殯門外。丈夫髻，散帶垂，即位如初。婦人不哭。主人拜賓，入，即位，袒。商祝免袒，執功布入，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聲三，啟三，命哭。燭入。祝降，與夏祝</p>                                                                                                                                                                                   | <p>〈喪大記〉：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黼三列。素錦褚，加偽荒。纁紐六。齊，五采五貝。黼翬二，黻翬二，畫翬二，皆戴圭。魚躍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六。</p> |



|                                                                                                                                                                                                                                                                                                                                                                                           |                                                                                                                                            |
|-------------------------------------------------------------------------------------------------------------------------------------------------------------------------------------------------------------------------------------------------------------------------------------------------------------------------------------------------------------------------------------------|--------------------------------------------------------------------------------------------------------------------------------------------|
| <p>交於階下。取銘置於重。踴無算。商祝拂柩用功布，幘用夷衾。遷於祖，用軸。重先，奠從，燭從，柩從，燭從，主人從。升自西階。奠俟於下，東面北上。主人從升，婦人升，東面。眾主人東即位。正柩於兩楹間，用夷床。主人柩東，西面。置重如初。席升設於柩西。奠設如初，巾之，升降自西階。主人踴無算，降，拜賓，即位，踴，襲。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薦車，直東榮，北轉。質明，滅燭。徹者升自阼階，降自西階。乃奠如初，升降自西階。主人要節而踴。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轡，圉人夾牽之。御者執策立於馬後。哭成踴，右還，出。賓出，主人送於門外。有司請祖期。曰：「日側。」主人入，袒。乃載，踴無算。卒束。襲。降奠，當前束。商祝飾柩，一池，紐前經後緇，齊三採，無貝。設披。屬引。古陳明器於乘車之西。折，橫覆之。抗木，橫三，緇二。加抗席三。加茵，用疏布，緇翦，有幅，亦緇二橫</p> | <p>大夫畫帷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纁紐二，玄紐二。齊，三採三貝。黻翬二，畫翬二，皆戴綏。魚躍拂池。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絞。纁紐二，緇紐二。齊，三採一貝。畫翬二，皆戴綏。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頁 1770-1774)</p> |
|-------------------------------------------------------------------------------------------------------------------------------------------------------------------------------------------------------------------------------------------------------------------------------------------------------------------------------------------------------------------------------------------|--------------------------------------------------------------------------------------------------------------------------------------------|

|    |                                                                                                                                                                                                                                                      |  |
|----|------------------------------------------------------------------------------------------------------------------------------------------------------------------------------------------------------------------------------------------------------|--|
|    | <p>三。器西南上，綉。茵。苞二。筓三，黍，稷，麥。瓮三，醢，醢，屑。冪用疏布。甗二，醴，酒。冪用功布。皆木桁，久之。用器：弓矢，耒耜，兩敦，兩杆，槃，匱。匱實於槃中，南流。無祭器。有燕樂器可也。役器，甲，冑，乾，竿。燕器，杖，笠，翬。徹奠，巾席俟於西方。主人要節而踴，袒。商祝御柩，乃袒。踴，襲，少南，當前束。婦人降，即位於階間。袒，還車不還器。祝取銘，置於茵。二人還重，左還。布席，乃奠如初，主人要節而踴。薦馬如初。賓出。主人送，有司請葬期。入復位。(頁 1149-1173)</p> |  |
| 助葬 | <p>〈既夕禮〉：公贈玄纁束，馬兩。擯者出請，入告。主人釋杖，迎於廟門外，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及眾主人袒。馬入設。賓奉幣，由馬西當前輅，北面致命。主人哭，拜稽顙，成踴。賓奠幣於棧左服，出。宰由主人之北，舉幣以東。士受馬以出。主人送於外門外，拜，襲，入復位，杖。賓贈者將命，擯者</p>                                                                                                      |  |

|     |                                                                                                                                                                                                                                                                        |  |
|-----|------------------------------------------------------------------------------------------------------------------------------------------------------------------------------------------------------------------------------------------------------------------------|--|
|     | <p>出請，入告，出告須。馬入設，賓奉幣。擯者先入，賓從，致命如初。主人拜於位，不踴。賓奠幣如初，舉幣、受馬如按。擯者出請。若奠，入告，出，以賓入，將命如初。士受羊，如受馬。又請。若賻，入告。主人出門左，西面。賓東面將命，主人拜，賓坐委之；宰由主人之北，東面舉之，反位。若無器，則括受之。又請，賓告事畢，拜送入。贈者將命，擯者出請，納賓如初。賓奠幣如初。若就器，則坐奠於陳。凡將禮，必請而後拜送。兄弟，贈、奠可也。所知，則贈而不奠。知死者贈，知生者賻。書贈於方，若九，若七，若五。書遣於策。(頁 1183-1190)</p> |  |
| 大遣奠 | <p>〈既夕禮〉：厥明，陳鼎五于門外，如初。其實：羊左胖，髀不升，腸五，胃五，離肺。豕亦如之，豚解，無腸胃。魚、腊，鮮獸，皆如初。東方之饌：四豆，脾析、蜺醢、葵菹、羸醢；四簋：棗、糗、栗、脯；醴、酒。陳器。滅燎。執燭，俠輅，北面。賓入者，拜之。徹者入，丈</p>                                                                                                                                    |  |

|  |                                                                                                                                                                                                                                                                                                                                                                                               |  |
|--|-----------------------------------------------------------------------------------------------------------------------------------------------------------------------------------------------------------------------------------------------------------------------------------------------------------------------------------------------------------------------------------------------|--|
|  | <p>夫踊。設于西北，婦人踊。徹者東。鼎入。乃奠，豆南上，綉。籩，羸醢南，北上，綉。俎二以成，南上，不綉，特鮮獸。醴酒在籩西，北上。奠者出，主人要節而踊。甸人抗重。出自道，道左倚之。薦馬，馬出自道，車各從其馬，駕於門外，西面而俟，南上。徹者入，踊如初。徹巾，苞牲，取下體。不以魚臘。行器，茵、苞、器序從，車從。徹者出。踊如初。主人之史請讀贈，執算從。柩東，當前束，西面。不命毋哭，哭者相止也。唯主人主婦哭。燭在右，南面。讀書，釋算則坐。卒，命哭，滅燭，書與算執之以逆出。公史自西方，東面，命毋哭，主人、主婦皆不哭。讀遣，卒，命哭，滅燭，出。商祝執功布以御柩。執披。主人袒。乃行。踊無算。出宮，踊，襲。至於邦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主人去杖，不哭，由左聽命。賓由右致命。主人哭，拜稽顙。賓升，實幣於蓋，降。主人拜送，復位，杖。乃行。（頁 1191-1204）</p> |  |
|--|-----------------------------------------------------------------------------------------------------------------------------------------------------------------------------------------------------------------------------------------------------------------------------------------------------------------------------------------------------------------------------------------------|--|

|           |                                                                                                                                                                                                |                                                                                                                                                                             |
|-----------|------------------------------------------------------------------------------------------------------------------------------------------------------------------------------------------------|-----------------------------------------------------------------------------------------------------------------------------------------------------------------------------|
| <p>下葬</p> | <p>〈既夕禮〉：至於壙。陳器於道東西，北上。茵先入。屬引。主人袒。眾主人西面，北上。婦人東面。皆不哭。乃窆。主人哭，踊無算。襲，贈用制幣，玄纁束，拜稽顙，踊如初。卒，袒，拜賓。主婦亦拜賓；即位，拾踊三，襲。賓出，則拜送。藏器於旁，加見。藏苞筭於旁。加折，卻之。加抗席，覆之。加抗木。實土三。主人拜鄉人。即位，踊，襲，如初。（頁 1209-1213）</p>            | <p>〈喪大記〉：君葬用輅，四綽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葬用輅，二綽二碑，御棺用茅。士葬用國車。二綽無碑，比出宮，御棺用功布。凡封，用綽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君命毋嘩，以鼓封；大夫命毋哭；士哭者相止也。君松槨，大夫柏槨，士雜木槨。棺槨之間，君容柩，大夫容壺，士容甒。君里槨虞筐，大夫不里槨，士不虞筐。（頁 1778-1779）</p> |
| <p>反哭</p> | <p>〈既夕禮〉：乃反哭，入，升自西階，東面。眾主人堂下東面，北上。婦人入，丈夫踊，升自阼階。主婦入於室，踊，出即位，及丈夫拾踊，三。賓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人拜稽顙。賓降，出。主人送於門外，拜稽顙。遂適殯宮，皆如啟位，拾踊三。兄弟出，主人拜送。眾主人出門，哭止，闔門。主人揖眾主人，乃就次。猶朝夕哭，不奠。三虞。卒哭。明日，以其班祔。（頁 1213-1217）</p> |                                                                                                                                                                             |



## 參考書目

### 文獻典籍

- 漢·司馬遷，《史記》，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8。
-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漢·趙歧注，北宋·孫奭疏，《孟子註疏》，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78。
-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左傳正義》，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
- 北魏·酈道元注，民國·楊守敬、熊會貞疏，《水經注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
- 宋·楊復，《儀禮圖》，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4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
- 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9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
- 宋·朱熹，《楚辭集注》，收入宋·朱熹著，蔣立浦校點，《朱子全書》，第1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
- 王夢鷗註譯，《禮記今註今譯》，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 考古資料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商代墓葬》，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
-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發掘報告》，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
- 王善才、朱德君，〈襄陽、宜城幾處東周遺址的調查〉，《江漢考古》1980年第2期，頁97-102。
- 安徽省文物工作隊，〈安徽長豐楊公發掘九座戰國墓〉，《考古學集刊》第2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頁47-59。
-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長豐戰國晚期楚墓〉，《考古》第2期（北京，

1994.02)，頁 119-126。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淮南毛集胡台孜戰國楚墓發掘簡報〉，《東南文化》2015 年第 3 期，頁 49-57。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蚌埠市博物館，〈安會蚌埠市雙墩一號春秋墓葬〉，《考古》2009 年第 7 期，頁 39-45。

江陵縣文物局，〈湖北江陵武昌義地楚墓〉《文物》1989 年 3 期，頁 35-50、62。

李景聃，〈壽縣楚墓調查報告〉，《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 213-279。

武漢大學歷史地理研究所、宜城市博物館，〈宜城市周代文化遺址調查簡報（之二）〉，《江漢考古》2008 年第 2 期，頁 35-42。

武漢大學歷史地理研究所、宜城市博物館，〈宜城市周代文化遺址調查簡報（之三）〉，《江漢考古》2008 年第 3 期，頁 3-10。

武漢大學歷史地理研究所、宜城市博物館，〈宜城市幾處東周文化遺址調查簡報〉，《江漢考古》2007 年第 4 期，頁 12-18。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第一隊，〈我國考古史上的空前發現：信陽長台關發掘一座戰國大墓〉，《文物參考資料》1957 年第 9 期，頁 31-3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2014～2015 年河南淮陽平糧台楚墓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7 年第 1 期，頁 26-35。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淮陽縣文物保管所，〈河南淮陽平糧台十六號楚墓發掘簡報〉，《文物》1984 年第 10 期，頁 18-27。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周口地區文化局文物科，〈河南淮陽馬鞍山楚墓發掘簡報〉，《文物》1984 年第 10 期，頁 1-17。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庫區考古發掘隊、淅川縣博物館，《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胡家喜，〈棗陽九連墩車馬坑翻模及部分車馬復原、複製研究〉，《江漢考古》2006 年第 3 期，頁 78-84。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餘杭瑤山良渚文化祭壇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88

年第 1 期，頁 32-51。

荊州地區博物館，〈湖北江陵藤店一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73 年第 9 期，頁 7-17。

曹桂岑、駱崇禮、張志華，〈淮陽縣平糧台四號墓發掘簡報〉，《河南文博通訊》1980 年第 1 期，頁 34-36。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雨台山楚墓發掘簡報〉，《江漢考古》，1990 年第 3 期，頁 1-7、99。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江陵縣九店東周墓發掘紀要〉，《考古》1995 年第 7 期，頁 589-605。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荊州紀城一、二號楚墓發掘簡報〉，《文物》1999 年第 4 期，頁 4-17。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州葉家山 M28 發掘報告〉，《江漢考古》2013 年第 4 期，頁 3-57。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襄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襄陽市文物考古隊，〈湖北襄陽九連墩 M1 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9 年第 3 期，頁 20-70。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襄樊市博物館，〈湖北襄樊市彭崗東周墓群第三次發掘〉，《考古》1997 年第 8 期，頁 61-77。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襄樊市博物館，〈湖北襄樊市彭崗東周墓群第三次發掘〉，《考古》1997 年第 8 期，頁 61-77。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江陵九店東周墓》，北京：科學出版社，1995。

湖北省文物局，湖北省南水北調管理局編著，《沙洋塌冢楚墓》，北京：科學出版社，2017。

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湖北宜城楚皇城遺址調查〉，《考古》1965 年第 8 期，頁 377-382。

湖北省宜昌地區博物館、北京大學考古系編，《當陽趙家湖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 1 號楚墓〉，《考古學報》1982 年第 1 期，

頁 71-116。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馬山一號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編，《江陵雨台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湖北省荊州博物館，《荊州天星觀二號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湖北省博物館，〈湖北江陵太暉觀墓清理簡報〉，《考古》1973 年第 6 期，頁 336-344。

湖北省博物館，〈楚都紀南城的勘查與發掘（上）〉，《考古學報》1982 年第 3 期，頁 325-350。

湖北省博物館，〈楚都紀南城的勘查與發掘（下）〉，《考古學報》1982 年第 4 期，頁 477-507。

湖北省博物館，〈當陽季家湖楚城遺址〉，《文物》1980 年第 10 期，頁 31-41。

湖北省博物館，〈襄陽山灣東周墓葬發掘報告〉，《江漢考古》1983 年第 2 期，頁 1-35。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湖北省博物館、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縣文物工作組發掘小組，〈湖北江陵拍馬山楚墓發掘簡報〉，《考古》1973 年第 3 期，頁 151-161。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市博物館、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

楚皇城考古發掘隊，〈湖北省宜城楚皇城勘查簡報〉，《考古》1980 年第 2 期，頁 108-114、134。

韓楚文，〈湖北襄陽王家坡墓地考古發掘主要收穫〉，《江漢考古》2002 年第 2 期，頁 94。

## 專書

丁凌華，《中國喪服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丁鼎，《《儀禮·喪服》考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丁蘭，《湖北地區楚墓分區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研究—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中國考古學•兩周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尹弘兵，《楚國都城與核心區探索》，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

文崇一，《楚文化研究》，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0。

王國維，《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

王鐸，《《禮記》成書考》，北京：中華書局，2007。

石泉，《古代荊楚地理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8。

曲英杰，《先秦都城復原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1。

吳曉筠，《商周時期車馬埋葬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

李玉潔，《先秦喪葬制度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台灣：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

沈文倬，《宗周禮樂文明考論》，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1990 年第一版，2001 年第二刷。

林存陽，《清初三禮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林素英，《從古代的生命禮儀透視其生死觀：以《禮記》為主的現代詮釋》，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

林素英，《喪服制度的文化意義：以《儀禮·喪服》為討論中心》，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

徐吉軍，《中國喪葬史》，江西：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

益陽市文物管理處、益陽市博物館編著，《益陽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

郜向平，《商系墓葬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1。

高至喜，《湖南楚墓與楚文化》，長沙：岳麓書社，2012。

常金倉，《周代禮俗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



- 張之恒、周裕興，《夏商周考古》，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5。
- 張正明，《楚文化史》，台北：南天出版社，1990。
- 張正明，《楚史》，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 張光直，《美術·神話與祭祀》，台北：稻鄉出版社，1995。
- 張明東，《商周墓葬比較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
- 許宏，《先秦城市考古學研究》，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
- 郭德維，《楚系墓葬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 郭德維，《楚都紀南城復原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 彭林，《《周禮》主體思想與成書年代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
- 彭浩，《楚人的紡織與服飾》，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 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 楊華等著，《楚國禮儀制度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12。
- 楊寬，《西周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9。
- 賈蘭坡，《山頂洞人》，上海：龍門聯合書局，1951。
- 劉彬徽，《楚系青銅器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

## 論文

- 丁進，〈清華簡《保訓》獻疑〉，《中國哲學史》2010年第3期，頁39-44。
- 尹弘兵，〈紀南城與楚郢都〉，《考古》2010年第9期，頁55-65。
- 石泉，〈湖北宜城楚皇城遺址初考〉，《江漢學報》1963年第2期，頁50、54-61。
- 李守奎，〈《楚居》中的樊字即出土楚文獻中與樊相關文例的釋讀〉，《文物》2011年第3期，頁75-78。
- 李宏，〈玉珮組合源流考〉，《中原文物》1999年第1期，頁63-73。
- 李零，〈論東周時期楚國的典型銅器型〉，《古文字研究》第19輯（北京：中華書

局，1958），頁 136-178。

李德文，〈朱家集楚王墓的形制與棺槨制度〉，收入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一集（武漢：荊楚書社，1987），頁 240-245。

沈文倬，〈對〈士喪禮、既夕禮中所記載的喪葬制度〉幾點意見〉，《考古學報》1958 年第 2 期，頁 29-38。

林原，〈建國前楚文化研究綜述〉，《江漢考古》1995 年第 3 期，頁 49-54。

姚智遠、徐嬋菲，〈先秦兩漢花椒的用途及文化意義〉，《農業考古》2008 年第 1 期，頁 168-176。

姜廣輝，〈《保訓》疑偽新證五則〉，《中國哲學史》2010 年第 3 期，頁 30-34。

孫華，曹大志，〈壽縣楚故城考古的回顧與展望〉，《古代文明研究通訊》11（北京，2001.12），頁 24-31。

袁聖文，〈“鱗施”與“珠襦”考〉，《中原文物》2017 年第 1 期，頁 59-65。

馬世之，〈楚東遷問題試析〉，《史學月刊》1993 年第 1 期，頁 8-14。

馬全，〈馬鞍山楚墓墓主考〉，收入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一集（武漢：荊楚書社，1987），頁 235-239。

張吟午、李福新，〈湖北宜城駱家山一號墓出土青銅器〉，《江漢考古》1983 年第 1 期，頁 84。

張聞捷，〈壽縣楚王墓的禮器組合研究〉，《江漢考古》2014 年第 1 期，頁 76-86。

張巖，〈清華簡《咸有一德》《說命》真偽考辨〉，《山東青年政治學院學報》2015 年第 1 期，頁 119-137。

曹桂岑，〈淮陽的考古發現與研究〉，《中原文物》1989 年第 4 期，頁 64-70。

曹桂岑，〈楚都陳城及其附近的墓葬〉，收入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第十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頁 16-23。

曹淑琴、殷璋璋，〈壽縣朱家堆銅器群研究〉，《考古學文化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頁 199-220。

郭德維，〈楚郢都辨疑〉，《江漢考古》1997 年第 4 期，頁 38-48。

郭德維，〈試論由郢徙陳對楚國後期的影響〉，《荊州師專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 年第 4 期，頁 68-73。

- 陳千萬，〈谷城新店出土的春秋銅器〉，《江漢考古》1986年第3期，頁13-16。
- 陳公柔，〈士喪禮、既夕禮中所記載的喪葬制度〉，《考古學報》1956年第4期，頁67-84。
- 陳珈貝，《東周楚系文化圈考察》（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
- 彭浩，〈湖北江陵馬山磚廠一號墓出土大批戰國時期絲織品〉，《文物》1982年第10期，頁1-7。
- 曾京京，〈我國花椒的栽培起源和地理分布〉，《中國農史》2000年第4期，頁68-75。
- 黃盛璋，〈關於湖北宜城楚皇城遺址及其相關問題〉，《江漢學報》1963年第9期，頁62-67。
- 楊俊峰，〈殷墟“亞長”墓隨葬花椒葬俗淺議〉，《農業考古》2010年第4期，頁8-12。
- 聞磊、周國平，〈郢路遼遠——楚都紀南城宮城區的考古發掘〉，《大眾考古》2016年第11期，頁19-28。
- 趙平安，〈《楚居》的性質、作品及寫作年代〉，《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4期，頁29-33。
- 劉玉堂，〈楚國權衡度量略說〉，《荊州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97年第4期，頁62-65。

## 網路資料

- 陳民鎮集釋、按語，〈清華簡《楚居》集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路論文」，網頁連結：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63](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63)（擷取自2019年4月13日）。